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1期)

104 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

以專利權作為主要融資擔保品之挑戰—

以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為例

Challenges of patents as the major collateral –
The case study of Taiwan and China

指導教授：闕光威 律師/博士

組長：洪菽玲（華南商業銀行）

組員：羅民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施沛蓁（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太獅（宸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宇（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李泓汶（感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論文撰寫分工說明

章節	作者
壹、緒論	(洪菽玲)
貳、文獻探討與回顧	(李泓汶、徐正宇)
參、問題分析與解決方式探討	(洪菽玲、李泓汶、鄭太獅、徐正宇)
肆、案例分析與專家訪談	(洪菽玲、施沛蓁、鄭太獅、徐正宇、李泓汶、 羅民芳)
伍、結論與建議	(羅民芳)
參考文獻	(施沛蓁、徐正宇)
專家訪談	(洪菽玲、徐正宇)

摘要

「創新」是知識經濟最重要的動力，如何提供中小企業在創新的過程中獲得資源，讓創新的活動不因資金短缺而夭折，一直是國內外學術與實務所關注的議題，本研究以專利資產(無形資產)為探討主軸，探討以專利權作為主要融資擔保品所面臨議題及其挑戰，首先進行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推動現況進行資料蒐集與研析，並訪談大陸重要政策官員與學者獲取第一手資訊，加上國內相關研討會資料的整理，綜合研判得出研究結果，期望作為台灣政府推動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獲得如下之結論：

- 1、專利融資定位為協助優質「中大型」企業做短期融資。
- 2、政府要推動專利融資，法規(銀行法)鬆綁、完整法律配套是首要工作。此外，由於「智慧財產的貨幣化」是關鍵基礎，建議優先推動「智慧財產交易平台」、「具公信力的鑑價機構/制度」。
- 3、台灣未來在推動時，建議採用「聚焦策略」，也就是為了扶植特定產業(如：生技產業、文創產業)，聚焦式推動，此外，推動初期政府可用保證基金的形式來分散資金供給者的風險，並做好風險掌控，例如貸放金額/貸款期限都應予限制，在鑑價方面，初期可透過國外的鑑價機制和交易市場來進行。

關鍵字 (約 3-7 個)

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專利，融資(質押)，授信擔保，創新

Abstract

Innov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of knowledge economy. In view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academic as well as practice, it has been the concerned subject how to rende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resource acquisition during the innovation process so as to persistently support innovation activities without suffering from funding shortages. Such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topic of patent assets (intangible assets) and therefore investigates the encountered Issues and the challenge thereof with respect to the patent right served as financial guarantee. We therefore conducted information collection with respect to current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market promotion as well as analyzed such materials firstly and subsequently acquired some first-hand information by conducting some interviews with main policy officials and scholars. Accompanied by digesting the relevant materials disclosed in domestic seminars, for Taiwan government,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comprehensive conclusion may serve as the reference bases for official conduct. As to the study, the conclusiv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 (1) The function of patent rights mortgage financing is positioned to assist high-quality medium and large enterprises to do short-term financing.
- (2) The government should push ahead with patent rights mortgage financing and make regulations (Banking Act) relaxed. Complete legal support should be regarded as priority. Furthermor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action platform" and "credible assets valuation institute"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advance.
- (3) As future scheme in Taiwan, it is supposed the "focused strategy" should be adapted. In the early stage, government may utilize guarantee fund to ensure the spread risk for venture capital providers and therefore do the risk control properly; that is, it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the loan amount / loan period. In another aspect of assets valuation, it is suppose that foreign valuation analysis mechanism and foreign market place could be used in the early stag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回顧	6
第一節	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	6
第二節	授信、擔保與風險管理.....	20
第三章	現況分析與問題研究	34
第一節	兩岸產業現況概述.....	34
第二節	兩岸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概況.....	35
第三節	國外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概況.....	46
第四節	以專利資產作為主要擔保品所面臨之問題研究.....	53
第四章	案例分析與專家訪談	71
第一節	前言.....	71
第二節	大陸案例分析-上海案例.....	73
第三節	大陸案例分析-武漢案例.....	77
第四節	大陸案例分析-北京案例.....	83
第五節	大陸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之三種模式比較.....	89
第六節	專家訪談-中國技術交易所專家.....	96
第七節	專家訪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家.....	98
第八節	專家訪談-北京務實智慧財產權發展中心專家.....	100
第九節	單位參訪-北京中技所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集團）.....	102
第十節	台灣「專利質押與融資的案例分析」研討會.....	105
第十一節	台灣案例分析－文創產業優惠貸款.....	111
第十二節	台灣案例分析－專利權融資貸款.....	11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1
第一節	結論.....	121
第二節	建議.....	125
	參考文獻	127
	附件一：訪談記錄-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家	132
	附件二：訪談記錄-北京務實智慧財產權發展中心專家	136
	附件三：北京、上海、武漢模式之專利質押融資操作流程	139

圖目錄

圖 2-1 無形資產分類 - Contractor(2001).....	7
圖 2-2 無形資產分類 - MORTENSEN, EUSTACE AND LANNOO.....	8
圖 2-3 風險管理流程圖 - AS/NZS 4360: 1999	31
圖 3-1 信保制度運作架構.....	43
圖 3-2 銀行辦理授信業務類別.....	65
圖 4-1 貸款流程介紹.....	79
圖 4-2 質押融資類型對比.....	94
圖 4-3 北京、上海、武漢融資情況比較.....	95
圖 4-4 審查程序.....	113

表目錄

表 3-1 我國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標準表	37
表 3-2 大陸地區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標準表	40
表 3-3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統計表	44
表 3-4 美日韓各國對融資措施之彙整與比較	5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知識經濟下無形資產活絡與應用日益重要

自90年代以來，隨著互聯網技術的蓬勃發展，資訊的流通加速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被喻為「二十世紀末最具影響力的經濟學家」萊斯特·梭羅(Lester Thurow) 甚至陳稱第三波工業革命已經來臨，並指出掌握知識者即掌握了財富。因此，人類社會創造財富的主要工具不再是過去傳統的有形資產，取而代之的是無形資產。社會的知識創新能力，已成為下一世紀驅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力量來源。以往，財富集中於擁有土地資源的有形資產者手中；工業革命之後，生產產品成為致富之道；時至今日，過往的生產淪為傳統產業，因知識而致富的科技新貴成為主流，前者好比是福特汽車，而後者則是蘋果。

「知識經濟」自1996年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定義後，加上2000年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極力推廣後，無不揭示知識經濟已是未來發展之趨勢，二者均顯示知識的重要性已然超過有形資產的土地與資本，無非可唯一單獨投資要素。正因如此，隨著此一劃時代來臨，企業的獲利亦不再侷限於有形產品的製造，而是取決於其所擁有的知識存量來代表，並且成為企業長期獲利的重要根基。

正由於知識經濟是世界未來經濟發展的趨勢，各國無不將知識經濟發展列為重要經濟政策，以求能持續增進國家財富與產業競爭力，而不至於被時代淘汰。

然，所謂的智慧財產權在被創造出來之後並非就大功告成，若只是備而不用，則難以轉化為真正之財產，僅有當發明創作被運用到實際生產當中，才能謂之創新。再者，智慧財產權之生成，並非不勞而獲，若無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怎有辦法生成智慧財產權；若無再加以轉化為產品已回收成本，並獲得利潤報酬，怎會有足夠資力再予投資。因此，如何利用智慧財產權，促成經濟活動之一部分，是國家及企業等需

要思考的課題。

貳、 創新型中小企業對於融資之殷切需求

知識經濟時代下，創新的主體不再僅限於過往財大氣粗的大型企業，舉凡還在學校就學的毛小孩等都可能成為下一個顛覆世代的引領風潮者。但本篇研究的創新主體，並不著眼於大型企業亦或個人，原因有二：大型企業擁有足夠之資金及資源投入，對於融資需求不高，但也受限於企業組織體的龐大，為維持公司運作及公司治理等要求，無法承受失敗帶來的風險虧損，不利創新。反之，大企業無一不透過公司併購方式增強其所缺少之創新部分；至於個人，除去純學術研究外，若為了轉化其發明，多半也會產業企業化，故本研究亦不討論之。

本研究著眼於兩岸經濟發展結構中居於要角的中小企業，以台灣為例，2014年中小企業家數占臺灣全體企業的97.61%，為我國經濟發展之主力¹，相較於難以承受失敗的大型企業而言，因中小企業的結構較具彈性，對於風險承受度高，利於創新。又當分工趨於專業，產業鏈日趨複雜，越來越多創新型的企業已逐漸成為經濟活動之主角，然此類企業之特性，有些公司根本沒有所謂的廠房及機器設備，也不產出有形之產品，有形資產非該企業資產之重要部份，其核心資產為智慧財產權，例如台灣知名的IC設計產業等。而這些技術的生成，有賴資金之大量投入。與盈餘豐厚、具龐大內部資金的大型企業相比，中小企業對於外部資金的融通，仰賴程度高，也更重視，確保資金流動通暢是重要的。

目前，智慧財產權擁有者利用智慧財產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使用價值，如自己直接使用賺取利潤、授權他人使用；另一則是交換價值，即透過融資之方式使智慧財產權從僵固的權利成為活躍的可交換資本。假若，這些企業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銀行辦理融資業務又要求提供擔保，則必須考慮是否將該等智慧財產權納入。但現況是，目前的銀行實務在擔保品的徵提，無不圍繞在資產淨值部分，對於無形資產大多敬而遠之，又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的劣勢，與銀行交涉時更難獲得充分之

¹ 2015 中小企業白皮書，頁 221，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融資核可，但此類企業智慧財產權在企業總資產的比重有逐漸上升之趨勢，金融機構已不容再予以迴避，因其面臨智慧財產權成為擔保標的之情形將成為現實。

台灣於2010年5月所頒布的〔產業創新條例〕，正揭示台灣以推動智慧財產為目標之決心，又素來支撐台灣產業發展的族群係中小企業為中堅，如何使中小企業之創新概念透過智慧財產權利用之方式取得資金，並與金融機構之發展結合，以逐步商品化其創新概念而增進企業價值，促進彼此雙贏，使台灣中小企業在這知識經濟時代下為台灣創造另一波經濟奇蹟，成為台灣當下之挑戰。

第二節 研究範圍

雖然企業融資方式有多種可選擇：例如一尋找VC風險投資，以獲取投資資金；第二以股票上市方式自證券市場取得資金；第三以負債形式，透過公司債發行取得；第四是以證券化方式，將專利權等包裝成金融商品為之；第五將專利權當作擔保標的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但前述四種，均非本文所欲探討之主題，原因在於以專利權為質押擔保無發行公司股票和債券諸多限制，又比證券化需要健全的法律制度及證券市場來得複雜，專利權的抵押質借所適用之法律以既有的現行法規權利質權制度已得實行，此雖非企業融資之唯一選項，但卻是較為可行之方式。

就研究範圍而言，本研究的限定於專利權融資(指以專利權作為擔保標的融資方式)，另本研究的主體限縮在中小企業。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了解以專利權作為主要融資擔保品面臨之議題
- 了解大陸在專利融資方面的推動現況
- 了解台灣在專利融資方面的現況
- 提出專利融資應有的定位與認識
- 提出台灣未來推動專利融資的建議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恰當的研究方法方始論證更為周延，基此，根據本論文之需要，將採比較分析、文獻探討、案例歸納分析及專家訪談為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法

就所研究之問題中，運用與之相關的文獻，包括國內外之專書、期刊、論文及統計數據、個案等為研究資料，並輔以蒐集網路上相關資料，先行回顧文獻，再將文獻資料進行分析。

貳、比較分析法

比較研究方法，顧名思義，是對研究對象間進行異同對比的分析研究方法，也是本文運用的基本方法，中國近年來對於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規模大且有系統性的推展，相應的，有較多案例被關注及研究，藉由各省間對專利權質押融資之模式，找出對台灣專利權融資制度何處有所不足且可供參考和借鏡之部分。比較法可再區分為橫面式、縱線式兩種。所謂橫面式比較是指在一個議題上，進行不同地區的比較；縱線式則指在同一個議題上，進行不同時期的比較。而本文是採取前者之分析方式。

參、調查分析法

調查分析法，是透過問卷或專家訪談等調查研究的工具，統計數據、資料搜集等，並運用該等數據、案例等來對實際所欲研究之對象進行分析，並得出該等現象或對象是否有一致性或類同趨勢的研究方法。本研究主要係採取專家訪談方式，訪談中國及台灣兩地間就此議題有所涉略之專家，企圖就兩地間之現狀進行研究。

然，探究銀行以智慧財產權為融資標的有其困難性前，應先了解智慧財產權之特性及銀行之經營目標為何，以下章節將逐一分析之。

銀行資金來源，主要是客戶之存款，信貸業務是商業銀行主要的傳統業務，存貸利差則是商業銀行利潤的主要來源。因此，確保貸款安全為銀行之第一考量，無怪乎低風險成為銀行之特性，擔保品之提供則多來自於有形資產，如機器、設備及廠房等。

一來是發展之歷史悠久，法規與程序相對成熟及確立，為債權人提供高度之明確性，易於預測風險發生時該如何透過相關機制解決之。惟，在知識經濟時代，當大部分的企業價值已轉由其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資產所展現時，如何將該無形資產實際應用在融資業務上作為擔保之提供，成為商業銀行既期待又怕受傷的業務處女地。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回顧

第一節 無形資產與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

壹、無形資產的定義

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亦稱智慧資本（intellectual capital）或智慧資產（intellectual asset），其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²第二段之規定，係指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所稱「無實體形式」，是指有別於固定資產，具無可觸摸之形體者，而「非貨幣資產」，是指收付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貨幣金額之資產。無形資產必須同時滿足三個條件：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以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1992年，Belkaoui 將無形資產區分為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及不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其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而不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則泛指商譽。2000年，Canibano et al.認為，無形資產在會計領域仍具爭議，其爭議內容包括無形資產的定義、分類、評估、資本化、攤銷及報表的表達，惟可接受的共同特性是：無實體存在、非貨幣性、過去交易所發生、具有未來經濟利益，以及應扣除無形負債（Canibano et al., 2000, pp.105-106）。

Canibano 等學者整理英國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ASB）的觀點，認為無形資產是商譽的一部份，是不可辨認及不可自企業分離的，若以計算式表示則為，無形資產＝購買法支付的成本－有形資產的成本－品牌－其他具超額盈餘投資的價值。

國內會計學者鄭丁旺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也認為僅購入之商譽可以入帳，自行發展之商譽不能入帳，由於商譽與企業不可分，故要購買商譽必須購買該企業，而且只有採用「購買法」合併時，才能認列商譽（鄭丁旺，2001，頁560）。

Smith and Parr 認為無形資產，包括權利（Rights）、關係（Relationships）、未定義的無形資產（Undefined intangible）及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等四大類（Smith

² 我國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s)之會計處理準則，係規範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於95年7月20日正式發布，並於96年1月1日起適用。

and Parr , 2000 , pp.15)。

Contractor 認為無形資產包含三種不同形式的公司知識，分別是：1. 智慧財產，包括已登記的專利、品牌、著作權等。2. 智慧資產，除上述已登記的智慧財產外，尚包括已外顯但未登記的圖畫、軟體、資料庫、藍圖、公式、操作手冊、商業祕密。3. 智慧資本，除第2項外尚包括內隱的人力及組織資本、專家見解、組織慣例(Contractor, 2001 , pp.6)，詳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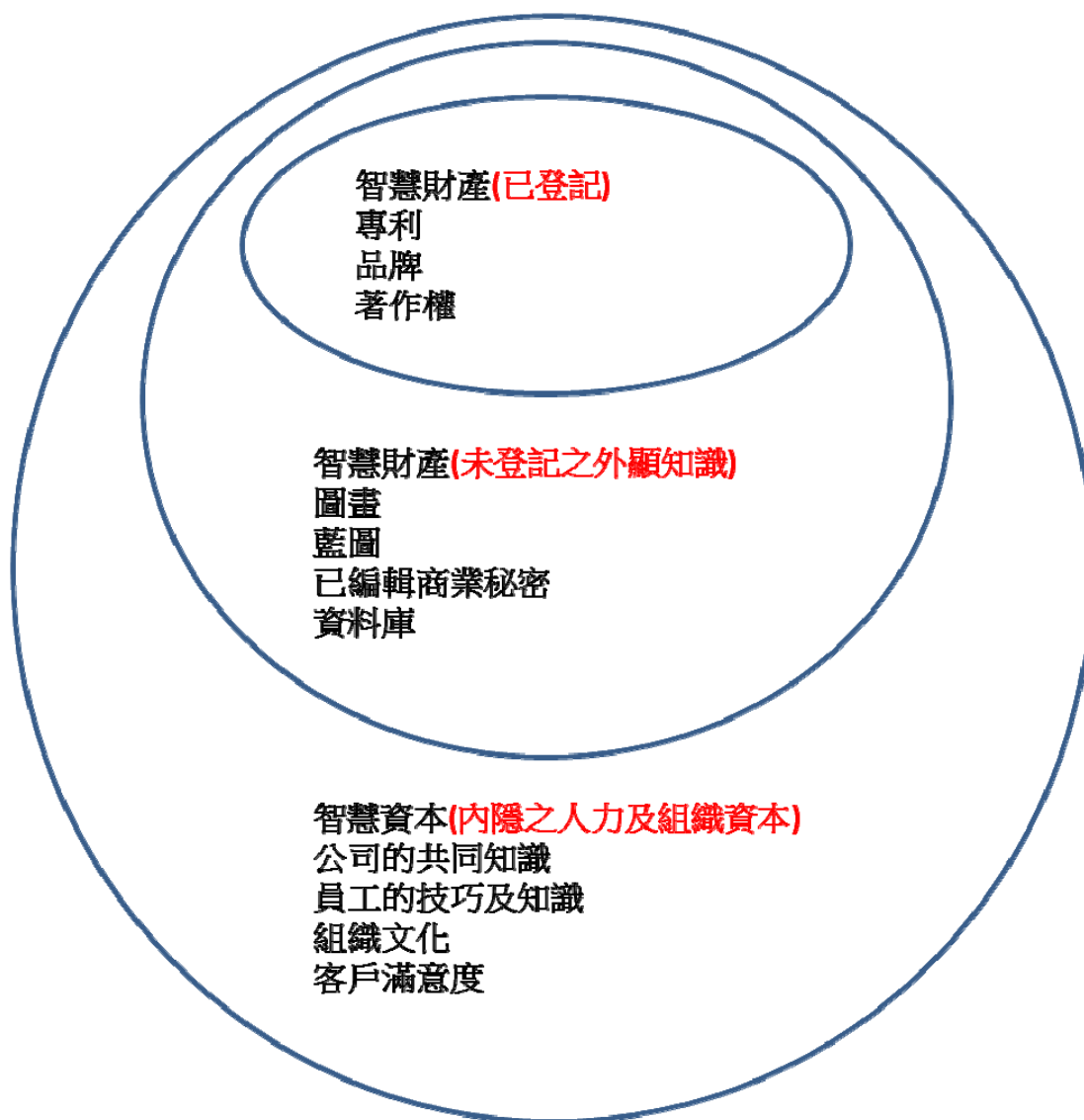


圖 2-1 無形資產分類 - Contractor(2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Mortensen , Eustace and Lannoo (1997) 則將無形資產細分為創新資本、結構資本、合約、市場資本及商譽等五大類，詳如圖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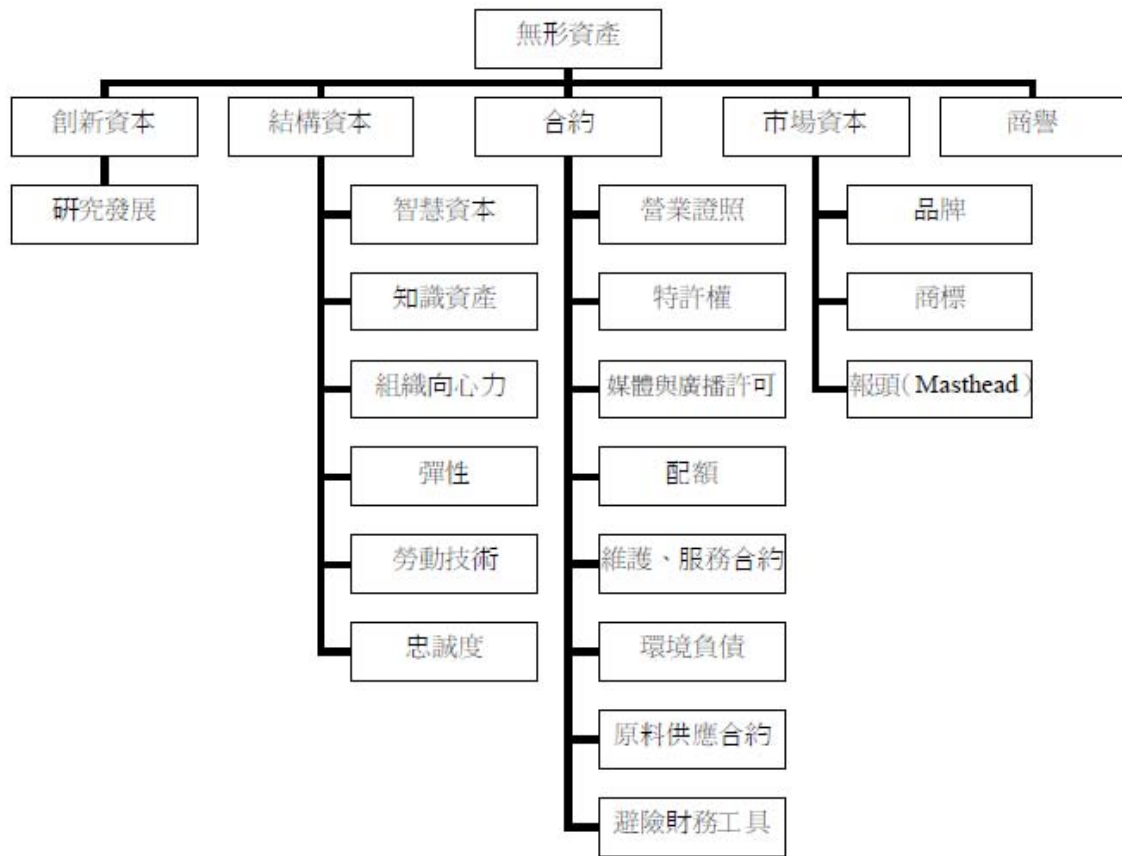


圖 2-2 無形資產分類 - MORTENSEN, EUSTACE AND LANNOO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Hurwitz et al. 則將組織的無形資產區分成人力資本、組織資本、顧客資本、智慧財產權等四大類(Hurwitz et al., 2002, pp.51-61)：

- 一、人力資本：知識、技術、經驗與勞動僱用等。
- 二、組織資本：公司的營運環境，乃源自於公司的管理以及運作流程、技術、結構和文化之交互作用。
- 三、顧客資本：公司的品牌、商標、顧客及供應商關係、以及企業中其它引發企業中品牌、顧客和權益價值的來源。
- 四、智慧財產：公司的專利、授權、軟體的擁有權、資料庫以及其它知識產品。

我國在2010年5月所制定「產業創新條例」第2條，明文將無形資產定義為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歸納前述各學者之各項論述，以及國際會計準則與國內法規對無形資產之定義，具體而言，無形資產是以無形體存在的企業營運資產，與傳統有形資產如土地、廠房、機械設備等有形資產不同，但仍須具備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特性。就宏觀定義而言，無形資產係指「舉凡能為企業營運帶來競爭優勢的一切知識能力的價值總和」，囊括經營者與員工所投入之知識與智慧而產生的公司整體競爭力。

貳、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在國內文獻中又稱為無體財產權³或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 IP），在中國大陸稱之為知識產權。顧名思義是指權利人對其所擁有的知識資產所享有的專有權利，其專有權利之有效期限則依各國法令之規定而有所不同與相關限制。舉凡任何由智力創造之成果，如發明、文學和藝術作品，以及在商業中使用的標誌、名稱、圖像及外觀設計，都可被認定為是個人或組織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維基百科上提到，智慧財產權可分為工業產權與版權兩類，工業產權包括發明（專利）、商標、工業品外觀設計和地理標誌，版權則包括文學和藝術作品。

智慧財產權被概括為一切來自知識活動領域的權利，起源於17世紀中葉法國學者卡普佐夫的著作，後由比利時法學家皮爾第所發展而產生；為了促進全世界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加強各國和各知識產權組織間的合作，「國際保護工業產權聯盟」和「國際保護文學作品聯盟」的51個成員國，於1967年7月14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共同締約建立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簽訂後，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已得到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所認可，同時該組織亦於1974年12月成為聯合國16個專門機構之一。

為了保護智力勞動成果，促進發明創新，早在一百多年前，國際上已開始建立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如1883年在巴黎簽署了《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886在瑞士

³ 王澤鑑，民法概要，三民書局，2002年9月，頁39。不過所稱的無體財產權為「以精神創造為客體之權利」，意涵較為狹窄。

伯爾尼簽署了《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891年在馬德里簽署了《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此外還先後簽署了《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保存海牙協定》(1925年)、《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1957年)、《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其國際註冊里斯本協定》(1958年)、《專利合作條約》(1970年)、《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1989年)等。

台灣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已行有多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稱智慧局或智財局），前身為成立於1927年的「全國註冊局」。負責台灣的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和營業秘密事項，也是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和營業秘密法的主管機關。【專利權法】，最早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33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9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條條文。【著作權法】，最早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21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0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31號令修正公布第53、65、80-2、87、87-1條條文。【商標法】，最早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61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1條。【營業秘密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85）華總字第850000878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6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61號令增訂公布第13-1～13-4條條文。【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9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1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920號令修正公布第14、27、41條條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55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8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21918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於2006年由經濟部工業局成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推行體系」（簡稱TIPS推行體系），並在2007年正式公告實施「TIPS推行體系相關規範」，希冀藉由TIPS以協助企業／組織建立一套簡便、有效率且低成本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TIPS) 是一套智慧財產管理系統。試圖建立一套快速且可行的管理模式，以ISO 9001:2000為架構基礎，配合其標準具公信力、架構完整且低門檻的特性，可降低企業於建置TIPS時修改既有ISO認證系統的難度，不致過度影響企業結構並節省導入成本的支出。TIPS將智慧財產相關的流程藉由組織全體、從上至下的方式，使企業內部成員研發出的智慧財產，得以保留、累積並進而轉化為該企業的智慧資本。

中國大陸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起步較晚，但近年來在知識產權保護法令制定之發展快速，同時積極參與各種國際知識產權組織與活動。20世紀80年代，中國開始逐步建立知識產權制度。1983年3月，中國實行了商標法，1985年4月實行了專利法，1990年9月又頒佈了著作權法，並於1991年6月1月起開始實施。中國於1980年加入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1985年參加了《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990年12月，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成立。1992年1月17日，中美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保護知識產權備忘錄》。至1994年5月，中國已經加入了《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條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等保護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2000年10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第35屆成員大會系列會議討論了中國和阿爾及利亞於1999年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大會上共同提出的關於建立「世界知識產權日」的提案，決定從2001年起將每年的4月26日定為「世界知識產權日」。

智慧財產權之內涵可由廣義與狹義兩方面來解釋，狹義的智慧財產權，係指有法律明文規定所賦予之權利，如上述之我國所制定的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包含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佈局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上的權利等。廣義的智慧財產權，更包括商業名稱、營業秘密、營業標記、不正當競爭之防止與其他由精神活動所產生的權利。⁴

以下針對智慧財產權特有之「權利耗盡原則」進行說明，所謂「權利耗盡原則」，乃係指權利人就其所製造、創作或經其同意所製造之物品，於第一次進入市場後，即喪失其對該物品之販賣權與使用權。亦即權利人就該物品之販賣權、使用權已經被耗

⁴ 摘錄於1967年「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第2條第8款的八項規定，參見謝銘洋，智慧財產權第一講：智慧財產權之概念與意義，月旦法學雜誌試刊號，2002年10月，頁110。

盡，任何合法取得該物品之第三人，均得自由將該物品讓與他人或任意使用，權利人不得予以干預或主張權利。權利耗盡原則依效力，可區分為「國內耗盡」與「國際耗盡」。

一、國內耗盡：

權利人僅就其所製造，創作或經其同意製造或重製之物品，於「本國內」第一次進入市場後，其對該物品之販賣權與使用權始被耗盡，因此對於在外國第一次進入市場之物品，權利人在本國內對該物品仍得主張權利。

二、國際耗盡：

相較於國內耗盡，對於在外國的第一次銷售行為亦肯定會使權利人就該物品之權利耗盡者，則為權利的國際耗盡理論，換言之，權利人對於其所製造、創作或經其同意製造或重製之物品，於本國或外國第一次進入市場後，其就該物品之販賣權與使用權即被耗盡，而不得再行主張。

國內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對權利耗盡原則之規定如下：

● 專利法：

我國專利法第57條第一至第六項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1. 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2. 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3. 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4.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5.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6.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

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其中，第六項即為「專利權的權利耗盡」。意即專利權人在市場上將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即已取得報酬，故權利已經耗盡，當此商品於市場上再度流通時，原則上專利權人即不得再主張其專利權且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商標法：

我國商標法第30條第二項規定：「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此稱之為「商標權的權利耗盡」，又稱為「第一次銷售理論」。意即商標權人在市場上將附有商標的商品第一次銷售或流通時，即已取得報酬，故權利已經耗盡，當此商品於市場上再度流通時，原則上商標權人即不得再主張其商標權。

● 著作權法：

我國商標法第30條第二項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在權利耗盡原則的認定上，於民國100年11月29日三讀通過修正，我國權利耗盡原則明確採用國際耗盡原則。

參、我國智慧財產權所賦予之權利

以下分別就我國針對智慧財產權所賦予之權利進行討論：

一、專利權

專利，是一個國家與發明人間的法律協定，國家授與發明人在一定時間內享有排他性之製造、利用、販賣該項發明的權力。例如我國專利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物品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權。方法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在國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專利之申請、審查與授予之政府單位，智慧財產局對專利的解釋為，當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就其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且經審查符合專利法的規定後，國家將其技術公開，並給予專利權，賦予在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這種權利就是專利權。專利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的權利。

簡言之，專利權是指專利權人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對其發明創造所享有的一種獨佔權或專有權，可依被授予專利的種類可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專利權之特性，具有智慧財產權的普遍特徵：即具專有性、地域性和時間性。所謂「專有性」，又稱為獨佔性、排他性、壟斷性，是指專利權人通過獨家製造、使用和銷售專利發明創造。所謂「地域性」，是指一個國家授予的專利權，僅在該地域內有效，在其他國家沒有法律效力。所謂「時間性」，是指專利權有法定的保護期限，在這一期限內，專利權人享有獨佔權，期限屆滿，專利權就自行失效，該發明創造即可由社會上的任何人自由使用。此外，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還包括專利權限、轉讓權、放棄權、標記權等。在專利權的種類上，國家對於發明及創作給予所有人專用之權利，包括下列幾項：

1. 發明專利權，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
2. 新型專利權：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3. 新式樣專利權：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在專利權之有效期限上，各國因專利法之規定不同而有些微差異。在國內的發明專利方面其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屆滿；新型專利是自申請日起十年屆滿；而新式樣專利則是自申請日起十二年屆滿。中國大陸地區對發明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保護年限為10年。

二、著作權

關於「著作」、「著作人」、「著作權」之說明，「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

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即著作人得利用其著作之權利，屬具有排他效力的絕對權，若他人不法侵害其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得請求排除其侵害，並請求損害排除。就利用其著作之權利，其區分如下：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出租權、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

「著作人格權」，係指以保護著作人名聲或其他無形人格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在概念上與具有經濟或財產上利益之「著作財產權」相對。著作人就此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其權利可分為，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

我國著作權法於第1條規定，制定著作權法的目的是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著作要取得著作權保護，基本上必須符合「原創性」(originality)。我國司法實務上一般認為，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必須是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到足以表現出作者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而言。這個原創性標準其實算是寬鬆的，大抵上依社會通念，著作與先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就可以了。同時，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不需註冊登記；本國人著作在著作完成時或外國人著作在符合一定條件下發行時，當然取得。

在著作權之有效權利期間方面，著作人格權永久有效。著作財產權則區分為一般著作，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別名、不具名、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等者，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重製權規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重製」一詞是專門的法律用語，在電腦程式裡通俗的表達語彙就是「拷貝」，顧名思義，就是將原著作完整的複製成一份或多份。因此，電腦程式使用者將程式安裝至電腦硬碟的行為亦會構成重製，甚至將程式暫存於動態記憶

體的動作也屬於重製，只是這些暫時性的動作有時法律上會認為是合理且必要的利用行為，而特許一定短時間的暫存狀態。以下為著作權法第22條對重製權之規定：

1.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3.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4. IV.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著作財產權人有專屬排除他人重製其著作的權利，而重製權也是著作財產權中最基礎也是最關鍵的權利，如果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則無法下載電腦程式及安裝，所以自由軟體授權條款中，都授與使用者可以重製著作的權利。

三、商標權

「商標」又可稱為【品牌】，用以表彰自己營業上商品或服務之標識。商標圖樣可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方式所組成。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就廣義而言，係統稱商標法所保護之各種標章而言，舉凡商法標所定之「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均屬之。若以狹義而言，則係附加於商品或服務上、用以與他人商品或服務區別之標記，亦即商標法所保護之各種標章種類之一。

為避免混淆誤認以維護商標權人權利及消費者利益，並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促進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故商標法明定他人不得註冊的事由及禁止他人仿冒註冊商標之行為。商標權是商標專用權的簡稱，是指商標使用人依法對所使用的商標享有的專用權利。是商標註冊人依法支配其註冊商標並禁止他人侵害的權利，包括商標註冊人對其註冊商標的排他使用權、收益權、處分權、續展權和禁止他人侵害的權利。

商標向智慧財產局申請並獲准註冊後取得。自註冊之日起，由申請註冊人取得「商

標權」，他人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依商標法規定，商標權期間為10年。商標權人於註冊期滿前6個月內得申請延展註冊(期滿後6個月內始申請延展註冊者，應加倍補繳註冊費)，每次延展期間以10年為限；未經延展註冊之商標，於商標權期間屆滿時則失效，不得再主張商標權。

為避免創用商標遭他人在他國抄襲搶註，乃使該商標創用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以相同商標向他國提出註冊申請時，主張以該商標首次提出註冊之申請日期，同時作為在他國之商標註冊申請日，此乃「商標優先權」制度。商標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有四項要件：

1. 首次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申請商標註冊。
2. 於上開商標首次申請日起6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商標註冊，並同時主張優先權及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與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3. 首次申請註冊之商標與主張優先權之商標需相同，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並需與首次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相同。
4.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3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四、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我國為保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之健全發展，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制定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法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進行修訂。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為一種新的智慧財產權，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無論是電腦產品、通訊設備或是日常使用的家電製品，都有電路布局的應用。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所保護之客體為電路布局，包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及含該積體電路之物品。其權利取得方式，逕向智慧財產局申請並獲准登記後取得。權利有效期間為自申請登記日或首次商業利用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算十年。

五、營業秘密

依我國營業秘密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1.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之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營業秘密法之立法宗旨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為保護工商業財產之方式，我國雖有專利法的相關規定，但對於未能符合專利之嚴格要件，但仍具產業價值的事項及不適宜公開化之發明創作或是未取得專利權之前，營業秘密保護法即成為該工商業財產的重要保護依據。營業秘密保護之取得方式，不需註冊登記。

營業秘密保護法第3條規定，營業秘密之歸屬認定：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另，第4條規定，以契約方式約定營業秘密之歸屬，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第7條規定，營業秘密之授權，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營業秘密。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營業秘密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第8條規定，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

保密義務方面之規定，第9條，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處理仲裁事件，準用前項之規定。

六、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立法目的，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受保護之植物品種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品種申請權，指得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申請品種權之權利及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得讓與或繼承，但不得為質權之標的。品種申請要件有下列七項：

1. 品種須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
2. 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3. 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4. 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5. 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6. 品種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1) 單獨以數字表示。
 - (2) 與同一或近緣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
 - (3) 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分有混淆誤認之虞。
 - (4)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7. 品種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權利取得方式，若在中央則向行政院農委會提出申請；若位在直轄市則向直轄市政府提出申請；若位在縣(市)則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權利有效期間，本木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新品種權期限為二十五年，其他植物物種之新品種權期限為二十年，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節 授信、擔保與風險管理

壹、 授信

授信是指商業銀行向非金融機構客戶直接提供的資金，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的保證，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透支、各項墊款等表內業務，以及票據承兌、開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簡單來說，授信是指銀行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的信用向第三方作出保證的行為。

在國內銀行法第5條之2（授信之定義）之規定，所稱授信，係指銀行對於客戶授予信用，並負擔風險之業務。舉凡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一般而言，銀行授與信用之型態主要有兩種：一、銀行以其所有之資金貸與需要者，以賺取利息收入，如放款、透支、貼現之直接授信。二、銀行利用其特有之信用創造功能，為客戶辦理保證、匯票承兌、簽發信用狀等，以賺取保證費、承兌費、簽證費等收入而非直接貸與資金之間接授信。

兩種不同型態之授信在表面上雖有分別，但對風險承擔而言並無差異，因無論銀行從事資金之貸予或信用保證之提供上，都具備一定程度的風險性。游金華(2002)提到，資金貸予風險為資金之損失，而信用責任之承擔則因債務之代為履行，其結果亦為資金之損失。故無論辦理直接授信或間接授信，均有賴於審慎處理，以確保債權之安全。

羅際棠(1996)曾指出授信業務是銀行的重要業務之一，亦是銀行收益的主要來源，然而授信業務的健全與否，直接影響銀行生存發展的根基及其經營利潤。銀行授信資產品質的良窳代表著銀行經營安全性的高低，安全性係銀行經營的骨幹，唯有注重授信品質方能確保債權的安全性。彭淮南(1999)亦指出銀行是一種「特別的行業」，是一種「公器」。其經營成敗不僅關係本身的存續發展，更會影響眾多存款客戶的權益，進而危及整體金融與經濟秩序的安定。

如上述，執行授信業務，銀行須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各國對授信之要求也相對嚴格。我國在授信業務上，除銀行法有所規定外，另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亦針對實行細則制定相關準則，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等。

自1970年代起，歐美部份銀行業開始採用有系統的信用分析方式，即以借款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授信透視(Perspective)等五項因素，作為綜合評估授信戶信用的標準。徵、授信人員運用上述評估因素，進行信用評估，有助快速獲致結論並做成授信決策。

由於上述五項因素均以P開頭，所以一般通稱之為授信評估之5P原則。簡安泰(2000)將授信5P之評估要點作一說明如下：

一、借款戶因素(Personal Factor)：

銀行評估借款戶因素有三項要點：1.完整性的責任感。2.經營成效。3.公平對待往來銀行。借款戶是否具備責任感與履行契約、償還債務及有效的經營事業有極密切的關係。借款戶主要負責人的徵信，可循正常方式辦理，主要為行業關係，向供應商與同業查詢，再加上獨立徵信機構所提供信用報告與訴訟徵信紀錄，當能瞭解各人的背景與負責程度。至於評估營業趨勢、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資產獲益率，與同業比較高低，則與企業的實際經營成效有關。另外，關於借款戶能否公平對待往來銀行，主要反映在償還借款的意願，與維持合理的存款餘額等方式，以建立與銀行間往來的良好關係。

二、資金用途因素(Purpose Factor)

資金用途因素即是借款資金運用計劃，此乃授信案成立之前提。就銀行的放款觀點而言，所有案件不僅要合乎銀行的放款政策，同時必須具有增強生產性的積極意義。在借款戶資產負債表的呈現上，銀行放款案的資金用途可區別為三類，1.購買資產；2.償還既存債務；3.替代股權。在購買資產方面則分為，1.購買具季節性的流動資產，如存貨週轉金放款；2.購買非季節性的流動資產；3.購買非流動性資產，一般係指購入廠房、土地或增置設備，提高生產能量所需。償還既存

債務是泛指協助借款戶，賺取向供應商的購貨折扣，支付稅捐，或者融通借款戶，作為償還其他銀行或民間債務之用。此類融資決策，債權銀行要承擔相當之風險。至於銀行融資以替代股權，則屬借款資金用途中要承擔最高授信風險的一類。

三、還款財源因素(Payment Factor)

還款財源因素，主要是為了分析借款戶償還銀行放款的資金來源，這是銀行評估信用的核心關鍵。銀行在分析借款戶的還款計劃時，最感困難的就是面對未來不確定情況，必須做出必要的評估，而此評估又是依據過時的資料作為基礎。不過，以過往的經驗分析，過時資料仍可提供借款戶的未來發展軌跡與還款機率，除非借款戶經常成為企業合併對象，甚或屬於技術變化迅速的產業。任何放款的償還，若不是依賴資產的變換分析，則必須藉由借款戶的現金流量償還情況作為判斷，這類放款統稱為現金流量放款(Cash Flow Loan)。而銀行分析此類放款的還款財源，應著重借款戶的未來盈餘，或外部資金(來自負債或增資)的可靠性。借款戶之所以能取得外部資金，主要是根據其往年的盈餘紀錄，或未來的潛在獲利能力。所以銀行的焦點便集中在：1.現金流量的穩定品質(考量會計處理上的各項假設)；2.現金流量數額多寡；3.獲利紀錄的趨勢。在此值得銀行注意的是，各項非現金支出的費用，例如折舊及延期支付稅捐，應視作現金來源。

四、債權保障因素(Protection Factor)

具有良好設計的放款計劃，涵蓋歸收放款的第二道手段(Second Way Out)，防備借款戶不能就主要財源履行還款時，仍能夠如期歸收放款，這就是債權的保障；亦稱之為「擔保」。關於放款債權保障因素，可分為內部與外部兩方面。在內部方面，銀行居於債權人立場，借款人必須依約還款不得延誤；至於外部方面第三者可承擔借款戶對銀行的信用責任。內部的保障可藉提供具體的擔保品，或採取一般企業的信用責任(General Corporate Credit Responsibility)辦理。對擔保品部分，因債權方必須瞭解實務控管人，究為銀行或借款戶，其市場變現性高低，以及銀行債權應承擔的適當比值。在企業的信用責任方面，可分析借款戶的財務槓桿高度與資產流動性，這兩項觀念雖然銀行沿用有年，卻排除在還款分析之外，

殊為可惜。採取資產負債表的保障方式，就是在放款合約上明定借款戶同意的條件，如此當可促使銀行警覺於借款戶的流動性問題，防止危險性的財務槓桿，或根據合約上的反面承諾(Negative Pledge Clause)，或其他不同限制，禁止借款戶任意提供擔保品予第三者。反之，借款戶的財務責任也可藉第三者的加入，使銀行的債權更能得到保障。各種外部保障中，最主要是為了能夠履行契約，維持最低限度的流動性，或以從屬負債(Subordinated Debt)或增資方式，引進資金，或依照創造收益的累積條款(Throughout Agreement)，保留應有現金，用以償還放款。通常銀行債權的外部保障，係採取保證、背書或購回協定辦理。任何放款個案一開始就將還款責任(希望)，託付在償還保證人身上，然而只有一道還款來源，因此其放款風險最高。

五、未來展望因素(Perspective Factor)

借戶未來展望因素，是銀行評估信用的第五項。銀行在評估借款戶的資金運用計劃後，當然能在風險與報酬的企業經營架構內，予以分析。銀行放款的本質就是要承擔風險，包括本金與利息的損失，或被套牢(Lock in)的不悅與喪失機會。這些風險與損失應就往來關係報酬，加以衡量。例如，放款利率乘以平均放款餘額，加上有關手續費收入，而或是各項收入減去業務交易的維持成本；另外則是由放款所衍生的業務，包括已實現與潛在性，然而此部分是最難評估的項目。

貳、擔保

我國銀行法第12條、第13條，分別針對擔保授信與無擔保授信做出下列定義與規範。第12條（擔保授信），係指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第13條（無擔保授信），係指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1. 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2. 動產或權利質權。
3.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4.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如之前段落所提到的債權保障因素(Protection Factor)，具有良好設計的放款計劃，涵蓋歸收放款的第二道手段，以防備借款戶不能就主要財源履行還款時，仍能夠如期歸收放款。擔保的目的，是銀行為了確保債權實現而採取的法律措施，用以督促債務人確實履行債務，以保障債權實現的方法。

銀行法中規定的擔保授信，一般都是建立在債務人的所持有的財產、質權作為授信擔保之基礎，亦稱為擔保物權（德語：Pfandrecht；法語：sureté réelle；日語：担保物權），指以確保債務的清償為目的，於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物或權利所設定的物權。擔保物權屬於所謂的定限物權，即於他人之物或權利設定的物權，因以支配擔保物的交換價值為內容，又稱為價值權。擔保物權旨在確保債務的清償，有助於促進資金融通，與市場經濟活動具有不可分的密切關係。現行民法設有抵押權、質權與留置權三種擔保物權。特別法上的擔保物權有民用航空法上的航空器抵押、海商法上的船舶抵押等。動產擔保交易法創設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三種不占有標的物的擔保制度。⁵

在民法上所規定的留置權和優先權屬於法定擔保物權，而抵押權和質權屬於約定擔保物權。各種擔保物權的共性，有附隨性，不可分性，物上代位性（留置權無）等性質。以我國現行民法上所規定之「抵押權」為例，沿襲固有習慣，參酌德、日、瑞、奧諸大陸法系國家之法例，於物權編，設抵押權一章。法定定義曰：「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抵押權之社會功能，在於債務人能夠獲得資金之融通，而同時繼續占有該抵押之不動產，以為使用收益，並得處分該不動產而於抵押權不生影響；在債權人方面，既可貸出資金，收取孳息，復可免除占有抵押物所生危險負擔之責任。傳統上，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債務人，恆居於弱者之地位，法律為保護弱者以伸正義，有流抵禁止之規定，即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無效，蓋防債權人乘人急迫而取得不當之利益也。⁶

⁵ 天秤座法律網，法律小百科 <http://www.justlaw.com.tw/News01.php?id=4055>

⁶ 中華百科全書典藏版，民國 72 年，王玉成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asp?id=1671

抵押權之發生，多因當事人之合意而成立，在我國採登記要件主義，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謂意定抵押權。此外，尚有法定抵押權與裁判抵押權。前者出於法律之規定，如法國民法規定，妻或受監護人對於夫或監護人之財產，以及我國民法關於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定作人之不動產，均有法定抵押權，不以登記為要件；後者為我國現行民法所闕如，乃因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取得勝訴之確定給付判決而發生，以確保判決標的之執行。

抵押權本質上附屬於債權而存在。因此，抵押權先天上即具有從屬性與不可分性。所謂從屬性，指抵押權之成立與存續，必與債權始終附連存在，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所謂不可分性，則指抵押權或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雖經讓與或分割，抵押權均不因之而受影響。現代工商發達，有最高額抵押權之存在，即以將來一定範圍內可能發生之債權，預為設定抵押權，定期計算以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可謂為抵押權從屬性之例外。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先於設定行為而存在者，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該抵押權並無瑕疵可言。惟若雙方通謀而為虛偽之設定行為，其設定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先有債權存在，事後為之設定抵押權，若其間為無對價關係之無償行為，而有害及其他債權者，屬於詐害行為，得以訴訟請求撤銷，自屬另當別論。又意定抵押權之債權契約，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債務人固得據為訴請塗銷抵押權之原因，但在未為塗銷之前，抵押權不受影響。蓋抵押權之設定行為與其設定原因之債權契約係屬兩事故也。

抵押權之效力，主要在於擔保債權之履行。故於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以受清償。法院於為裁定時，應不為實體上權利之審查，僅於形式要件具備，即為准許，蓋抵押權為經登記之物權，非經另案塗銷登記，無以裁定發生實體上確定力之餘地。不特此也，抵押權存續中，不問其標的移轉情況如何，均有追及力；處分抵押物以為分配時，有排他之優先權；債務人破產時，抵押權人有別除權；抵押標的滅失而取得賠償金者，抵押權人並就賠償金取得物上代位之權利。凡此諸端，皆抵押權效力之主要者。

關於擔保品的鑑價，擔保品鑑價制度是藉由擔保品品質與擔保品擔保成數反映授信戶違約風險的大小。就鑑價程序而言，銀行須根據擔保品勘估準則，評估個別擔保品的鑑價與可貸值。然後以可貸值佔實際貸款金額的比率列為擔保放款比例，反映債權保障程序，擔保比例越高，表示債權越有保障。因此，銀行在承作授信案件時，應視借款者的違約機率或成本，彈性增減頭期款、本息攤還金額及寬限期條件，以確保債權(Jaffee Russell, 1976)。陳柏蒼(1998)指出對授信決策考量時，常陷入擔保品的迷思，銀行辦理授信總是希望能徵提擔保品，承做的授信案件都能取得擔保品做為十足擔保；然而，授信決策過程中過分倚賴擔保品而忽略借款戶的還款來源，是債務人應自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而非擔保品本身。由於「評估價值」與「變現性」間的差異認知，使得授信決策者對擔保品的價值有錯誤的期望導致影響債權保障程度。⁷

參、 風險管理

對於風險之定義，國內外學術界眾說紛紜，尚未發展出一個簡易明瞭、大家一致認同的說詞。經濟學家、行為科學家、風險理論學家、統計學家及精算師，都有自己的風險觀念（Concept of Risk）。

根據澳洲和紐西蘭國家標準 AS/NZS 4360:1999 之定義，風險是會衝擊目標的某件事情發生的機會，它可被以結果及可能性來衡量。韋伯字典將風險定義為受到傷害或損失或置身於危險的機會。那定義著重於負面後果的可能性。但根據在美國安全工程師協會最近所辦的風險管理研討會中的專家所述，許多組織正開始將風險認為是威脅也是機會。安全專家們必須考慮風險的負面與正面的後果—威脅與機會。只將每個風險可能發生的負面結果或威脅量化是不夠的。真正的價值在於安全專家也可以在採取特定行動以確保安全時可以將其正面的結果予以量化。Bickelhaupt (1983)則將風險意義闡述如下：Hazards (危險因素)可分為道德危險因素(Moral)與實質危險因素(Physical)，兩者均可促成危險事故(Perils)，危險事故引起損失的可能性，損失可能性創造了不確定性與變異性，這就是與損失有關的風險，而風險又可分為主觀風險與

⁷ 游金華，2002，銀行徵信機制對授信品質影響之研究—以台灣銀行個案分行為例

客觀風險。

德國 Beck (1992)主張的風險社會理論(Risk Society)主要在探討風險與社會現代化過程關聯的方式。社會現代化過程含三個階段：前現代(Pre-Modernity)、現代(Modernity)及反思的現代(Reflexive Modernity)此三階段對應的是前工業化社會(Pre-Industrial Society)、工業化社會(Industrial Society)與風險社會。而所謂的風險社會即指以「反思」為核心概念的時代，它的涵意是檢討反省，而社會本身就是檢討反省的議題。所以貝克的風險社會理論認為：風險不僅是現代化過程的產物，也是人們處理威脅與危害的方式。

Puschaver & Eccles(1997)則提出，風險依照層次的不同分為三個：最常用來定義風險的就是任何可能發生的壞事，譬如說財產生命的損失或毀損，也就是以危險(hazard)來定義風險，但是他偏重於比較負面(downside)，而相對的，對風險比較正面(upside)的定義就是機會(opportunity)。但這通常僅限於對風險已較持正面看法的企業，因為他們認為風險所帶來的正面因子要多於負面。而第三種對風險的定義，就如同現代財務理論對風險的定義一樣，認為風險是不確定性(uncertainty)，而根據這樣的定義，風險只存在於決策所產生的未知結果。而如果潛在的結果範圍愈大，不論好壞，風險就愈大。但是 Puschaver 與 Eccles 卻認為，這三個定義應該是風險構成要素，是風險廣義的定義。

鄧家駒(2002)認為，風險管理並非新興知識，而是經驗累積且一生都在執行當中，範圍可大可小，其理論仍在啟蒙，實務各有作法。對比古時社會，當代社會面臨的威脅或危險與古時有別，然焦慮與不安仍在。Daniell(2002)認為，我們活在一個風險高升、劇烈變動的世界。無處不見風險激增，包括企業風險、經濟風險、環境風險、政治鬥爭和軍事衝突、犯罪和疾病，以及保留獨特文化和精袖基礎的風險。當複雜的新系統開始互動時，我們甚至要冒無法預測的危險，例如電腦、網際網路，以及現代資本體系。

一般而言，風險之定義主要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事故發生的不確定性 (Uncertainty)：

這是一種主觀的看法，著重於個人及心理狀況，由於對未來事件的發生難以預測，在企業的經營活動中常會遭遇到許多的不確定性。因此，從主觀觀點而言，風險乃指在一定情況下的不確定性，此不確定性指：

1. 發生與否不確定（Whether）。
2. 發生的時間不確定（When）。
3. 發生的狀況不確定（Circumstance）。
4. 發生的後果嚴重性程度不確定（Uncertainty as to Extent of Consequence）。

二、事故發生遭受損失的機會（Chance of Loss）

這是一種客觀的看法，著重於整體及數量的狀況，認為在企業經營的各種活動中發生損失的可能性。

再者，風險具有以下五種特性：客觀性、普遍性、損失性、必然性及可變性。人們只能採取風險管理辦法降低風險發生的頻率和損失幅度，而卻不能徹底消除風險。只要風險存在，就一定有發生損失的可能，這才使得人們必須尋求分擔、轉嫁風險的方法。在一定條件下，對大量獨立的風險損失事件的統計處理，其結果可以比較準確地反映風險的規律性。進而使得人們通過利用機率和數理統計方法去計算其發生的機率和損失幅度成為可能，另外，一定條件下風險可轉化的特性。世界上任何事物之間互相聯繫、互相依存、互相制約。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是一個管理過程，包括對風險的定義、測量、評估和發展因應風險的策略。目的是將可避免的風險、成本及損失極小化。理想的風險管理，事先已排定優先次序，可以優先處理引發最大損失及發生機率最高的事件，其次再處理風險相對較低的事件。

風險管理作為企業的一種管理活動，起源於20世紀50年代的美國。當時美國一些大公司發生了重大損失使公司高層決策者開始認識到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其中一次是1953年8月12日通用汽車公司在密歇根州的一個汽車變速箱廠因火災損失了5000萬美元，成為美國歷史上損失最為嚴重的15起重大火災之一。這場大火與50年代其它一些偶發事件一起，推動了美國風險管理活動的興起。後來，隨著經濟、社會和技

術的迅速發展，人類開始面臨越來越多、越來越嚴重的風險。科學技術的進步在給人類帶來巨大利益的同時，也給社會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風險。1979年3月美國三里島核電站的爆炸事故，1984年12月3日美國聯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的一家農藥廠發生了毒氣泄漏事故，1986年前蘇聯烏克蘭車諾比核電站發生的核事故等一系列事件，更大大推動了風險管理在世界範圍內的發展，同時，在美國的商學院里首先出現了一門涉及如何對企業的人員、財產、責任、財務資源等進行保護的新型管理學科，這就是風險管理。

實際狀況中，因為風險與發生機率通常不一致，所以難以決定處理順序。故須衡量兩者比重，做出最合適的決定。因為牽涉到機會成本，風險管理同時也要面對如何運用有效資源的難題。把資源用於風險管理可能會減少運用在其他具有潛在報酬之活動的資源；理想的風險管理正是希望以最少的資源化解最大的危機。

關於風險管理的目的，Mehr & Hedges (1973)認為風險管理的目的為「一個損失前作經濟的保證，而於損失後有一個令人滿意的復原」。有學者則認為：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管理的個體，不論是個人、企業或者國家社會，在合理可行的代價之下，儘量消除未來的不確定因素，使得預期的結果與實際的結果之間的差距(或稱之為變異)能夠減到最低。總言之，風險管理的目的有三項：1. 在控制並使風險減至可接受的程度；2. 在降低風險決策的不確定性；3. 在提升一般民眾對風險決策的信心。

風險管理的要素，Skipper(1998)認為危險性風險管理包括三個主要因素：風險控制、風險評估和風險理財。風險評估是認知和分析潛在損失的可能性和可能的幅度之程序；風險控制包括避免潛在損失危險、預防損失、降低損失幅度，風險控制通常是管理風險最有效的方法；而風險管理就是管理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和風險理財等活動。

鄧家駒(2002)認為，風險管理的理念，指的是我們對於從事風險管理應該具備的基本觀念。風險管理的最終目的，並非企圖將風險或危險降至最低，或者完全的消除危險。其基礎哲學在尋求一個均衡點，使得我們可以在最經濟有效的前提條件之下，讓風險或危險控制於一處可以接受的水準之內。

宋明哲(2003)認為，公司價值極大化是公司目標。風險管理是公司管理的一環，

風險管理的目標，自然需配合公司目標。一般而言，風險管理是以降低風險，增進公司價值為目標。詳細區分時，風險管理則含括兩種特定目標：一、損失前(Pre-Loss)目標，包括：(一)節省經營成本(二)減少焦慮(三)滿足法令要求(四)完成社會責任。二、損失後(Post-Loss)目標，包括：(一)維持生存(二)繼續營業(三)穩定收入(四)繼續成長(五)完成社會責任。

風險鑑別，在做任何風險管理之前，吾人必須先知道風險種類以及威脅來源，如此可以避免失去目標。對於風險的分類，學術界常依不同需要以及不同的學門而有許多不同的分類方式。

保險學者 Alan H. Willett (1901)將風險分為靜態風險(Static Risk)與動態風險(Dynamic Risk)。

1. 靜態風險(Static Risk)：係指不可預期或不可抗拒的事件，或人為上的錯誤、惡行所致的風險，此風險為任何靜態環境所不可避免者。如：財產遭天災損失、企業因重要人員死亡所致的損失或因詐欺犯罪所致損失的風險等。
2. 動態風險(Dynamic Risk)：此風險是由於人類需求的改變、機器、事物或制度的改進和政治、社會、經濟、科技等環境變遷所引起者。如：企業管理中因行銷策略、資金控管或人事、勞資關係等等所產生的風險。或是，跨國企業在他國因政治因素產生的政治風險等。一般而言，靜態風險在一段時間之內呈現較多的規則性，而動態風險則否。

靜態風險總是屬於下面會談到的純損風險(Pure Risk)，而動態風險則是屬於純損風險與投機風險都有。

保險學者 Alban H. Mowbray (1930)將精算以及統計的技術應用到風險的分類上，而把風險分為純損風險(Pure Risk)及投機風險(Speculative Risk)。

1. 純損風險(Pure Risk)：係指事件發生的結果，只有損失或沒有損失的風險，亦即風險發生時，企業只有損失的機會而無獲利的機會。如企業因火災造成損失(純損)，於是業主若能藉由過去發生損失的資料而來計算出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再加上統計之大數法則的應用，可以預測未來純損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2. 投機風險(Speculative Risk)：投機風險係指事件發生的結果，除了損失與沒有損失的會外，尚有獲利機會。有得也可能失。如：策略風險、財務風險、投資風險等。因投機風險較不易在相同的情況重複下發生，因此企業很難依據過去的資料來預測投機風險。例如企業僅憑過去的資料，很難預測新產品或投資的成功與否。

在相同條件下，純損風險一般可能重覆出現，因而人們可以更成功的預測其發生的概率，從而相對更容易採取防範措施；而投機風險重覆出現的概率相對較小，因而預測其發生的概率的準確性相對較差。對於純損風險的處理方法，有風險防範與控制、風險規避、風險轉移與風險承擔等四種方法；一般而言，風險防範與控制的處理方法，初期投入成本較高，但遭遇風險時之損害也相對較低。

風險管理流程，根據澳洲和紐西蘭國家標準 AS/NZS 4360：1999 風險管理的流程為如下圖所示



圖 2-3 風險管理流程圖 - AS/NZS 4360：1999

資料來源：企業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策略之研究，吳及揚，2004

英國商務司(Office of Government Commerce)，則定義了以下九階段的風險管理流程：

1. 定義一個架構
2. 確認風險
3. 確認可能的風險主導人
4. 評估風險
5. 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6. 確認對風險的適當回應
7. 實行回應
8. 獲得有效性的保障
9. 深植與檢視

簡言之，風險管理的步驟包括：風險確認、風險衡量、風險決策、風險管理施行、成效考核與回饋等。

制訂風險處理策略主要考慮以下四個方面的因素：可規避性、可轉移性、可緩解性和可接受性。對項目進行風險處理就是制訂並實施風險處理計劃，其方法包括風險防範與控制、風險規避、風險轉移和風險承擔等。對不同的風險程度可運用或搭配不同的處置方法來進行。以下針對四個風險處理策略進行介紹：

- 風險防範與控制

風險防範與控制，是指透過制定災害控制計劃、執行損失減少手段，來降低損失發生機會或減少發生損失的嚴重性。在早期階段，預防性措施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和對整體的影響，比在風險發生後進行補救的效果要好得多。當然，採取預防措施是需要付出成本，因此必須進行風險預防成本和預期收益的綜合分析。

- 風險規避

風險規避，是指考慮到其風險發生機率及所導致的損失都很大時，主動放棄或終止執行某項專案或行動的一種處置風險的方式，這是一種最徹底的風險處置技術。通過規避風險因素而使潛在損失不發生，在管理中通常透過一種制度規範，用以強制禁止進行某種活動。然而，這也相對失去了承受風險時所可能帶來的收益。

- 風險轉移

在現實的管理層面中，最常應用的風險處置方式便是風險轉移，即採用「擔保」或「保險」的方式讓更多的主體來共同分擔風險，進而減少單一主體所承擔的巨大風險。不過，這種方式並不能減少原本專案或行動所擁有的風險機率。以擔保或保險的目的是把專案進行中可能發生的大部分風險作為保險對象，以減輕風險發生時的損失及可能因此衍生的糾紛，這些部分通常都是透過保險合約或履約保證等方式進行。

-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是面臨上述幾種方法皆無法完全規避時的一種處置方式，由執行行動或專案的主體，自行承擔風險損失的措施。風險承擔有時為主動承擔，有時為被動承擔；有時為全部承擔，有時為部分承擔。基本上，對於承擔風險需耗費的資金，可以通過事先建立內部意外損失預備基金，以及從外部取得應急款項或特殊貸款的方法解決燃眉之急。

對於銀行這種高風險控管的組織而言，常運用的風險管理與處置方式包含，風險控管與上述四步驟相同，在銀行進行授信前，必須先經過多重徵信關卡，確認借款方的授信風險足以承擔時，才會進一步的進行後續放款作業，反之，則採取風險規避的方式，避免因放款風險而導致日後無法回收借款與利息之損失發生。當授信通過時，放款成立前，借款方必須提出合乎授信擔保規定的擔保品，以作為銀行面臨風險時避免呆帳發生之保障。當真正面臨無法規避之意外風險時，信保基金、中央存保基金等風險分擔機制，可降低銀行與投資人所面臨之損失風險。最後，銀行仍需自行承擔一部份授信放款缺失所造成之呆帳風險，然而，這並非社會大眾與銀行業者所樂見的情況。

第三章 現況分析與問題研究

第一節 兩岸產業現況概述

兩岸的產業結構皆以中小企業為主，根據我國歷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發布資料顯示占全體企業家數的97.5%以上，例如2010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有124萬8千家，占全體企業家數的97.68%；在經營型態上，有56.96%的中小企業採獨資方式經營；就銷售值而言，2010年中小企業的銷售值占全部企業比率為29.55%，以製造業的銷售值所占比率38.03%最高；在就業人數方面，2010年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819萬1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78.06%。

2011年台灣中小企業家數127萬9,784家，占全體企業家數97.63%；在經營型態上，有56.72%的中小企業採獨資方式經營；就銷售值而言，2011年中小企業的銷售值11兆2千億元（年增4.84%），占全部企業比率為29.64%；在就業人數方面，2011年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833萬7千人（年增1.78%），占全國就業人數77.85%。

2012年臺灣中小企業有130萬6,729家(年增2.11%)，占全體企業97.67%；銷售額11兆3,818億元，占全體企業30.23%；中小企業營收有84.64%來自內銷；80.02%從事服務業；以批發及零售業家數最多，比率為50.6%；採獨資經營的中小企業占56.20%；經營10年（含）以上的中小企業有47.88%；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有848萬4千人(年增1.76%)，占全國就業人數78.12%。

2013年臺灣中小企業有133萬1,182家(年增1.87%)，占全體企業97.64%；銷售額11兆3,218億元，占全體企業29.44%；其中採獨資經營的中小企業占55.68%；經營10年（含）以上的中小企業有48.6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有858萬8千人(年增1.22%)，占全國就業人數78.3%。

2014年臺灣中小企業有135萬3,049家，占全體企業97.61%，較2013年增加1.64%，創下近年來最高紀錄；銷售額11兆8,399億元，占全體企業29.42%；其中，採獨資經營的中小企業占55.04%；經營10年（含）以上的中小企業有49.33%；中小企業就業人

數有866萬9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78.25%，較2013年增加0.95%。

大陸地區工信部中小企業司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和第二次經濟普查數據估算，目前中小微企業占全國總數的99.7%，其中「小微企業」占97.3%，中小企業創造銷售值占生產總值的60%，占國家稅收總額50%，中小企業所占GDP比重與納稅比例，都充分說明在經濟建設發展中小企業不容忽視。

由前述兩岸中小企業之各項統計數據，顯見中小企業對於吸納就業與平均所得分配，有其重要的貢獻，特別是在經濟成長趨緩之時，中小企業更能發揮靈活的經營特質，展現穩定經濟波動及防止失業惡化之功能。

本章將以中小企業就下列三個部分進行探討，第一部份是兩岸有關智慧財產融資概況，包含兩岸中小企業的定義、融資問題、政策法規。第二部份是國外(以美國、日本與韓國為例)有關智慧財產融資概況。

第二節 兩岸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概況

壹、兩岸中小企業定義

一、中華民國

我國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係「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及第二款「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據此制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經濟部於104年3月30日以經企字第104046015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係「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前述標準第二條現行規定係採用「原則、例外」之認定方式，即原則上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資本額認定，而其他行業以營業額作為認定，但基於政

府輔導業務則採例外以員工數作為認定。惟，本標準並無明文規定以資本額（或營業額）或員工數作為認定依據，實務上我國各機關或執行輔導單位皆認為只需「兩項標準符合其中之一」即屬中小企業。然大陸地區與各國之認定標準多有明確規定「各項標準須同時符合」，或「各項標準符合其中一項」則屬中小企業，而我國現行「原則、例外」之認定方式較為罕見，有鑒於現行認定方式造成企業於例外時方採員工數認定，使其判定似不易明確，故經濟部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為，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其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二項標準符合其中之一，除上述之其他行業，其前一年營業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二項標準符合其中之一，均屬本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⁸

表2-1係我國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標準表，先以經濟部所制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就中型企業係依進行認定，再以中型企業認定指標(如資本額、營業額或員工人數)之上限推定出大型企業，然前述該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現有文獻大多認為前述法條所稱小規模企業即為微型企業，而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係為微型企業之認定標準⁹¹⁰¹¹，惟筆者認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認定主體應為中型企業及小型企業，首先該認定標準歷經6次修定，其中89年版本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十人，二、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再者微型企意係近三十年提出之概念，由此可知89年版本係以不同行業別之經常僱用員工數分別未滿二十人及五人定義小規模事業，前述員工人數如做為微型企業之認定，則對小型企業無法做出具體認定，此外早期立法者應仍未有微型企意之概念，因此立法時的認定主體應為中型企業及小型企業，故中小企意認定標

⁸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⁹ 趙文衡，APEC 微型企業議題-兼論台灣微型企業之發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5卷第12期，91年12月，23-27

¹⁰ 楊家彥，微型及個人事業發展趨勢及課題研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報，102年10月31日

¹¹ 葉雲龍，推動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行政院第3457次院會會議簡報，104年7月16日

準應明確定義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認定標準。

表3-1 我國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標準表

行業名稱	指標名稱	計量單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農、林、 漁、牧業	經常僱用 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 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經常僱用 員工(X)	人	$X \geq 200$	$X < 2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實收資本 額(Y)	萬元	$Y \geq 8000$	$Y < 8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製造業	經常僱用 員工(X)	人	$X \geq 200$	$X < 2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實收資本 額(Y)	萬元	$Y \geq 8000$	$Y < 8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經常僱用 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 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用水供應 及污染整 治業	經常僱用 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 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營造業	經常僱用 員工(X)	人	$X \geq 200$	$X < 2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實收資本 額(Y)	萬元	$Y \geq 8000$	$Y < 8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批發及零 售業	從業人員 (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 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運輸及倉 儲業	從業人員 (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1期）-104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
以專利權作為主要融資擔保品之挑戰－以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為例

	業額(Z)					
住宿及餐飲業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金融及保險業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不動產業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支援服務業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教育服務業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藝術、娛樂及	經常僱用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休閒服務業	員工(X)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其他服務業	經常僱用員工(X)	人	$X \geq 100$	$X < 100$	未明確定義	$X < 5$
	前一年營業額(Z)	萬元	$Z \geq 10000$	$Z < 10000$	未明確定義	未明確定義
註：本表行業別分類係依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大陸地區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共同制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並於2011年印發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及有關單位，前述中小企業促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中小企業的劃分標準由國務院負責企業工作的部門根據企業職工人數、銷售額、資產總額等指標，結合行業特點制定，報國務院批准。」，而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第一點更直接明確提及「修訂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該標準規定於第二點明確將中小企業區分為中型、小型、微型三種類型，並清楚明訂認定標準之各項指標，如企業從業人員、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及第三條係載列17項行業別，且於第四點規定各項行業別所屬之劃型標準，此外依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制定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請參閱標2-2大陸地區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標準表。

綜上所述，兩岸中小企業認定具有許多差異，一、我國對中小企業類型及認定標準相較大陸地區不甚明確；二、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僅需二項標準符合其中之一，如皆不符合則不可認定為中小企業，而大陸地區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需二項標準皆符合，如其中一項標準不符合則認定為下一類別，即不符合中型企業則認定為小型企業。

表 3-2 大陸地區大、中、小微企業劃分標準表

行業名稱	指標名稱	計量單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農、林、牧、漁業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築業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資產總額(Z)	萬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發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運輸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倉儲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郵政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飲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資訊傳輸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產開發經營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資產總額(Z)	萬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業管理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營業收入(Y)	萬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資產總額(Z)	萬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業*	從業人員(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註：本表行業別分類係依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1）。

資料來源：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附件。

貳、兩岸中小企業融資政策

一、中華民國

中小企業由於受到先天規模限制，本身制度未臻健全或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等因素，或因大部分企業財務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無法編製令人取信之財務報表，造成金

融機構徵授信資訊不對稱而融資不易，因此我國開始於民國五十三年執行中小企業輔導政策，為配合國內外經濟環境變遷之需求，於民國六十三年設置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民國八十年研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並依據此條例第九條成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第十二條制定「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以建構完善之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及輔導措施，民國八十一年政府為更進一步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及提供資金融通，設立了「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體系」，以融資、財務管理、促進投資等為三大輔導目標。然而在全球化的市場環境下，中小企業所面臨的經營問題日益嚴重，政府輔導企業之長遠目標應以健全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導正稅務陋習、徹底強化中小企業財務體質才是治本之方案。

（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為我國中小企業相關法律及輔導體系奠定基礎，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係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據，並說明該基金之用途包含：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四、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五、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該條例制定輔導基金之來源包含：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其他專案基金撥充、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基金之孳息及其他收入等。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該條例制定融資與保證專章，促使政府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第二條確立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成立於民國63年，係較早成立的中小企業輔導體系，也是我國首創之信用保證機構，其設立的目的係：一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欠缺的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二是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的信心，該信保基金係由政府及銀行共同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出資 80%以上，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

該基金設立宗旨於其基金捐助章程第一條開宗明義「設置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前述法條亦說該基金之主要功能為：1.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2.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3.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等。該基金之資金來源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由各級政府、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依其用途可分為中小企業基金及專案基金。信保基金目前所提供的信用保證項目，依信保資金來源之不同又可區分為兩大類，一是由政府與銀行捐助屬信保基金自有資本所籌辦的項目，二則是由各單位提供委請信保基金籌辦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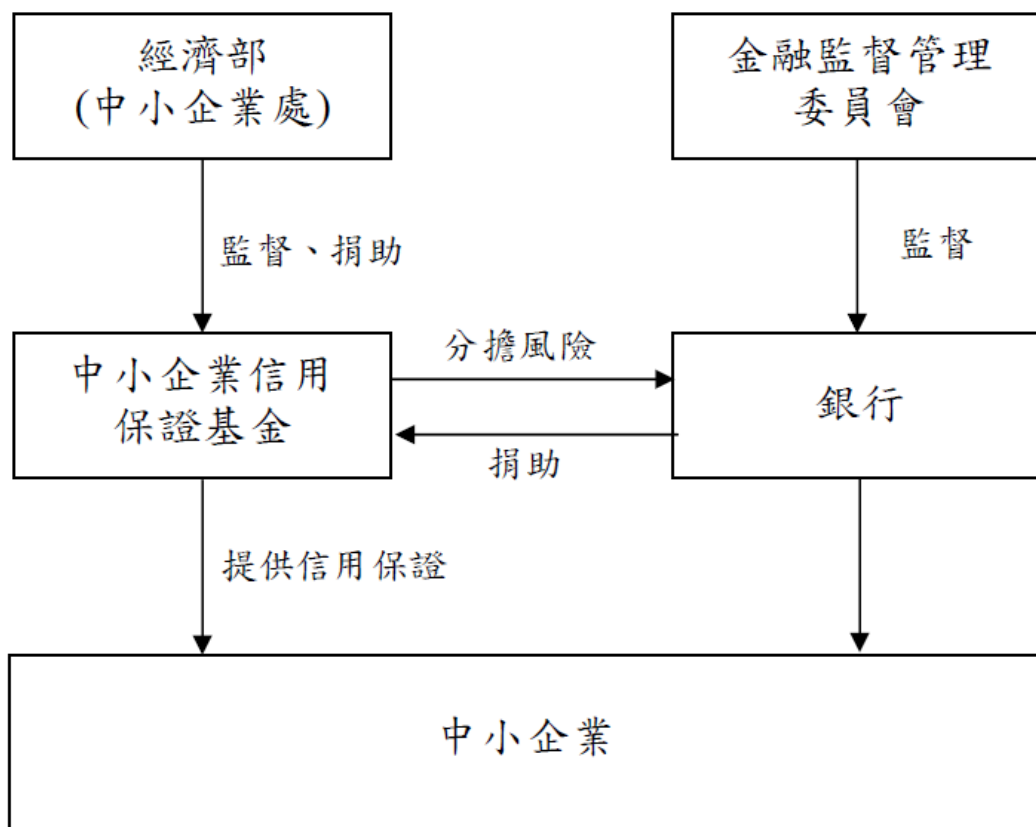


圖 3-1 信保制度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餘額統計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總計	占全體企	占民營企	中小企業		總計	占全體企	占民營企	中小企業
		業放款餘 額之比率	業放款餘 額之比率	放款平均 逾放比			業放款餘 額之比率	業放款餘 額之比率	放款平均 逾放比
93年7月	2,158,864				3月	4,478,746	50.89%	54.61%	0.54%
93年12月	2,252,368	37.31%	40.16%		4月	4,493,744	51.01%	54.74%	0.61%
94年6月	2,366,639	38.27%			5月	4,528,257	51.28%	55.01%	0.60%
94年12月	2,534,824	39.33%	42.68%		6月	4,569,675	51.46%	55.28%	0.61%
95年6月	2,688,319	40.76%			7月	4,593,705	51.51%	55.38%	0.61%
95年12月	2,745,044	39.87%	43.18%		8月	4,609,562	51.84%	55.60%	0.61%
96年6月	2,893,791	40.99%			9月	4,663,608	51.92%	55.72%	0.62%
96年12月	3,004,916	41.40%	45.09%		10月	4,700,369	52.23%	55.99%	0.61%
97年6月	3,172,057	41.99%			11月	4,701,777	52.14%	55.91%	0.59%
97年12月	3,137,640	40.51%	44.33%	2.41%	12月	4,760,963	52.82%	56.67%	0.56%
98年6月	3,056,083	41.16%	45.22%	2.74%	103年1月	4,752,502	52.99%	56.62%	0.59%
98年12月	3,204,364	42.66%	46.82%	2.02%	2月	4,767,156	52.98%	56.89%	0.60%
99年6月	3,370,352	43.50%	47.84%	1.41%	3月	4,797,250	53.50%	57.30%	0.60%
99年12月	3,676,513	45.39%	50.01%	0.96%	4月	4,825,634	53.57%	57.41%	0.60%
100年6月	3,952,750	46.70%	51.29%	0.73%	5月	4,863,857	53.86%	57.66%	0.58%
100年12月	4,067,758	46.81%	51.36%	0.59%	6月	4,929,799	54.20%	57.88%	0.55%
101年1月	4,055,054	46.66%	51.05%	0.61%	7月	4,965,612	54.34%	57.92%	0.55%
2月	4,075,178	46.92%	51.10%	0.62%	8月	4,993,265	54.12%	57.78%	0.54%
3月	4,099,477	47.26%	51.32%	0.62%	9月	5,030,018	54.50%	58.22%	0.56%
4月	4,135,777	47.50%	51.56%	0.61%	10月	5,075,814	54.80%	58.44%	0.55%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1期）-104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
以專利權作為主要融資擔保品之挑戰－以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為例

5月	4,204,687	47.93%	51.90%	0.58%	11月	5,102,875	55.14%	58.66%	0.52%
6月	4,272,456	48.94%	52.96%	0.55%	12月	5,163,869	55.68%	59.11%	0.44%
7月	4,291,460	48.88%	53.00%	0.57%	104年1月	5,115,123	55.66%	59.16%	0.45%
8月	4,307,748	48.72%	52.72%	0.58%	2月	5,154,635	55.81%	59.28%	0.48%
9月	4,323,143	48.98%	52.81%	0.57%	3月	5,185,378	56.31%	59.85%	0.45%
10月	4,346,751	49.21%	52.96%	0.55%	4月	5,216,074	56.81%	60.35%	0.45%
11月	4,382,562	49.62%	53.37%	0.54%	5月	5,276,789	57.18%	60.67%	0.45%
12月	4,447,521	50.18%	53.94%	0.51%	6月	5,336,806	57.61%	61.13%	0.45%
102年1月	4,421,759	50.38%	54.10%	0.50%	7月	5,350,602	57.50%	60.98%	0.45%
2月	4,438,154	50.40%	54.10%	0.55%					

二、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政策主要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和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綱要，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述綱要制訂國家智慧財產權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其中推進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創新發展之內涵，係完善智慧財產權融資交易體系。大力推進智慧財產權資產評估工作，推動建立以金融機構、創業投資為主的智慧財產權投融資體系。引導各類信用擔保機構為智慧財產權交易提供擔保服務，探索建立質押融資風險多方分擔機制。支持擁有智慧財產權的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或者上市融資，規範證券市場中的智慧財產權審查、追蹤、資訊披露。建立智慧財產權展示、交易、孵化、轉化平臺。以此做為強化智慧財產權金融服務體系之依據。

為體現強化智慧財產權金融服務體系，大陸地區制定多相關行政辦法與實施條例，2002年為促進改善中小企業法治與金融體制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2009年國務院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2010年針對中小企業質押融資與評估管理發布「關於加強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與評估管理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通知」，針對主要創新區質押貸款工作發布「關於加快推進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工作的意見」等，今年9

月1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幾項重要訊息，一、設立600億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支援，激發其創業創新活力，希望吸引民營和國有企業、金融機構、地方政府等共同參與，支持種子期、初創期成長型中小企業。二、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草案）》，希望通過立法，提升文化產業水準、促進電影產業健康發展，並決定把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第三節 國外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概況

壹、美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概況

依照慣例，美國的銀行體系並非以高成數的抵押品做為融資的決定條件，而是以計畫的可行性作為評估的基礎，另外銀行的融資商品亦朝多樣化發展，對於風險較高的科技事業，已逐漸採取價值附帶股權的融資方式，或經由保證的方式來降低風險。

整體而言，對於智慧財產權交易，仍以直接融資為主，另外政府提供有補助與保證的方案提供融資的協助。美國金融體系的運作非常具有彈性，美國政府對金融體系干預較少，但在必要的交易秩序規範措施頗為確實。因此，美國金融體系本身便可發揮協助高科技發展的功能，不需由政府刻意引導資金去向。

美國金融體系之法制環境與我國有相當差異，直接融資之規模較大，強調功能管理而非業務管理，其資金運用較為靈活而有彈性。在科技發展的過程中，投資銀行、創投、股市等等金融事業，扮演著重要角色。

一般認為1990年代中期起創投的快速成長與股市的多頭走勢有關，然而進一步分析發現，美國道瓊工業指數的迅速攀升，主因於過去數年來美國高科技工業的快速成長，而這些高科技公司之所以能夠快速成長，是由於其能快速地將創新與發明商業化以賺取利潤，而其背後又得力於創投的投入所帶來的資金、管理技術與相關資源的整合，以致使高科技公司能夠存活與成長獲利，因此，「創投→高科技企業→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商業化→股市活絡」成為一良性的循環。尤其是近年來資訊、通訊等科技產業的發展熱潮，使得創投與高科技的關係更為密切，在組織型態上，美國創投事業大致可分為3類：合夥之創投基金、小型企業投資公司（SBIC）及大

公司（泛指金融機構與一般製造業等）之附屬創投公司。

美國在1982年透過立法推動所謂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與「小型企業技術移轉研究」兩項機制；其目的在鼓勵中小企業之參與並協助政府之研發與提供就業機會，並透過技轉之協助，解決中小企業在承接技術過程中所面臨之商業化困境。這兩項計畫所需經費都是來自聯邦政府之預算。（梁家榮，2004）。

此外，美國為促進大學及聯邦實驗室研發成果之運用，在1980年通過杜拜法案後，即由政府陸續成立國家技術移轉中心（NTTC）、聯邦實驗室技術移轉聯盟（Federal Laboratory Consortium for Technology Transfer），及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民間亦成立了yet2.com、Ocean Tomo、Intellectual Venture等技術交易服務機構，利用網際網路、實體拍賣、商談會等方式，進行多樣化的智慧財產權行銷推廣。

貳、日本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概況

日本在1990年經濟開始泡沫後，為了打破經濟的困境，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如何將技術與資金做適當的配置，就成為經濟政策重要之課題；為此，日本政府開始積極發展和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政策措施，而日本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方式，可從政府保證基金及融資金融機構兩方面加以分析：

一、政府保證基金運作模式：產業基盤整備基金，依據日本在1998年底所公布促進新事業發展條例(the Law for facilitating the Creation of new business)之規定，對於新興產業的下列兩種資金需求，一旦符合資本資金需求(事業成立之建置設備資金需求)或企業營運資金需求(新事業正常營運之資金需求)，申請者依規定提出申請案且通過審核，則產業基盤整備基金(Industrial Structure Improvement Fund)應給予債務的保證。

其相關審查要件為：

- (一) 確定符合資格的新事業申請者能夠確實履行所提出之營運計劃。
- (二) 新事業申請者為了執行計劃對於債務的保證有絕對必要的需求。
- (三) 新事業申請者已無法經由其他信用保證公司得到所需資金。
- (四) 未曾獲得創業投資公司的資金投資。

貸款個案期限以不超過10年，最高保證額度為3億日幣，保證比例為「產業基盤整備基金」保證貸款本金的80%，利息費用依據政府公布的長期基本放款利率。下圖為日本產業基盤整備基金債務保證架構。

二、融資金融機構

有關日本智慧財產權之融資機構，主要有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與民間金融機構。

（一）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係依據日本政策投資銀行法，在1999年10月1日成立，主要是概括承接前日本開發銀行和北海道東北開發金庫的權利與義務，也承受前地區振興整備公團和環境事業團的融資業務。為了提昇日本的技術水準，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對於增添研究設備，企業研發與新技術的引進，給予長期低利貸款，此外，為促使企業研發與新技術引進之順利進展，該銀行也進行所扶植事業債務的保證和購買公司債。在新技術的融資計畫中，較著名的案例有：磁浮列車的技術開發、實驗線的建設計畫、以及高力半導體雷射的企業化等。

（二）民間金融機構

在日本民間金融機構中，1995年中住友銀行首先推出以智慧財產權為擔保之新型融資貸款方案，多年來住友銀行透過實際的融資個案，累積銀行本身評估智慧財產權為擔保之價值能力，為住友銀行創造出新的融資體系。住友銀行和一家為Bandai Visual公司共同出資設立Multimedia Finance,其中55%為Bandai Visual，住友銀行集團出資45%。Multimedia Finance的業務範圍鎖定在遊戲軟體、電視電影等影像軟體以及電腦軟體等三大領域，其營運模式是由Multimedia Finance先行評估各軟體的擔保價值，再由住友銀行透過Multimedia Finance提供申貸資金。

另外，日本近年來在遊戲市場（Game）等數位內容產業快速發展，引起國內有許多新興公司投入而面臨了許多資金問題，尤其是動畫影片製作，更需要龐大技術、資金的投入；而此產業共同之特性就是擁有的是技術、創意、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資產，為此，日本政府於1998年9月施行了「特別目的公司SPC發行證券相關法律」，使得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手法也逐漸被使用來取代融資。最近日本即有一家證券公司

Monex成功地將二支新的遊戲軟體所需製作費用利用證券化手法來募集資金。

為促進日本智慧財產之流通及交易，自1998年頒佈TLO法後，技術移轉機構在日本政府扶植下陸續成立，截至2006年底，經官方認可的TLO已達42家，促進日本智慧財產之流通及交易；2003年完成「智慧財產基本法」之制定，強化對創造智慧財產、加強保護智慧財產、善用智慧財產及培育人才等推動，並運用技術移轉顧問加速技術移轉的推展；2004年更制定了國立大學法人化之法規，落實日本國有研發成果下放，加速學術單位研發能量釋放於產業界，促進大學研發成果的產業化、事業化與新創事業的成立。

參、 韓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概況

韓國政府大幅修訂相關金融法令，於1986年訂定「有關新技術事業金融支援」的法律，依其法律規定，透過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擔保能力不足的中小企業之技術融資貸款，使這些中小企業得藉由智慧財產權的擔保得到所需之資金(有關新技術事業金融支援的法律已於2002年7月修改為「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另外2000年1月「技術移轉促進法」的制訂公布，規範技術交易相關配套措施及育成與支援民間技術移轉專門機構，成立韓國技術交易所(KTTC)與網路專利市場(IP-Mart)，負責技術流通與交易，並成立了KISTEP、TACs等技術鑑價機構，促進智慧財產的融資與運用。此法的實施使得智慧財產權融資所需之配套措施愈加完備，以下為目前韓國智慧財產權融資之做法：

1、信用保證基金與技術融資擔保機制

(1) 信用保證基金 (KOTEC)

在「有關新技術事業金融支援的法律」中規定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設立目的，在於透過技術信用保證制度之落實和發展，使新技術事業者之資金取得更為容易。此外，透過基金保證擔保能力，讓資金不足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貸款，使這些中小企業得到發展的契機，並且更有效運用資金，如此有助於國家經濟之發展。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十三年以來，透過「技術信用保證制度」優先支援以

技術開發或技術商品化為主要核心之新技術事業者。這些企業包括中小企業與新創高科技公司總共約有二十九萬家，基金總保證金額達到六十七兆韓幣；尤其在1997年金融風暴以後四年間，透過保證基金制度針對中小企業與新創科技公司挹注約五十兆韓幣，使得這些公司的資金運用更順利、進而改變整體產業結構，信用保證基金在克服金融風暴危機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此外，信用保證基金為韓國國內金融機構當中最早設立「技術鑑價中心(TACs)」之機構。「技術鑑價中心」的設立有助於評價企業無形資產及技術之業務，達到公正、客觀的原則，進而讓這些企業可以經由技術信用擔保機制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經由技術信用保證機制，漸漸形成新的金融融資環境，有助於韓國金融市場未來之發展。

(2) 技術融資擔保機制

為了使中小企業更容易獲得所需之運用資金，透過韓國產業資源部提供融資補貼，並由技術評價院來評價中小企業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將其智財權的價值當作擔保，經銀行融資給中小企業。利用這種機制促進中小企業的研究開發，進而奠定技術及知識集中的產業結構基礎。根據「產業基礎建設法」之規定，針對雖然擁有具市場的技術，但因擔保能力不足之中小企業，透過將智慧財產權當作擔保品而將政府的政策資金貸款給中小企業的技術擔保事業。另，韓國開發銀行(KDB)於1998年成立創投(VC)小組，由16位專家所組成推動創投投資計劃，投資的對象集中於具有高成長潛力的高科技產業領域。此外，亦針對處於早期階段之公司進行投資；除了提供股權的投資外，KDB還提供國外專家的協助，以協助企業未來新的一輪資金募集或於KOSDAQ或韓國交易所掛牌。

在韓國的產業金融協助措施中，政府成立之金融公司扮演重要角色，相較於管制的銀行體系，此類公司更能夠充分配合政策，靈活而有彈性地對企業進行融資協助，或搭配信保機構，銀行相互支援，形成功能上的互補，是韓國金融協助體系較特別之處。

綜上所述，韓國推動智慧權產權融資特色如下：

(1)以明確的政策加強促進中小技術創業，以配套的法令推動技術交易與移轉。

- (2)由大統領推動、政府相關部會重新整合分工。
- (3)以具公信力的鑑價機構建立智慧財產權、技術等無形資產的價格。
- (4)評鑑價格連結技術信用保證與銀行融資平台，並可引進創投公司之資金。
- (5)信用保證機構與鑑價機構績效的結合，提高了評鑑的正確性及降低了風險性。
- (6)相關融資配套措施規劃完整，目前整體成效已然顯現。

另外，韓流吹遍亞洲，特別是電視劇，風靡華語地區、日本和亞洲12國。根據韓國文化觀光部網站2005年修訂的組織架構圖顯示，文化產業局設有文化產業政策、電影暨錄影、遊戲、文化內容推廣、版權以及文化科技及人力資源等六個部門。這六個部門分別執掌各項文化創意產業事務，包括政策面的研究、對廠商的輔導、行銷推廣、人才培育、行政事務的協調統合以及獎補助等措施。韓國的影視內容產業成功秘訣，在於劍及履及，政策強勢，跟法國一樣實施「配額制」，

肆、 國外融資措施之彙整與比較

本研究特將美、日、韓等各國，在政府金融協助、金融機構融資作法、鑑價機構與無形資產交易機制等項目上的做法進行比較，詳如下表所示。

表 3-4 美日韓各國對融資措施之彙整與比較

	美國	日本	韓國
政府金融協助	對中小企業的協助如小型企業投資法(SBI)案等提供補助。	1.政府金融機構提供計畫融資、特別融資。 2.債務保證及購買公司債及修訂資產證券化相關法令。 3.日本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韓國民間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以中小企業及風險事業為重，提供全盤性服務，包括信用保證、技術鑑價、技術代理和管理，甚至直接投資。 韓國產業技術評價院(ITEP)：對擔保能力不足之中小企業，透過將智慧產權

			當做擔保做技術擔保。
金融機構融資做法	<p>1.金融體制健全自可發揮市場機制。</p> <p>2.創投事業扮演重要角色。</p> <p>3.金融商品多樣化(附帶股權融資、技術附委託契約帳戶、知識產權租賃等)。</p>	<p>1.無形資產融資仍依賴政府協助，包括政府金融機構、產業基盤整備基金。</p> <p>2.民間金融機構開始發展智慧財產權擔保融資、金融資產證券化等新方式。</p>	<p>1.由政府設立的國家銀行、投資公司、創投基金、技保基金等金融機構進行融資。</p> <p>2.鼓勵創投發展公營的金融機構、鑑價機構與技術保證機構相連，融資效率高。</p> <p>3.公營體制內亦積極引進新金融商品。</p>
鑑價機制	獨立之專業鑑價公司	可由律師、會計師、創投基金或融資和融資保證機構做鑑價。	由政府及民間組成，官方機構有韓國科技評價與計劃院(KISTEP)，KOTEC 之技術鑑價中心，以及韓國技術移轉中心(KTTC)。
無形資產交易機制	民間已建立無形資產交易市場或平台，同時也發展週邊所需服務產業，如新的智財管理產業。	已建立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市場和交易電腦資料庫。	韓國智產權交易市場，以韓國技術移轉中心(KTTC)為重，尚有許多公民營的技術仲介或技術移轉機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以專利資產作為主要擔保品所面臨之問題研究

本章節將就以專利資產作為主要擔保品所面臨的問題進行研究與探討，同時從中歸納出解決方案，以利後續研究。

壹、專利資產特性與貸款風險評估

一、專利資產之專屬特性

專利資產是一種受到法律保護的知識資產，它除了具備無形性、不確定性等知識資產的基本特性外，更有其專屬的特性：

（一）時間性：

專利資產的時間性包含兩個層面的涵義：一是專利資產的歷史性，基於社會環境變化隨科學技術的進步而產生受法律保護的知識資產，其產生是需要一定時間，此歷史性是在專利資產創造者的個人收益和專利資產的公共利益的兩者間所權衡的結果；另一層涵義則是指法律授予專利資產的法定有效時間，在法定有效時間內，其專利資產之專利權是受法律保護的，期滿後，則成為公共資產。

對於專利資產之法定時間，各國皆有不同之規定。在國際範圍內，發明專利其法定保護有效期一般為20年，外觀設計和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一般約10年到12年不等。

（二）地域性：

係指一項技術僅在其獲得專利的國家或區域內，依當地專利法規定獲得保護。由於專利法是一種國內法，專利資源的地域性特徵對國外專利技術及國內專利技術在國際市場的價值有決定性的作用。

（三）排他性：

係指由法律賦予專利所有人在一段時間對該資產的壟斷，即是對該專利獲得超額經濟收益的保證。因此，專利權本質上是一種排他權，專利權人對該專利之技術內容享有實施的獨佔權；換言之，專利權人享有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可以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該專利之技術內容的行為。

（四）可重複授權性：

指專利權人可授權多個被授權人同時使用專利資產，且被授權人在使用專利資產時並不會受到其他被授權人之影響。

（五）不確定性：

在專利權法定期間屆滿後，已確定的權利關係仍可能發生變動。專利權並非如同民法物權，屬於一種安定的權利狀態，因此，專利權人在行使其專利權時，隨時可能面臨到專利權被撤銷之潛在風險，也使得提起專利無效訴訟成為被控侵犯專利權的一個必要反制措施。

由於發明人必須向國家的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由其審查許可後，才能取得專利權，因此，發明人是否可就其申請之發明內容取得專利，必須由國家的行政機關以公權利賦予權利，與民法之權利並不相同。又，即便通過國家行政機關之審查而取得專利權，但社會大眾認為審查不當者，仍可由社會大眾提出理由及證據以進行公眾審查。因此，即便通過行政機關之審查而取得權利，也不能完全確保專利權之有效性。由於專利權在存續期間內仍處於隨時可被撤銷之狀態，故專利權之權利狀態相當不安定。

就專利資產而言，如同知識資產與有形資產之間所存在的特質差異，無論在所有權、技術保護、財產範圍、銷售單位與多樣性上，專利資產在界定、確認上都有著相當程度的困難，也相對地提高了專利資產客觀評價的難度。

在國際上評價是「科學」亦是「藝術」，評價的方法與流程不只是科學，在方法的選用與取捨上更是一門藝術。現今有三種評價方法較被認同，且為國際所通用：分別為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不過，在進行專利資產評價時，仍必須依據專利資產之特性，並考慮評價前提條件與個案具體情況選用合適之評價方法。

除此之外，從研究中，我們發現到專利資產必須附屬於企業，同時與團隊、產品、市場等彼此產生有效關聯才有其獨特的價值。換言之，專利須具備產業性，而非單純以其特性(如排他性、地域性、可重複授權性等...)來衡量其價值。

專利資產的客觀評價不易，如同二手車市場與不動產市場，早期在資訊不對等、

透通的情況下，儘管可透過鑑價機構透過一定的方式來鑑定其價值，但往往會隨著市場的供給與需求，而有著相當大的波動性，甚至易會受到既得利益的中間者，為了從中獲取較高報酬而產生低價高賣或高價低賣的異常情況。這是目前專利資產評價所遭遇的重要課題之一，如何透過有力資源的支持(一般而言須由政策單位推動)，建構足以讓市場信賴的第三方公允機構與資訊交易平台，回歸市場公允評價機制，才有機會讓專利資產的客觀評價問題獲得解決。

二、專利資產質押(融資)貸款的銀行授信原則

以專利作為主要擔保品，對於銀行的風險管控上，有著極高的不確定風險存在銀行對於質押(融資)貸款，一般而言，都採取5 P的授信原則方式進行條件審核：

(一) 借款人 (People)

指針對貸款戶的信用狀況、經營獲利能力及其與銀行往來情形等進行評估。

(二) 資金用途 (Purpose)

銀行需衡量有意貸款者的資金運用計劃是否合情、合理、合法，明確且具體可行，並於貸款後持續追查是否依照原定計畫運用。銀行相當重視所借出資金的用途，正確資金用途可使企業獲利，然而錯誤與盲目的使用，則會造成企業財務失調而導致負債過大，由於每月因支出利息金額過高，造成財務槓桿失衡，引發財務危機而將企業拖垮。

(三) 還款能力 (Payment)

分析借款戶是否具有還款來源，是授信原則最重要的參考指標，也考核貸放主管的能力。授信首重安全性，其次才是收益性、公益性。通常借款戶是否有足夠還款來源與其借款的資金用途有關；因此若資金用途是依景氣及實際所需資金加以評估，並於貸款後加以追蹤查核，則借款戶履行還款的可能性即相對提高。

(四) 債權保障 (Protection)

為了確保債權，任何貸款都會有兩道防線，第一是還款來源，第二則是債權確保，而擔任確保債權角色者，通常為銀行與借款戶所徵提的擔保品。當借款戶不能就其還款來源履行還款義務時，銀行仍可藉由處分擔保品而如期收回放款，

也就是所謂的確保債權。銀行為確保資金借出後能順利償還，銀行會要求借款戶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若能有信用保證保險承保，銀行對於使用這樣的放款方式會樂於希望爭取此客戶。

（五）未來展望（Perspective）

銀行在從事授信業務時，須就其所需負擔的風險與所能得到的利益加以衡量。其所負擔的風險，為本金的損失與資金的凍結，而所能得到的利益，則為扣除貸款成本後的利息、手續費收入及有關其他業務的成長。因此銀行對於授信條件，除上述四個原則外，也會就整體經濟金融情勢對借款戶行業別的影響，及借款戶本身將來的發展性加以分析，再決定是否予以核貸。

就企業而言，獲得營運資金的途徑來源有下列三項，一是自有資金或股東募資，二是創業者或天使投資人的投資挹注，三是向銀行進行融資貸款。對大型企業而言，由於企業獲利較為穩定，具備充足的有形資產，營運模式與研發成果之規模亦較顯著，再加上企業品牌、形象、商譽等已深植人心，在營運資金的獲得上明顯較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來的容易許多。

不過，對於新創公司或中小企業而言，公司成立初期所能持有的資源、資產有限，若其具備相當水準的研發能量或未來展望，一般而言，或許有可能可以獲得天使投資人與創業者的青睞，在營運初期獲得一筆營運資金。然而，若新創公司、中小企業想倚賴專利資產作為融資主要擔保品，此部分將無法難以順利通過授信，其原因從上述銀行的5P授信原則方式便可知端倪。首先，新創公司、中小企業在營運初期，其經營獲利能力尚未有顯著的績效，再者新創公司剛開始也沒有充足的有形資產可供銀行質押(融資)，若單以專利作為主要融資擔保品，在考量專利的不確定性與時間性等遞減價值下，其高風險性對銀行而言，實是難以承受。如同政府所推動的青年創業貸款與文創貸款，也是在政策的推動與信保基金的承保支持下，銀行團才有意願承攬該類型高風險性的融資貸款業務。

在前一個問題分析議題中曾提到，專利資產是知識資產中價值最不穩定的標的，法律上對專利權有很多規定，如撤銷、無效、異議等程序；例如：專利權人未按時交

納專利權年費，專利權就有被撤銷的風險；同時，專利權容易被牽扯到專利權侵權訴訟、專利權屬訴訟及專利權行政訴訟等專利權糾紛當中，無形中也增加了專利權價值的不穩定性。面對這種不穩定性極高的知識資產，除非其變現價值得以從市場機制中獲得衡量，否則就必須要有足夠程度的保險機制可分散銀行所承擔的風險，才有可能讓銀行業者願意承接專利質押(融資)貸款業務。

就變現性而言，在中國大陸的現行規範與案例中，專利權質權是一種優先受償權，專利權質押(融資)人屆期不能清償銀行貸款的，銀行可以將專利權變現，並就所得價款優先受償。近年中國大陸已逐步建立了一批國家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但專利權對技術、設備要求較高，質權的實現仍較困難，有時甚至可能發生質押(融資)的專利權因為缺乏專利交易的市場而一文不值的情況，這樣的情況嚴重危及貸款銀行的貸款利益，進而提供了銀行貸款不能收回的不確定性風險，因此專利權的變現困難性是限制了專利權作為質押(融資)貸款之主要擔保品的瓶頸之一。

就風險分攤、轉嫁的機制而言，專利權質押(融資)貸款除了考量市場經濟的需求外，政府在政策上的協助與支持，是專利權質押(融資)貸款是否能夠順利推行的一項重要關鍵因素。中國政府於2005年所發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指出，“實施促進創新創業的金融政策，建立健全鼓勵中小企業技術創新的知識產權信用擔保制度”。在專利權領域方面，知識產權信用擔保制度又可稱為專利權質押(融資)制度。隨後，各級人民政府相繼採取了包括給予專利權質押(融資)貸款補貼利息在內的各種制度，然而其總體成效不大。歸納其原因，雖然地方政府雖積極推動專利權質押(融資)貸款業務的發展，但是以銀行為主等金融機構，有鑒於專利權質押(融資)貸款的高風險性考量，對該業務推廣與參與並不熱衷。專利權質押(融資)貸款風險大，缺乏風險共擔的運作機制，這是專利權質押(融資)貸款出現眼下此種困境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由此可知，缺少風險分擔、轉嫁機制是限制了專利權作為質押(融資)貸款之主要擔保品的另一道瓶頸。

貳、專利權質押融資所衍生之風險問題：

一、法律風險

在法律風險方面，專利權質押融資所帶來的法律風險主要有下：

（一）權利的不確定性

在專利權質押融資中，銀行既為債權人，其首要關心者為權利之歸屬者是否為借款人（企業）。但專利權本身具有權利之不確定性，在權利存續期間若經他人提出異議，將導致專利被撤銷進而無效之可能。例如銀行縱然經過嚴謹的授信審查程序，確認該專利權依法註冊取得權利，該企業也無法像痕昂保證其專利權為永久有效；以及權利不一定歸屬於發明人等特點，如職務發明中，專利權歸屬於公司非發明人個人，雖可由勞務契約另行約定職務之範圍，但若有爭議時，權利歸屬之判定可能曠時費日，更添權利的不確定性。

（二）專利侵權

若專利權涉及侵權，出質人將生訴訟、仲裁等民事法律責任，相對應的，對質權人（銀行）而言，其所取得專利權質押擔保價值將生減損，對其債權之確保形同虛設。

（三）保證風險

保證人（保證機構：台灣的信保基金、中國的融資性擔保機構）與銀行（債權人）約定，當被保證人（企業）不履行其債務時，由保證人依保證契約承擔。

在市場風險方面，專利權質押融資常面臨兩種顯著的風險：

二、估值風險

專利權權利人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專利權商品化後所帶來之利益，然專利權的權利期間與所製造的商品生命週期有別。例如專利權評價時，難以預測商品生命週期與市場供需關係或是否受其他專利權發展的影響。以80年代引領隨身聽風潮的影音大廠Sony為例，其90年代所推出了MD（Mini Disk），在爾後的CD及數位音樂的夾擊下相形失色，是典型的專利權仍有效但其所生產的商品價值已大幅跌落。假設當時的Sony以MD專利取得融資，則債權銀行的債權實現將面臨極大風險。而對於提供融資的銀行而言，該出質之專利權價值應至少維持不變或上漲，方能確保其債權，達質押之目的。

另一評價當時難以預估的，是其他競爭者的行為影響所致。例如他競爭者提早進入市場先取得市佔率，致使出質人因該專利權所生產之商品所能帶來之經濟低於原先預期。但亦有另一可能，該專利可能有被無效之風險，但其所生產之商品因價值低廉致使市佔率大，其估值的本身不見得著重在專利權。

三、變現風險

專利權的交易平台，以台灣為例，交易平台甚少，目前較為熟知的有工研院技轉中心於2001年推動的 TWTM 台灣技術交易市場。中國方面，其技術交易平台蓬勃發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可之交易平台共計18家¹²，諸如北京產權交易所、天津市知識產權交易中心、上海專利技術交易中心等。然，受限於專利權之價值難估，其掛牌價格不易合理確定，融資銀行或許可以透過上述的公開交易平台市場，或是中國法院實際執行拍賣所得金額等資訊多方評估，權衡其所持有之專利權質權的變現風險為何。另美國現行的制度中有金融機構發展出「保證資產收購價格」機制¹³，當債務人屆期未能清償債務時，該金融機構已約定價格購買該出質標的專利權，免除銀行拍賣該專利權仍無法清償其債務之市場風險，正因交易市場風險的大幅降低，使銀行更願意接受以專利權作為融資。惟，無論是中國或是台灣，目前有此能力背負該風險的金融機構尚無。

四、潛在性之道德風險

專利權質押融資除面臨上述兩種風險外，亦會面臨另一種型態的潛在風險，即道德風險。所謂道德風險係指，當契約另一方不完全承擔風險後果時所採取自身效用最

¹²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實施全國專利技術展示交易平台計畫的通知》（國知發管字〔2006〕14號）：確定以下18個單位為全國專利技術展示交易平台計畫首批“國家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名單如下：北京產權交易所、天津市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吉林省知識產權事務中心、上海專利技術交易中心、寧波江東科技創業服務中心、安徽省蚌埠市科技情報所、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南昌大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河南專利孵化器轉移中心有限公司、武漢·中國光谷知識產權信息中心、宜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服務中心、廣東省佛山市生產力促進中心、重慶摩托車（汽車）知識產權信息中心、四川省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中國楊凌農業知識產權信息中心、濟南市知識產權信息中心、東莞市智通實業有限公司、蘭州金橋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

http://www.sipo.gov.cn/ztzl/ywzt/zldhdsdc/zljszsjyxx/201504/t20150429_1110590.html

¹³ 保證資產收購價格機制是 M-CAM 公司於 2000 年所發展出的一轉新型保證之融資模式，主要給予提供貸款的融資銀行一種權利，該融資銀行將來可以已預定之價格出售予 M-CAM，值得注意的是，M-CAM 對相關專利權的市場及其所面臨的風險均有相當之認知及把握。<http://www.m-cam.com/>

大化之自私行為，此一行為之改變，將損害到己身利益之風險。經濟活動中，此一道德風險最常發生在保險事故的理賠，源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資訊不對稱，消費者在沒有被妥善監督情況下，可能為違約之行為。若套用至專利權人與融資銀行間，融資銀行若不熟知專利權人之經營行為，若專利權人因故意隱瞞其專利權有轉讓或授權等情事，或過失未繳納專利年費等，致使專利權之有效性或影響其專利估值，此種道德風險將使融資銀行之債權受有損害。

參、專利權質押融資所衍生之成本問題：

面對高風險所生之過高交易成本所衍生之問題上，專利權質押融資主要的衍生性問題是交易成本過高，而其根本原因與前述之高風險是一伴隨效應。基於前述專利權質押融資所面臨之風險，銀行於授信放貸時，為規避其風險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其因應之道無非是降低放款成數或提高貸款利率，同時為減低專利權之不確定性，徵信程序所生之成本費用高昂。

一、支付予第三方之徵信費用

銀行為規避風險，且基於內控內稽控管，對於專利權之價值無法用既有之有形資產方式進行估價時，將委由第三方機構進行一公允價值之評價，而專利權之評價首要面臨法律權利狀態之評估及專利權評價之報告，其中法律狀態評估定委由專業之律師事務所進行查調，至於專利權評價報告將委由資產鑑價公司鑑價師等進行評估，而此類徵信報告的中介費用所費不貲，其綜合費率依現在的業務統計而言，致使企業進行融資之成本可能高達貸¹⁴款額度之15%，使企業透過專利權進行融資之成本過高。

二、金融機構貸款利率定價

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定價原則，其標準係採風險與利益之回報性進行比較，每一筆的放貸利率必須考量其作業成本、風險損失、利益之回報進行風險控管之計算。正由於專利權融資之風險性大，其貸款利率必高於其他有形資產，其額度貸放也有其上限、估值比例低、貸款期限多半以短期貸放為主，短則一年，最長不超過三年。

¹⁴ 宋偉、胡海洋：「知識產權質押貸款風險分散機制研究」，「知識產權」，2009年第4期，第73頁。

以中國為例，北京、天津等地方之銀行有更為具體之限制條件，如專利權必須達到實施之階段、借款人經營業績良好，須連續獲利達一定年限¹⁵，其貸款額度不得超過企業淨資產。北京市為保證專利權價值之穩定，更將可貸款之專利限定於發明或實用新型，排除外觀設計。另，尚有借款用途的限制，規定僅能將貸款資金用於生產經營過程，而不能用於證券市場、房地產投資開發等。

以台灣而言，台灣目前的商業銀行中，對於以專利權直接設質貸款的案例似無，除非有政策性貸款之支持，否則要銀行承擔全部風險，是一不可能之方式。即便是變現容易的股票質押，銀行承作之意願以不高，更遑論是專利權質押。

肆、專利權質押融資在公示制度的不完善問題：

關於公示制度的不完善方面，承前所述，由於專利權在現今金融機構、法院強制執行及拍賣市場業務上仍顯不成熟，目前較可行之資金調度方式是以專利權作為質權融資之標的，因此，公示制度之配合更顯重要。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擔保權利的合法性與否、有效期之長短等資訊之公開極為重要，因其根本性的影響專利權作為質權擔保客體的交換價值。雖權利質權對借貸雙方是一便利融資管道，但其卻有一潛在危機，若未公示專利權的權利變動情形，勢必影響著專利權人，融資銀行雙方以及社會中不特定第三人之利益。

依現行法規，設定權利質權不以佔有標的物為質權成立及存續之要件，由於兩岸法令對專利權異動之登記效力相關規定有所差異，以下略述之。

一、中國：採登記生效主義

專利質押融資之核心是專利權質押，關於其法律之規定不能不有所瞭解。中國現有與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等之立法現況大致如下：

1986年所頒布的「民法通則」，並未規定相關之權利質權；對於智慧財產權擔保的明文規定始於1995年所頒布的「擔保法」¹⁶，從債之擔保方式中規定可質押之權利

¹⁵ 李文江：「構建專利權質押貸款的風險防範體系」，「金融理論與實踐」，2010年第7期，第70頁。

¹⁶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75條，下列權利可以質押：（一）匯票、支票、本票、債券、存款單、倉單、提單；（二）依法可以轉讓的股份、股票；（三）依法可以轉讓的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四）依法可以質押的其他權利。

包括專利權中的財產權。2007年10月日施行的「物權法」¹⁷，從權利質權進一步擴大且具體列舉了債務人或第三人有權處分的權利可出質，專利權亦在其中。至於其具體操作如何進行專利權質押規則則規定於「專利權質押登記辦法」¹⁸等部門規章。此外，各省市也先後有相關之地方性法規，如2003年北京頒布「關於促進專利權質押和專利項目貸款的暫行辦法」為代表。自2008年起，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連續三年於16個城市進行一系列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工作，至2012年年底已擴及全中國28個地區，其中有24個的地區政府相繼發布相關之管理辦法及實施意見。¹⁹大抵而言，中國目前的專利權質押融資主要之法規依循由「擔保法」、「物權法」、部門規章及地方性法規等提供保障。

依中國現有的物權法基本原則，是將專利權納入動產範圍，然專利權是一無體財產權，依其基本特性無從以交付為之，其立法體例或採以交付專利權產權證書或以登記為之。但中國「擔保法」和「物權法」二者間之規定不相一致，前者規定知識產權質押合同，後者規定知識產權質押登記。目前中國對專利申請權、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質權自登記時設立，採登記生效主義；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應自備案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應採登記對抗主義。²⁰

其中，中國的登記生效主義，此一立法模式雖方便登記機關對質押合同的管理，但國家干預色彩過濃，似有違私法自治精神，不利交易之便捷，某程度降低交易之發展頻率。

¹⁷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223條，債務人或者第三人有權處分的下列權利可以出質：（一）匯票、支票、本票；（二）債券、存款單；（三）倉單、提單；（四）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五）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六）應收賬款；（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

¹⁸ 自2010年10月1日施行，1996年9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局令第八號發布的「專利權質押合同登記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¹⁹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310/t20131023_841144.html

²⁰ 專利法第10條：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當事人應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專利法第12條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於2011年8月1日施行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第5條規定：「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並規定申請應提交之文件及合同應包括之內容；2010年10月1日施行之「專利權質押登記辦法」第12條規定：「…質權自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時設立。」並規定申請質押登記應提交之文件及質押合同應包括之內容。

二、台灣：採登記對抗主義

台灣現有之專利權權利質權設定規定，主要規範於「民法」、「專利法」及「專例法施行細則」等。²¹專利權既為財產權之一種，依民法物權之規定得設定權利質權，於現行法制下，以債權或有價證券以外的財產權設立定質權，須以特別法為之，民法僅是一概括規定，並無針對權利質權設計特定之公示方法。另一方面，雖專利法或相關行政規則對專利權設質有所規範，但僅是規定登記須向台灣智慧財產局辦理方能對抗第三人，係採登記對抗主義，而無公示，實務上未必完全遵守登記義務。²²然，為因應現代社會之需要，最高限額質權制度之出現似有彌補公示機能之不足，其明定為要式行為，並得準用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普通質權之相關規定。另有學者認為，當登記為一對抗要件時，出質人對該專利權仍有利用權時，該性質似已與質權有別，反較接近抵押權，在經濟作用上無非是以優先清償作用實現其擔保機能，無須佔有該專利權。

23

以專利權設定權利設質之登記，依法律規定雖登記後使得對抗第三人，方有對世效力，然未如不動產登記制度有一明確公示制度，致使第三人得以調閱相關資訊以資運用，或使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權利狀態等，對於交易安全之保障似有未足。倘若能再課予專利權人資訊揭露之義務，揭露其專利所代表之技術或產品為何，使專利得具體對應到一技術或產品，對於非專業領域者對該專利權之判讀困難性將可降低，並有助於銀行界在授信審查上之辨別及便捷之溝通。²⁴

伍、台灣現行銀行授信法規之研究：

為了瞭解以專利融資作為主要擔保品時，銀行所面臨之授信法規限制，以下針對

²¹ 專利法第6條：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但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專利法第14條：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專利法第62條：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專利法施行細則第63條至69條：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再授權、質權、繼承等登記，應備具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其應載明之事項等。

²² 見台灣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04369&ctNode=7633&mp=1>，申請專利權之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規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質權設定原因消滅時，應辦理質權消滅登記者，可參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規定辦理。

²³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冊），三民，2004年8月三版，頁338。

²⁴ 周延鵬，虎與狐的智慧力—智慧資源規劃九把金鑰，天下文化，2006年3月，頁67。

台灣現行銀行授信法規進行研究探討。

政府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銀行法，以作為銀行管理依循之用。其中第3條明定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如下所列：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3. 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4. 發行金融債券。
5. 辦理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有價證券。
8. 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9. 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10. 辦理國內外匯兌。
11.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12. 簽發信用狀。
13.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14. 代理收付款項。
15.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16. 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17.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18. 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19.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20. 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21.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22.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銀行法針對「授信」亦有明確之定義，第5-2條規定，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顧名思義，授信的意義係指銀行對於客戶授予信用，並負擔風險之業務。銀行授與信用之型態主要有兩種：一、銀行以其所有之資金貸與需要者，以賺取利息收入，如放款、透支、貼現之直接授信。二、銀行利用其特有之信用創造功能，為客戶辦理保證、匯票承兌、簽發信用狀等，以賺取保證費、承兌費、簽證費等收入而非直接貸與資金之間接授信。本質上，無論辦理直接授信或間接授信風險之承擔而言，並無差異。此外，銀行辦理授信業務，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及各會員授信政策外，悉依銀行徵授信實務準則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分類²⁵，授信可區分為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等方式。直接授信，謂銀行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借款人之融資業務銀行辦理授信業務類別。而間接授信，則係指銀行以受託擔任客戶之債務保證人、匯票承兌人、開發國內外信用狀或其他方式，授予信用，承擔風險，而不直接撥貸資金之授信行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十條規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類別，會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下列授信業務，如下圖所示。



圖 3-2 銀行辦理授信業務類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²⁵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9.28

一、直接授信

（一）企業貸款

1. 週轉資金貸款
2. 資本支出貸款

（二）消費者貸款

（三）其他：如政府機關、團體之貸款或其他新種授信商品。

二、間接授信

（一）保證

1. 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保證
2. 工程相關保證
3. 其他保證

（二）承兌

4. 買方委託承兌
5. 賣方委託承兌

（三）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四）其他間接授信商品

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上述規定中，與企業相關之貸款分別有兩項授信業務，稱之週轉資金貸款，及資本支出貸款。週轉資金貸款係指銀行公會之會員以協助企業在其經常營業活動中，維持商品及勞務之流程運轉所需之週轉資金為目的，而辦理之融資業務。短期係寄望以企業之營業收入或流動資產變現，作為其償還來源；中長期係寄望以企業之盈餘、營業收入或其他適當資金，作為其償還來源。週轉資金貸款如有徵提授信戶交易之票據或應收帳款作為備償來源者，應注意該票據或應收帳款與授信戶經營之業務有無關聯，凡金額較鉅，或發票人、應收帳款債務人集中，或屬其關係（集團）企業所提供者，應特別注意其風險集中情形，審慎辦理。週轉資金貸款種類如下：

- 一、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
- 二、墊付國內、外應收款項、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三、貼現
- 四、透支
- 五、出口押匯
- 六、進口押匯
- 七、其他週轉金貸款

資本支出貸款，謂會員以協助企業購置、更新、擴充或改良其營運所需之土地、廠房、機器等，或協助企業從事重大之投資開發計畫為目的，而辦理之融資業務。

資本支出貸款係寄望以企業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所獲之利潤、提列之折舊、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其他適當資金，作為其償還來源。

關於貸款審核及撥貸方面，「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案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核貸前應先辦理徵信，未經辦理徵信者，不應核貸。同時，辦理授信業務應本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上述基本原則，即是前述之銀行評估信用之五項原則(5P)。另，第廿三條亦規定，銀行對擔保品之審核及估價應審慎辦理，其估價並應參照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關於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方面，第廿五條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瞭解行業消長趨勢，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將資金作合理分配，並注意風險管理，其相關風險管理規定由會員依有關法規自行訂定。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授信業務，不論採何種方式訂價，或對任何授信客戶（包括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其實際貸放利率，宜考量市場利率及本身資金成本，以免影響銀行之穩健經營。第廿七條亦針對銀行會員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業務除加強評估其授信風險，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外，應注意不得受理公司組織之企業以其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辦理質押授信。另外，銀行受理股票發行公司授信申請案件時，應參酌該公司股票質押之情形，一併進行評

估。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關於銀行擔保授信方面，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其中，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係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或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

擔保品鑑估，銀行法第12條規定之擔保，除第三、四項毋須估價外，第一、二項視情況應予估價。對於借戶或保證人所提供之擔保品，依各銀行擔保品鑑價規定鑑估，並作成「擔保品鑑價調查表」以供審核。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鑑估工作，係屬銀行業務處理範圍事項，是項委託辦理，「應由銀行自行決定」，如有委託辦理之必要，可依據過去委託辦理之績效，委託信譽良好並共有專門鑑估人員之專業機構辦理。惟委託鑑估結果「應僅供參考」，並依據銀行法第37條規定及銀行自行訂定之擔保品鑑價標準，審慎評估委託鑑價結果之合理性，覈實決定擔保品放款值。（財政部83·4·7台財融第832300624號函）。財政部規定：嚴禁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人員從中介紹或指定代書（財政部79·10·27台財融第79127355號函）；惟為防止不肖代書偽造他項權利；領取他項權利時以派員會同領回為宜。學校、保險業、財團法人、

醫療機構、營造業、社會團體等提供不動產設定負擔均有特別限制，對於合乎規定者始得設定抵押權。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徵信資料²⁶，第十六條規定，銀行辦理時企業授信案件應索取基本資料如下：

一、授信業務

（一）短期授信：

1. 授信戶資料表。
2. 登記證件影本。
3.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4. 董監事名冊影本。
5.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6. 主要負責人、保證人之資料表。
7. 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8.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9.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10. 有關係企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三書表。

（二）中長期授信：

1. 週轉資金授信(包括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

除第 1 目規定資料外，總授信金額(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金額，其中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得予扣除，下同)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另加送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2. 其他中長期授信：

除第 1 目規定資料外，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另加送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建廠進度表、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

²⁶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9.28

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3. 其他授信：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一）賣方：為充分瞭解申請客戶之概況，仍應索取上述相關之基本資料，惟：

1. 作無預支價金業務時，得不索取。
2. 買方有承諾付款時，得酌請索取。

（二）買方：

1. 買方風險未經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IF)或信用保證機構移轉風險者：應取得買方之相關資訊或外部評等報告。
2. 買方風險經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IF)或信用保證機構移轉風險者：應蒐集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信用保證機構之相關資訊或外部評等報告。

對已取得在臺登記證照之大陸地區企業在臺子公司授信，其應索取基本資料，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會員對已取得在臺登記證照之大陸地區企業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授信，其應索取基本資料，除比照第1項規定辦理外，另為瞭解大陸地區總公司之營運情形，必要時得另徵提其大陸總公司之財務、金融機構授信往來等相關資訊，作為徵信評估之參考。

由「銀行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的研究中可得知，國內現行對銀行徵授信業務的各項規定相當嚴格，同時在銀行風險控管上採取穩健保守的授信原則，以維持穩健的金融秩序。

然而，面對新創產業以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作為擔保品的融資需求與日俱增的情況下，法令的嚴格限制卻也影響了銀行對新創產業無形資產授信的有效作為，反觀中國大陸，為了積極扶植創新創業的產業精神，已著手從法規上進行鬆綁，並透過政府政策的強力主導，目前已略見成效。因此，銀行授信法規之鬆綁，將是本研究需克服之重要關鍵因素之一。

第四章 案例分析與專家訪談

第一節 前言

為了解決中小微型企業的融資困難，兩岸在專利權融資方面，近年來亦積極思考如何推動，其中大陸政府更是以「中央政策引導，地方政府配合」的方式來大力推動，例如大陸中央或是地方均已透過立法或是政策手段建立專利質押的法律框架，以中國大陸中央而言，儘管【民法通則】與【專利法】無相關規定，但【擔保法】與【物權法】明確納入專利質押內容，【十二五規劃】第27章第4節更進一步要求實施知識產權質押等鼓勵創新的金融政策，因此大陸各級地方政府積極制定並試行專利質押融資的具體辦法。而台灣則考量法規及實務面尚有諸多風險及疑慮，仍處於探索及試驗階段，尚未大幅度的實施。本章節透過大陸施行專利權融資的案例分析，加上研究團隊在大陸地區實際拜訪有關單位及訪談當地學者專家意見，輔以台灣現況探討，希望整理出具參考價值的研究成果，以利台灣未來推動專利權融資的重要參考。

壹、大陸推動專利融資之演進說明

在中國方面，為鼓勵企業科技創新，近年來喊出以知識產權為未來經濟發展之戰略目標，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各地近年來也積極探詢相關之質押融資途徑，雖然1995年擔保法的頒布已為專利權質押提供相關之法律依據，但實際上遲至2003年才出現第一個北京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案例：北京科淨源環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水淨化處理專利向北京市商業銀行官員支行貸款100萬元。2004年2月湖南八方藥業有限公司以兩項發明專利向中國農業銀行支行貸款2300萬元。

據統計，中國在專利權質押發展時程主要可區分為二，1996年至2007年間之發展十分緩慢，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中國已累計實現專利權質押3,361件，質押金額達人民幣318.5億元²⁷，2013年更達到254億元²⁸。其中以2007年之後為分水

²⁷ 劉姍，「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在探索中成長」，「知識產權報」，

嶺，當年度的74件專利權質押貸款高過於前幾年之總和，而自2008年中國政府頒布一系列的獎勵政策，專利權質押貸款進入一快速發展期，根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統計，2010年專利權質押登記比2009年成長115.5%，比2008年成長389%。以所涉專利觀之，2010年專利權質押登記所涉專利共1076件，惟質押之金額總計人民幣70.66億元與2009年相比反而出現小幅下滑5.3%，但其中出質人的專利權質押登記份數佔全部質押登記數達99.5%以上，可見透過專利權質押以獲取資金融通之主體為專利權人。

貳、大陸推動專利融資之成果說明

從整體而言，能獲得專利權質押融資的比例並不高，僅佔專利權總數之極小比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在2009年上半年專利權許可數量有25.2萬件，但同一時點之登記專利質押僅76例，而自銀行取得融資的比例更不到一半，只有29件。可見，中國知識產權質押數量雖比台灣具一定規模以上，但與一年所許可之專利數量相比，似懸殊過大。

按中國大陸官方統計，2014年專利質押融資規模已達489億人民幣，專利質押放款總額最高的省分包含廣東、北京、浙江、江蘇、湖北、上海，方式可分為普通質押貸款模式和政府介入質押貸款模式，其中又以後者較為成功。政府介入質押貸款模式又可大致區分為上海浦東模式、武漢模式與北京模式，相關模式將於後續案例分析時說明。

參、台灣推動專利融資之現況說明

台灣要推動專利融資，目前仍存在很大的距離，因為台灣的銀行很怕被認定為「超貸」，這是有刑責的。在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未修法前，專利融資在台灣現階段不可行，雖然專利融資沒有大力推動，但台灣還是有「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雙軌並行來協助中小企業。除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外，台灣另以文創產業之政策性貸款來試行

<http://tipos.sta426.com/index.php?ctl=usagetip&id=76>

²⁸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3年中國知識產權發展狀況新聞發布會在京舉行」，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4472/200216.html>

探索。

第二節 大陸案例分析-上海案例

壹、 沿革發展

本節將針對上海市知識產權體系的沿革發展與建立模式為基礎進行介紹與探討。國務院於上海「兩個中心」建設意見中提出「先行在上海開展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產品等方面改革和創新」。上海市政府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問題，於2009年開始，積極推動知識產權融資工作，協調因知識產權融資所需涉及的知識產權評估、登記、轉讓等多個環節跨越不同部門間所需面臨的問題。2009年8月，上海市政府頒布《關於上海市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實施意見》，並於同年成立上海市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聯席會議，對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執行工作進行部署及相關作業的研擬，其中包括：建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平臺、制定知識產權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等，同時選擇部分高科技園區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運行工作。2009年10月11日，上海知識產權交易中心正式掛牌為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提供質押物評估、交易等服務平臺的提供

貳、 運作模式及具體成效

知識產權融資模式在上海浦東運作是以“銀行+政府基金擔保+知識產權反擔保”的質押融資模式。浦東新區政府透過科技發展基金每年向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提供人民幣2000萬元擔保專項資金以支持知識產權貸款業務，並與上海銀行浦東分行簽署信用擔保協議，規定生產力促進中心將擔保資金存入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專戶中，並以此為擔保²⁹。另一方面，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提供企業貸款擔保，要求企業以知識產權和企業信用作為反擔保，質押給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然後由上海銀行向企業提供貸款。風險上，生產力促進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95%-99%的擔保比例，上海銀行承擔較小的風險，風險比例上約為1%-5%的擔保缺口，而浦東知識產權中心等第三方機

²⁹ 劉璐、郭靜、卜冠文、宋沅昱、郭啓妍（民103），國內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典型模式比較與存在問題分析，現代商業，35，132

構負責對申請知識產權貸款的企業採用知識產權評估、簡化貸款流程、加快放貸速度，各政府相關部門擔任擔保、評估、貼息的角色。在此模式之下，上海政府擔任主導地位。、2009年9月底，浦東新區共有61家企業獲得了知識產權質押貸款82筆，總額度為1.2億元，改善科技型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2013年2月底，廣州、東莞、順德、南海等地已有近200家企業通過近500項知識產權逾8億人民幣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2013年12月底，上海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超過12億元，其中專利權質押貸款金額達10.2億元，是2012年1.5億元的6.8倍。

參、 實際案例

一、「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11月，是由國家中藥製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通過改制而成立、並經國家科技部批准的科技型公司。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為國家中藥製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依托單位。國家中藥製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與其依托單位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執行兩塊牌子一套班子的運行管理模式。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批准藥品包括雙黃連分散片、清肺抑火膠囊、六味地黃膠囊、濟泰片等藥品。有兩項專利的共同權利人分別為另外兩家藥廠：一種治療帶狀疱疹的中藥組合物的制作方法，共同權利人為上海中華製藥廠；一種用於治療糖尿病的中藥製劑及制作方法，共同權利人為上海信誼嘉華藥業有限公司。其餘部分專利的共同權利人為國家重要製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通過專利質押方式向上海工商銀行張江之行貸款200萬元，是上海第一筆專利權質押貸款³⁰。

二、「上海東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東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內的中小企業，主要從事研發、銷售新型添加劑和新型填料，該公司截至2008年底止，累計申請專利125項，專利產品銷售額占銷售總額70%以上。該公司為上海首度以純專利權質押貸款擔

³⁰ 方厚政，「上海市企業專利質押貸款發展現狀的實證分析」，上海金融學院學報，2015年第2期

保，取得 800 萬元的授信額度，其中 300 萬元採用沒有政府托底、沒有實務擔保、完全以市場運作的方式取得貸款。

三、「上海飛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飛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領域適用的紫外固化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究、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紫外固化光纖光纜塗覆材料，由美國歸國博士於 2002 年創辦，擁有多項發明專利，2006 年初遇到資金周轉困難，擬向外資銀行申請高利息貸款，在得到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後，以 1 項專利權質押從上海銀行獲得 1 年期 100 萬元的貸款額度，其效益是到 2007 年底實現了 7 千萬元人民幣的銷售額。該公司繼續獲得了兩筆專利權質押貸款，額度也從第一筆的 100 萬元人民幣，增加到 200 萬元人民幣。

上海飛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的專利權質押貸款成功，不只解了燃眉之急，更是得到了融資機構的信任。從 2006 年 5 月底獲得專利權質押貸款時，該公司總資產不到 3 千萬元人民幣，到 2009 年 10 月總資產已達 1.1 億元人民幣，2009 年實現銷售收入 1.1 億元人民幣，淨利超過 2 千萬元人民幣。現在在上海擁有 10,000 平方米的研發、生產、銷售、服務基地，在安徽建設了占地 100 畝的生產基地，還在美國設立辦事機構，開展銷售服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飛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 5 項發明專利證書、3 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³¹，形成持續創新、積極研發並開發新產品，使該公司在市場上保有競爭力。

肆、小結

上海專利質押貸款模式的開始是由政府主導漸轉變成完全市場主導。在政府主導模式下，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作用最大；在完全市場主導的模式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作用最大。質押專利的類型主要是實用新型和發明專利。2010 年之前，以發明專利

³¹ http://vip.stock.finance.sina.com.cn/corp/view/vCB_AllBulletinDetail.php?id=1657392，上海飛凱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報告，2015 年 3 月 18 日

為主；2010年後以實用新型專利數量為多。

上海專利質押的發展並非一開始就成效很高，主要在於出質人沒有相應有效的實物可供抵押，再加上質權人跟出質人間溝通、訊息的取得、對質物的認識度不對稱，使得專利質押貸款的風險很高。2006年上海浦東新區政府的介入和大力支持，與上海銀行合作搭建科技型企業融資平台，即所謂的「浦東模式」，降低金融機構的風險，使得浦東新區專利質押才發展起來，上海浦東模式也間接的告訴大家，政府制度的介入，推動執行上，甚至是風險分擔上，都佔有重要地位。由此可知，完善的專利權質押貸款制度不僅對推動知識產權的有效運用、拓展中小企業融資管道有相關幫助，也可促進自主創新成果的知識產權轉為實質利益，進而商用化及資本化。

近年來上海一系列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措施，由政府搭臺使知識產權業務不斷趨向完整，亦將使上海企業對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及企業本身未來發展更趨向靈活與穩健。

整體而言，企業專利質押貸款申請由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地方政府)提供企業擔保，專利價值評估則由浦東知識產權中心(地方政府)完成，而非專業評估機構。若發生違約，上海銀行浦東分行承受最多損失貸款金額5%的風險。各相關公部門充當擔保主體、評估主體以及貼息支持等多重角色，地方政府成為主導方。

第三節 大陸案例分析-武漢案例

壹、 沿革發展

相較於上海模式，武漢模式是一種程序上較不同的專利融資模式，具體的專利融資作法上政府係採取事後介入的模式；亦即，在武漢模式中，政府前期介入程度是相對比較淺的。

具體來說，武漢政府知識產權局會推薦一些企業，其中有些企業比較好且有資金需求，由武漢政府出面推薦，配合建置湖北省專利融資服務平台，由政府(湖北省知識產權局及武漢市知識產權交易所)共同搭建，不僅僅作專利權質押融資，也做資產評估，把資產鑑價機構羅入其中，這樣的方式對於前期的風險控管較為嚴謹，以下將敘明模式的特點及執行現況。

貳、 運作模式及具體成效³²

如前所述，武漢政府知識產權局除了推薦一些對資金有需求的企業，配合政府(湖北省知識產權局及武漢市知識產權交易所)的推動，搭配湖北省專利融資服務平台；須留意，湖北省專利融資服務平台特點在於其不僅僅作專利權質押融資，也做資產評估，把資產鑑價機構羅入其中，這樣的方式對於前期的風險控管較為嚴謹。

實務運作上，武漢模式在資產鑑價機構平台上收費是較便宜的(舉例來說，透過湖北省專利融資服務平台收費一件僅需 RMB 4000，但外部機構則為 RMB10000)，也因此能降低中小企業融資成本；又於此前提下，武漢市政府除了可以協助做資產託管外，也方便在事後介入。

在角色分工上，武漢模式採「多方介入模式」，亦即由政府角色、仲介服務(擔保公司)角色、放款銀行角色等三方來共同投入執行，分述如下：

- 政府角色：武漢市知識產權局和武漢市財政局提供貼息支持，知識產權負責對專案申請進行受理、審核及立項，財政局負責對所立項目發放貼息資金，並和知識產權局共同監督。

³² 智慧財產推廣模式－專利質押與融資之案例分享，研討會

- 仲介服務角色:引入擔保公司以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應收帳款、專利權、著作權等多種權利和無形資產作為反擔保措施，其中以專利權質押的方式由嘗試走向推廣。
- 銀行角色 :交通銀行武漢分行目前已辦理了9筆專利權間接質押貸款，而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正在嘗試推出專利權直接質押貸款。

武漢模式的另一個特點就是「政府協同貼補政策」，亦即武漢政府要求中小企業貸到錢後，政府可以給補貼，但前提是流程上須先於專利貸款之還款程序上需先把當初從銀行的借的錢先如期還清後，武漢政府才接著作補貼或再鑑價上補貼；也依此，到目前為止武漢模式所締造的果效就是所有的案例都沒有貸款逾繳。

既然武漢政府在事後介入的模式上相對成功，那武漢模式的現存問題是甚麼呢？答案其實不是難在銀行貸款，而是在於放款銀行難以判斷是否欲貸款公司有以核心技術來抵押(例如，有些公司刻意不拿核心技術來抵押兒也不易查證)，實務上對銀行而言較難判斷!

另一方面，針對貸款逾期如何變現的配套措施方面，主要可以談談授信問題，現階段授信處理方式還是按傳統的授信不僅僅看專利權價值，也評估產品是否產生銷售效果，是對企業控制是否產生力度；對此，武漢模式更進一步提出專利保險概念，約略說來，專利保險具兩種類型，分別是專利執行保險和專利侵權保險，其中專利執行保險屬於攻擊型保險。有關武漢模式的專利保險推動狀況，簡單說明如下：

武漢市是全國首批20個專利權保險試點城市。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公司在本地推行專利執行保險，市財政局給予保險公司不高於70%的保險補貼(每家企業不得高於人民幣10萬元)。當企業需要維權時，保險公司向企業支付調查,公證,交通,住宿,伙食補助,法律服務等費用補貼。舉例來說，首批投保的企業有武漢大漢口食品有限公司，武漢天虹儀表有限公司，武漢金遠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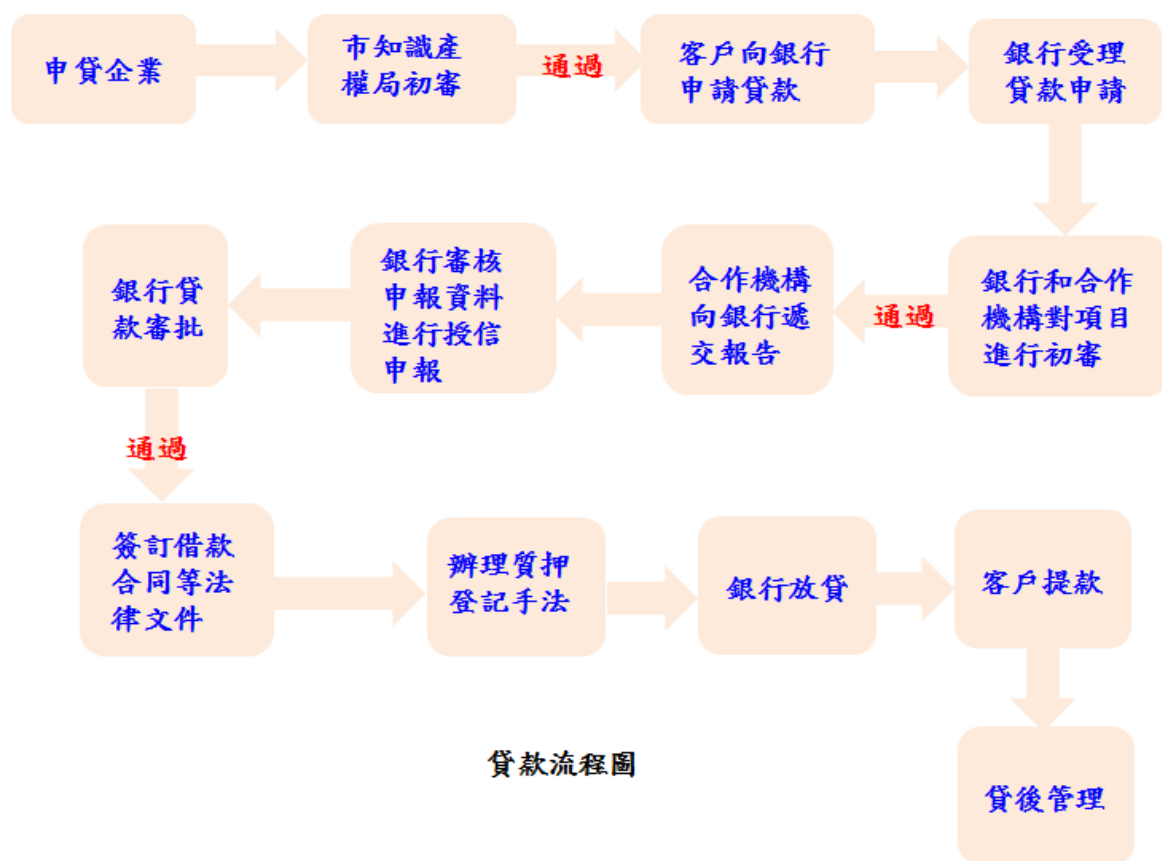


圖 4-1 貸款流程介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實際案例³³

(1) 武漢昱升器件公司

「武漢昱升器件公司」為一家位於武漢東湖高新區華師科技園的企業，坐落於風景秀麗的武漢東湖之濱--中國光穀科技園，公司成立於 2001 年，是一家集研發、生產、經營、服務於一體的新興光電子高科技企業。公司致力於為光通信集成商提供大批量、高性價比的 PON 類及 SFP 類光器件產品，並同時提供專業化的 OEM、ODM 服務。公司自創辦以來，一直秉承“品質為先，信譽為重，管理為本，服務為誠”的方針，努力辦好企業，在管理上與時俱進，按不同發展階段，推進不同的管理，應用先進的管理理念及科學的管理工具，使公司的管理實現科學化、制度化和規範化。

於此案例中，坐落於武漢東湖高新區華師科技園的武漢昱升器件公司再次擴建了

³³ 智慧財產推廣模式—專利質押與融資之案例分享，研討會

企業廠房，談到公司今年的，被評為優秀企業家的昱升公司負責人明志文自信地說到公司發展情況，2014年底企業年收入預計將達到6個億，年增幅在80%以上。如果把「武漢昱升器件公司」的成長看作「最速曲線」，可以注意該企業於2009年憑借2項發明專利質押獲得1000萬元貸款，可以做作為前述曲線上的一個重要節點；然而，「武漢昱升器件公司」截至創業第7個年頭，昱升公司憑借技術過硬的口碑在光器件市場上占據一席之地。適逢2008年政府推廣光纖到戶，光器件市場需求出現爆發性增長。需求拉動生產，但資金卻有跟不上的問題。

時間來到2009年，「武漢昱升器件公司」發展走到十字路口，公司負責人明志文眼見著訂單不斷傳來，買原材料的錢去難以拿出。配合著光線到戶之勢而起，就是這個時候，由武漢市知識產權局和人民銀行武漢分行營管部共同出台的《〈武漢市專利權質押貸款操作指引〉》吸引了公司負責人明志文的注意。實際上，於沒有房產，生產設備抵押不了的前提，但公司有專利！那時候專利可以用來抵押貸款還是頭一回聽說，然公司的專利技術也就是核心生產力；也因此，經過第三方專業評估，前述兩項發明專利竟然讓「武漢昱升器件公司」貸了1000萬的運作資金；而同時，武漢市知識產權局還對專利質押貸款給予貼息，相當於企業貸款利率是一般商業貸款利率的一半。有了這1000萬流動資金活血的一年，昱升光器件的銷售額增加80%，首度突破億元大關。此時可用大鵬一日乘風起，扶搖直上九萬里來形容昱升公司的發展態勢，幾年下來，不但銷售額呈幾何倍增，更重要的是，昱升公司憑此把握發展良機，成長為國內行業龍峒企業。

更具體來說，直到如今，放眼望去「武漢昱升器件公司」原本200人的操作車間，變為僅30人的自動化車間，車間裡全部都換上了公司自主研發的自動化生產線，良品率也可大幅提高，其中從焊接、封裝到終端檢測，「武漢昱升器件公司」用的全是自家研發的設備，然公司技術產品研發部還在不斷的突破創新，十幾項專利是遠遠不夠的，「武漢昱升器件公司」亦急需知識產權專家給企業員工開展知識產權專業培訓和戰略布局指導，迎來新一輪的增長高峰。2015年乃至未來5年，隨著4G網路的推廣，昱升公司將憑借知識產權布局把握下一輪良機。

(2) 武漢某建築節能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某建築節能技術有限公司」為另一家值得探討的專利融資公司，2009年初，武漢某建築節能技術有限公司獲得了國家發改委認定的湖北省十大重點支持建設項目-聚氨酯硬泡外牆外保溫系統及施工產業化示範項目，作為湖北省節能減排的先行者，該公司總經理黃某某一直致力於外牆保溫研究，經過多年艱苦研究發明了聚氨酯外牆保溫技術並申報專利。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3000多萬元的訂單，面對這一大好形勢，公司總經理卻高興不起來，因為作為一個高新技術企業，公司多年來一直資金實力有限。同我國大部分小企業一樣，該公司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和部分設備，公司總經理個人名下有兩套房屋，然公司本身從未在銀行融資過。

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交通銀行湖北省分行小企業客戶經理在走訪園區時獲取了該公司部分資料，通過朋友推薦與公司總經理黃某某結識，在仔細分析了公司前景及財務狀況後，經過詳細深入調查，初步決定為該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面對公司處於起步發展階段抵押物價值不足，採取傳統的操作方式並不能滿足公司的資金需求，該公司管理層也為此一直愁眉不展，眼看合同即將開始執行，資金問題仍不能有效落實。

對此，交行為此制定一套最快最優的解決方案：以公司的專利權質押及設備及黃某某個人名下的房產為擔保措施由武漢某擔保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提供流動資金貸款500萬元。武漢某擔保有限公司由武漢市科技局發起成立，重點支持武漢市高新技術企業，並有一定的政策扶持。為了節省時間，交行與該擔保有限公司溝通後同步進行調查報告，確保該授信在最短時間內獲得審批，在銀行和擔保公司共同努力，該筆貸款在10天內順利發放，解了公司燃眉之急。

接著，貸款發放後交行不斷跟蹤公司營運情況，說服黃某某高薪聘請了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擔任公司財務經理，制定了規範的財務制度，在資金使用上合理開支，節省的財務成本足以支付財務人員員工工資，一舉兩得。隨著公司壯大，國家發改委260萬扶持資金到位，同時加上地方政府的扶持，公司決定建構廠房。公司在取得國家扶持資金後，為防止貸款挪用到項目建設上，銀行要求公司財務將流動分設，

保證項目資金不進入流動資金，流動資金不進入項目建設，並要求客戶使用 10 萬元以上資金會報後使用模式，提供相應的銷售合同及增值稅發票，對不能提供增值稅發票的要求客戶提供購貨清單及材料入庫清單並實地抽查，後來這兩項舉措在發改委審計項目建設資金的時候得到了項目檢查小組的肯定。鑒於公司在項目建設時期，銀行客戶經理向黃某建議果斷捨棄一些附加值不高的外牆保溫工程，僅提供保溫材料，做到資金快速周轉，以免資金占壓。

肆、 小結

整體而言，相較於上海模式中地方政府的積極風險承擔，武漢模式是一種程序上較不同的專利融資模式，作法上政府係採取事後介入的型式；政府知識產權局透過企業推薦及資產評估，讓前期的風險受到一定程度的掌控。此外，為進一步降低風險，除地方政府與銀行外，專利質押貸款過程引入擔保公司，接受以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應收帳款、專利權等多種權利和無形資產作為反擔保措施。最後，武漢模式更進一步提出專利保險概念，政府亦給予保險公司補貼。

武漢模式的另一個特點就是「政府協同貼補政策」，亦即武漢政府要求中小企業貸到錢後，政府可以給補貼，但前提是流程上須先於專利貸款之還款程序上需先把當初從銀行的借的錢先如期還清後，武漢政府才接著作補貼或再鑑價上補貼；也依此，到目前為止武漢模式所締造的果效就是所有的案例都沒有貸款逾繳。

在執行成果方面，因為金融機構仍然認為風險太大，因此參與知識財產質押融資意願不高，執行成效不如上海模式顯著。

第四節 大陸案例分析-北京案例

壹、 沿革發展

本節將針對北京市知識產權體系的沿革發展與建立模式為基礎進行介紹與探討。2007年3月，北京市知識產權局以知識產權的無形資產價值評估服務推動“百年對接工程”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簽署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全中國率先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交通銀行北京分行也成為最早涉足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商業銀行。

2008年，北京市知識產權局在高新技術企業最為集中的海淀區率先頒布《海淀區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貼息管理辦法》，每年約有人民幣1000萬元的貼息資金，用於支持海淀區獲得知識產權質押貸款並按期正常償還貸款的高新技術企業進行貸款利息補貼，貼息比例為企業應支付貸款利息的50%，每個企業每年貼息額不超過人民幣40萬元。

2009年，根據實際運行情況，海淀區對《知識產權質押貸款貼息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包括：（一）貸款對象範圍中增加“科技創新企業”，（二）質押標的項目增加著作權，以滿足海淀區大量從事軟體研發生產企業資金短缺的實際需求。

2010年7月，北京市朝陽區頒布《朝陽區知識產權促進與保護的若干措施》，規定凡符合條件的中小型科技企業以專利權、商標權和著作權等知識產權質押獲得貸款，並按期正常償還貸款，其所支付的貸款利息以及評估、擔保等費用均可申請一定限額內進行補貼。朝陽區知識產權局還與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北京銀行商務中心區管理部分別簽署《推動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合作框架協議書》，搭建政府與銀行合作平台，以有效促進科技資源和金融資源的結合，幫助中小型科技企業緩解融資困難問題。

2010年8月30日，中關村管委會發布的《關於加快推進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的意見》是目前北京市內最為詳細和全面的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的文件，並明確了中關村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的實施原則，即：政府

引導、市場運作；財政扶持、風險分擔；信用激勵、組合推動；資源聚集、風險補償。該《意見》中為推進中關村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做出了諸多有創新意義的規定，如建立中關村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聯席會議制度，由各相關部門參加，由聯席會議負責重大事項的協調；在風險控制方面，實施中關村企業信用“星級”評定計畫，鼓勵企業建立信用紀錄，根據企業“星級”不同，政府部門將對其實施20%~40%的差別化貸款貼息政策支持；在給企業貼息支持的同時，也給予信貸機構一定的風險補貼資金。此外，還鼓勵金融機構採取組合的方式全面推進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擴大貸款規模，如在貸款的保證方式上實現知識產權質押、法人個人連帶責任保證、信用保證、第三方保證等多種保證方式的有效組合以降低風險，促進質押順利進行；而且明確要建立再擔保機制，由北京市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公司對合作的擔保機構為中關村企業提供貸款擔保，凡以知識產權質押為反擔保的，北京市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公司按60%~80%的比例提供再擔保，知識產權質押在反擔保中所占的比例越高，再擔保的比例越高。對於中關村這個創新產業基地的知識產權質押工作，北京市也將通過公共服務和資金支持，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培育引導機制、信用激勵機制、風險補償機制、組合融資機制、風險分擔機制。

2014年，中關村示範區更進一步大力推廣知識產權金融創新服務工作，其質押模式從單一的「專利權評估+質押」，逐漸形成多種融資業務模組和，如「專利權質押+擔保」、「專利權質押+信用評等」及「專利權質押+固定資產抵押」等。此種多元組合有效解決中關村企業之多樣融資需求，當年度專利權質押融資達人民幣31.18億元，其中所涉專利有473件，融資額佔全北京市八成之高。另一金融創新服務雖與專利質押無直接關聯，但卻是將知識產權融資對象拓展至知識產權服務機構，促成北京市第一筆由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成功案例：北京輕創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中關村分行申貸人民幣150萬元。第三，開展專利保險試點工作，擴大專利保險之承保範圍並推出新種專利保險產品-侵犯專利權責任保險。

貳、運作模式及具體成效

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模式，各地不完全相同，北京模式為企業直接以知識產權作為質押標的向銀行進行融資，較屬於回歸市場，由透過市場機制進行運作，借由交易市場中的銀行、評估公司、擔保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力量為科技型中小企業進行貸款，非由政府拿出資金為企業作擔保，政府改以整合更多的資源，搭建平台。政府以局外人的身分對符合一定要求的企業給予貼息支持，通過公共服務和資金支持，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培育引導機制、信用激勵機制、風險補償機制、組合融資機制、風險分擔機制，其為北京模式的優點。

除地方政府與銀行外，專利質押貸款過程涉及法律事務所、評估公司與擔保公司，研究顯示，北京模式的特色就是多方共同參與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在角色分工上，北京市科委發揮引導、協調、扶持和服務功能，並對專利質押貸款企業給予一定比例貼息支持；交通銀行發揮金融創新精神，提供以【展業通】為代表的中小企業專利和商標質押貸款方案。

截至2011年4月，北京市已實現知識產權質押融資50多億元，200多家中小企業從中受益，其中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數量佔絕大部分³⁴。

參、實際案例

（一）北京科淨源環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科淨源環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是北京市海淀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中關村高科技園內註冊的「綠色、環保」水魯以高新科技企業。在供水及污水處理方面擁有多項專利技術及設備，是中國物化法水處理界中之龍頭企業，更為該行業的供水等設立了國家標準，並且先後榮獲國家級重點新產品、北京市重點扶持環保企業及北京市專利工作試點單位等殊榮，更成為北京市首家無形資產質押政府貼息貸款之企業體。該公司於2003年經北京市知識產權局推薦及北京首創投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之擔保，以水淨化處理的四項專

³⁴ 劉璐、郭靜、卜冠文、宋沅昱、郭啓妍（民103），國內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典型模式比較與存在問題分析，現代商業，35，132

利向北京市商業銀行官員支行貸款 100 萬元專利質押貸款。³⁵

（二）交通銀行北京分行之貸款產品為“展業通”

交通銀行根據自身業務發展之需要以及對市場結構的了解下，推出「展業通業務」此一專利權和商標權質押貸款業務之金融性商品。為化解智慧財產權之不穩定風險，交通銀行尚引入其他中介機構，如律師事務所（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公司（連城資產評估公司）、擔保公司（北京資和信擔保有限公司）等來共同參與及成單一定責任及風險的智慧財產權融資業務。其中最關鍵的是風險控管，由評估公司對專利權等進行價值風險評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法性評估，擔保公司提供擔保，由於有上述中介機構之參與，大大降低銀行授信之風險，使北京專利融資之業務得以順利開展。依據 2009 年底之數據統計，成功案例已達 50 筆，金額總計約 6 億人民幣，其中專利權融資貸款有 45 筆(2007~2009 年)，金額為 4.3 億人民幣。主要參與融資業務之行業類別集中於環保節能、生醫製藥、電子技術等行業，由於核貸之標準嚴格，尚未出現呆帳或逾期戶之不良債款等。參與其中之經緯法律事務所表示，根據前揭經驗，認為以專利權作為融資標的向銀行申貸是可行且風險是可控的。³⁶

然，此一模式下受益的並非是小型及微型企業，貸款之對象仍集中於具一定規模及有還款能力的成長期中型企業。再者，其貸款之額度因貸款門檻高、風險大，其額度平均為一千萬人民幣，最高不超過三千萬，貸款期限最長三年，以避免銀行及中介機構承擔過多之風險。

另，在當時得以質押標的中僅限於：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商標專用權，這些專利權需合法有效，且具有較強盈利能力和良好發展前景。

（三）北京科瑞生物製藥公司

「北京科瑞生物製藥公司」為一家從事生物醫藥、預防醫學、醫學營養品及生

³⁵ http://www.cpo.cn.net/zcll/dtbd/gndt/t20030915_19300.htm，北京市四項專利質押獲得百萬貸款，國家知識產權局。

³⁶ 徐蓉蓉，「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冷板凳”熱起來」，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導報，2009年7月6日 C8。

物醫藥護膚系列產品研製的公司，曾經參與國家級的「火炬計畫」、「九五科技攻關項目」等多項計畫，於同業中處於業界領導地位的一家公司。2006年10月以“蛋白多醣生物活性物質”發明專利作為抵押品向銀行進行融資，致今已第四次續貸，貸款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³⁷。

（四）天壕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07年，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從事餘熱發電項目的連鎖投資、研發設計、工程建設及營運管理。於2012年，因在創業板上市，成為合同能源管理第一股。惟在創業初期，因承接第一個餘熱發電改造項目在資金動用上差點讓公司夭折，因改造前期，節能服務公司須承擔全部改造資金，直到項目完工後方能向被改造方之業主以節能收益分享方式回收資金。此種營運模式對剛成立之天壕而言，根本無力負擔，直到北京銀行先以該項目未來收益權質押結合廠房設備抵押方式，貸放兩筆為期四年合計3200萬之節能減排融資項目貸款。

爾後，北京銀行後又以該公司名下6項實用新型及1項發明新型專利權作為「智權貸」之融資擔保標的，（依據評估公司評估結果，專利估值達1.01億元），³⁸為企業貸放兩筆共合計1500萬元之專利融資貸款。在前述的質押貸款基礎下，該公司得以快速發展，使其營業收入從四年前最初的600萬元發展至1.8億元。

（五）北京銀行之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產品

北京銀行於2008年7月與北京市科委共同舉辦「全面戰略合作暨推動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協議簽約儀式」時，推出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產品，主要可區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商標專用權三類，後兩者是北京銀行於2009年實際

³⁷ <http://leasing.net/rongzi/News/20115/2011510105021.html>

³⁸ http://www.gesep.com/news/show_2_343506.html，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力助中小企業渡節能減排難關，2013年07月09日 來源：北極星節能環保網。

已實現之業務。操作模式有二：一為單純以專利進行質押獲得貸款，另一係引入擔保公司，利用專利質押提供反擔保之交易模式。

針對申貸業務之企業，北京銀行對於技業之遴選標準以具有知識產權實施能力和獲利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業。³⁹惟北京銀行為避免企業無法還款，致債權銀行需拍賣債務人專利權之窘境，於貸放前將對借戶之還款來源深入分析及調查，且有逾期還款情形時啟動加速條款等配套措施。⁴⁰

肆、 小結

北京模式為企業直接以知識產權作為質押標的向銀行進行融資，較屬於回歸市場，由透過市場機制進行運作，借由交易市場中的銀行、評估公司、擔保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力量為科技型中小企業進行貸款，非由政府拿出資金為企業作擔保，政府改以整合更多的資源，搭建平台。政府以局外人的身分對符合一定要求的企業給予貼息支持，通過公共服務和資金支持，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培育引導機制、信用激勵機制、風險補償機制、組合融資機制、風險分擔機制，其為北京模式的優點。

³⁹ 首先，要求借款企业用于提供质押的专利权、商标权至少进行2年（含）以上的实质性实施，且处于有效期之内。其次，质物必须产权明晰，可以办理质押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上市交易，且易于变现。再次，借款企业必须提供质物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合法有效书面文件。最后，借款企业需要具备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⁴⁰ 李雪，「我們看好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前景-專訪北京銀行」，中國知識產權雜誌，2009年2月，第28期。6日C8。

第五節 大陸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之三種模式比較

綜上所述，大陸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運作模式，主要以北京、上海浦東、武漢三種模式為代表。北京模式是“銀行+企業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質押”的直接質押融資模式；浦東模式是“銀行+政府基金擔保+專利權反擔保”的間接質押模式；武漢模式則是在借鑒北京和上海浦東兩種模式的基礎上推出的“銀行+科技擔保公司+專利權反擔保”混合模式。這幾種模式主要涉及到銀行、企業、政府、擔保公司等多方主體。

壹、多方主體(政府、銀行、仲介)之角色定位比較

(一)、政府角色

北京模式中，北京市科委充分發揮政府的引導、協調、扶持和服務功能，對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給予壹定比例的貼息支持，並承擔了相應的服務功能；上海浦東模式中，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提供企業貸款擔保，企業以其擁有的知識產權作為反擔保質押給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然後由銀行向企業提供貸款，與上海銀行約定承擔95%—99%的貸款風險，而浦東知識產權中心（浦東知識產權局）等第三方機構則負責對申請知識產權貸款的企業採用知識產權簡易評估方式，簡化貸款流程，加快放貸速度，各相關主管部門充當了“擔保主體+評估主體+貼息支持”等多重角色，政府成為了參與的主導方；武漢模式中，武漢市知識產權局與武漢市財政局共同合作，對以專利權質押方式獲得貸款的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貼息支持，知識產權局負責對項目申請進行受理、審核及立項，財政局負責對所立項目發放貼息資金，並和市知識產權局共同監督，各主管部門發揮了“服務型政府”的相關職能，並且在具體職能上做了壹定科學合理的分工。

(二)、銀行角色

北京模式中，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根據支持服務科技型中小企業的市場定位，不僅推出了以“展業通”為代表的中小企業專利權和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品種，而且還推出了“文化創意產業版權擔保貸款”產品，可以說，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充當的是主動參與的“創新者”角色；上海浦東模式中，上海銀行浦東

分行承擔風險為1%—5%，在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方面持非常謹慎的態度，認為控制風險最重要，在發放貸款方面比較被動；武漢模式中，相關金融機構在專利權質押融資方面表現還是頗為積極，如交通銀行武漢分行目前已辦理了9筆專利權間接質押貸款，而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正在嘗試推出專利權直接質押貸款。

（三）、中介服務機構角色

北京模式中，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連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資和信擔保有限公司等中介機構共同參與提供專業服務，收取壹定的費用，各自按比例承擔壹定的風險，其中經緯律師事務所主要承擔的是法律風險，連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主要承擔專利權、商標專利權等無形資產的評估，資和信擔保有限公司則主要提供擔保，正是因為這些專業中介機構的參與，基本上解決了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中的壹系列難題，使得北京地區的質押融資工作得以順利開展；浦東模式中，浦東生產力中心作為政府職能延伸承擔了95%以上的風險，在評估方面主要是由該中心綜合企業經營狀況等各方面因素進行簡單評估，因此並沒有引入專業中介機構參與運作；武漢模式中，目前引入的中介機構主要是武漢科技擔保公司，該公司在武漢市科技局和知識產權局的要求與支持下，嘗試以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應收帳款、專利權、著作權等多種權利和無形資產作為反擔保措施，其中以專利權質押的方式由嘗試走向推廣。

貳、施行成效比較

三種模式目前均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和成效。

北京模式是一種以「銀行創新」為主導的市場化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模式。這種模式下，交通銀行北京分行通過金融產品創新和金融服務創新，在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方面取得了積極進展，帶來了壹定的社會示範效益，並引領北京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快速、全面展開。有統計數據表明：截止2009年底，北京自開展鼓勵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工作以來，成功案例已達50余例，貸款總額將近6億，其中2007年—2009

年3年間共達成45筆專利質押融資貸款，合計4.3億元。主要集中在環保節能、生物醫藥、IT技術、新材料及影視文化版權等行業，尚未出現壞帳或者逾期還貸情況。參與到其中的北京經緯律師事務所表示，這代表著知識產權在銀行質押貸款是完全可行的，風險是可控的。

上海浦東模式是一種以「政府推動」為主導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模式。截至2009年12月底，上海浦東已向84家企業發放了知識產權質押貸款106筆、總額為1億6千多萬元。其對象主要是科技型中小企業，分布在集成電路、電子、材料、新材料、軟件等浦東新區重點發展的高科技行業；融資期限從1年拓展為3年，單戶金額從100萬元提高到了200萬元，尚未出現壞帳或者逾期還貸情況。客觀來講，在浦東新區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推出的初期階段，這些以政府為主導的創新嘗試和大膽舉措，既促進了浦東新區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平台建設，又推動了浦東新區科技發展基金的良性循環使用。

武漢模式作為一種「混合模式」，在實踐中也進行了一些創新。其中最大的亮點是「引入了專業擔保機構——武漢科技擔保公司」，一定程度上分解了銀行的風險，促進了武漢市專利權質押融資的開展。截至目前，交通銀行武漢分行、武漢市科技擔保公司以“銀行+擔保公司+專利權反擔保”的模式，共為11家企業提供了總額為6,000萬元的貸款。可見武漢的專利權質押融資工作已經有一定進展，但是至今尚未推出壹筆直接質押貸款。

參、個別性與共通性問題

三種模式雖然具有許多特點和優點，但在運作過程中仍存在著一些個別性和共通性的問題。

就個別性問題而言，北京模式：門檻高、小企業難以受益。具體表現為：一是貸款門檻高、風險大，貸款額度一般是1,000萬元，最高不超過3,000萬，一旦發生壞帳，銀行和其他中介服務機構將承擔巨大的損失；二是貸款對象有一定的局限性，貸款客戶群主要集中在處於成長期、有一定規模和還款能力的中型企業，基本上將小型

和微型企業排除在外。上海浦東模式：政府承擔著重要風險。在推行過程中，我們注意到科技專項資金的利用效率較低。2006年至2010年浦東新區科技發展基金每年安排2,000萬元設立專項資金支持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至今，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的專項資金已達1億，按2倍杠杆放大，其可撬動商業銀行貸款2億元。然而，該業務開展四年多以來，貸款量只占可貸金額總量的二分之一左右。另一方面，一旦產生壞帳則主要由政府買單，政府將承擔較大風險。所以從長遠來看，這種做法並不可取，也不具備推廣價值。因此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上海市知識產權局正在通力合作，嘗試推出一種以金融創新和知識產權創新推動科技創新，且符合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定位、具有上海地方特色的全新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模式。武漢模式：操作過程中受實際條件制約。武漢直接質押貸款尚未開展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是當地銀行認為直接質押貸款風險過大，難以控制和操作，不願意嘗試；二是目前武漢資產評估機構服務水平與武漢市專利權質押融資工作的要求還存在一定的差距；三是武漢城市經濟發展水平有限，客觀上難以支撐中小企業專利權質押融資工作大規模開展。

同時，三種模式在運行中也遇到了一些共性的風險問題，具體為：

一是法律風險，缺乏相應的保障。由于目前大陸知識產權法律制度建設尚不健全與完善，受知識產權特征所決定，商標專用權和專利權本身存在較大的權利不穩定性，以及權利人的權屬與權益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權屬爭議。法律風險的核心風險是確權風險，它決定了知識產權價值評估是否有意義、質押能否成立，以及當出現風險時能否順利變現。

二是鑑價風險，缺乏可靠的評估。受知識產權特征所決定，商標專用權和專利權本身存在較強的專業性和複雜性，導致其財產權利在市場化過程中存在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其市場評估價值；由于其價值評估與傳統意義上的有形資產估值存在較大差異，因此評估立場、技術、方法、模型、參數的選擇直接影響其市場評估價值。估值風險主要是價值評估的不確定性風險，它決定了貸款額度等基本授信要素，還決定著企業的還款來源和還款意願。

三是經營風險，缺乏確定的價值。企業作為權利人，其自身經營管理與資源配置

決定了商標權或專利權能否創造應有的市場價值，是否能夠給企業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即決定了借款企業的第壹還款來源。

四是處置(變現)風險，缺乏流通的管道。受產權特徵所決定，商標專用權和專利權的交易方式、手段和場所均有特殊要求，變現過程複雜且存在不確定性，進而，當貸款出現風險時，質物處置通道不暢，風險不能被快速有效地控制、轉移、分散或化解，貸款銀行信貸資產質量將會惡化。解決質物處置問題，是商業銀行健康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的關鍵問題之壹，也將真正考驗貸款銀行經營風險的能力

伍、 小結

綜合上述分析，再將三種模式的差異比較說明如下：

根據政府承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不同，分為自由型專利質押融資、政府主導型專利質押融資、政府服務型專利質押融資三種類型，如表 1 所示。

- 自由型的專利質押融資：政府以抬出政策引導為主，避免過多的行政干預，主體由市場進行，基本實現市場化操作，由銀行承擔主要風險，質押率會受到一定影響。
- 政府主導型的專利質押融資：政府起到擔保和分擔風險的作用，降低擔保的成本，但是政府承擔較大的風險。
- 政府服務型的專利質押融資：以政府推動為主，引入專業擔保機構，減輕政府的負擔，一定程度上降低銀行的風險，但企業相應地增加融資成本，融資速度也受到影響。

在不同的類型中，政府的參與程度、質押模式、擔保模式等方面皆有所區別，企業根據對應的模式進行材料準備、條件審查和申請。三種模式中，企業可以將自身的專利權作為質押物，從銀行獲得相應貸款，並獲得政府的貼息和補償，以緩解或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

表 1 三種不同模式代表的專利質押融資類型對比

模式	北京模式	上海浦東模式	武漢模式
代表的專利質押融資類型	自由型	政府主導型	政府服務型
特點	銀行與企業直接對接，政府不參與其中	政府參與並主導，成為專利質押融資成功與否的關鍵	政府參與並服務，對專利質押融資的結果起不到決定作用
參與主體	企業、銀行	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浦東知識產權中心，企業及銀行等多方主體	企業、銀行、政府、擔保公司等多方主體
融資方式	企業之間向銀行申請專利質押貸款	上海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向銀行提供擔保，由銀行向企業發放貸款，同時企業向上海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提供專利權質押反擔保，浦東知識產權中心等第三方機構則負責對申請知識產權貸款的企業進行評估	企業向銀行申請專利質押貸款，同時銀行可要求企業提供其他補充擔保方式
政府是否貼息	是	是	是

圖 4-2 質押融資類型對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各地政府部門在專利質押融資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參與程度不同，各銀行辦理專利質押融資對企業的要求及办理流程也不盡相同。下面針對三種模式，進行專利質押融資的貸款條件、期限、額度與流程說明，具體情況如表 1 所示。

表 1 北京、上海浦东、武汉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情况

地域	北京	上海浦东	武汉
企业条件	(1)资产总额在4000万元 (2)或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内	(1)注册地在浦东新区，属于浦东新区税务局负责征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经营期在1年以上	(1)依法在武汉市注册登记并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2)主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专利条件	(1)企业的核心专利，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形成产业化经营规模，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2)发明专利现有有效期不得少于8年； (3)实用新型现有有效期不得少于4年	专利权有效期尚存年限在5年以上	专利权处于法定有效状态，出质的专利权已处于实质性实施阶段，并能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贷款期限	(1)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 (2)一般不超过3年	单笔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1)一般不超过1年； (2)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年
贷款额度	(1)贷款额度一般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 (2)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单笔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下	一般不超过该专利权的市场公允价值或评估值的50%

圖 4-3 北京、上海、武漢融資情況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中，北京模式專利質押融資中有多家銀行參與，目前大部分貸款是由交通銀行北京分行推出的“展業通”產品來完成業務。上海浦東模式主要通過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完成，銀行承擔風險為1%-5%，在控制風險方面較為謹慎，發放貸款方面較為被動。武漢模式中，武漢金融機構較為積極，交通銀行武漢分行已經辦理部分質押融資貸款業務，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正在嘗試，其他的小額貸款公司也表現了極大的興趣。

第六節 專家訪談-中國技術交易所專家

壹、單位簡介

中國技術交易所（以下簡稱「中技所」）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技術交易機構，由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由科技部、國家知識產權局、北京市政府所聯合成立的國家級技術交易服務機構。其成立目計在於建立完善技術產權交易制度、機制及規範，並將技術成果予以產業化，其方向從技術轉讓、許可、技術入股至融資併購等提供輔導服務，促進產業間知識產權訊息之流通，以帶動中國技術市場之發展。

貳、專家背景

目前擔任中技所國際技術移轉業務負責人，是中國第一位通過世界四大技術移轉組織認證的註冊國際技術移轉經理人

（Registered Technology Transfer Professional, RTTP）。

參、訪談大綱

本身曾參與之專利質押融資實例為北大方正集團下一子公司，該公司透過中技所之媒合，以牙齒醫療耗材專利向北京銀行取得一直接專利融資貸款。北京銀行之授信等係有參考中技所對該專利及公司等專利化後產品市場等之評估報告再予以貸放。惟中技所向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並不對評估之專利有效性予以保證，意即專利權所存在之被撤銷及無效等風險，中技所此一中介機構不承擔之，其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僅就相關之專利權之新穎性、產業利用性及商品市場化後的市佔率等未來展望予以評估而已，僅是一參考意見。若銀行貸放款項後，該專利出現被撤銷等情事，銀行不可持該評估報告等向中技所索償，風險仍須自行承擔。

訪談中，專家略提及目前中國實行較為成功之融資案例，泰半仍集中於「國有企業、知名的高新科技企業」間，民間微型企業取得資金仍稍有困難，而承作業務之銀行也大抵是「國有銀行」，原因不外乎經政府機關推介之企業多半體質較佳，專利權品質較為穩當，其產品具有一定市佔率，還款來源較為穩當。

肆、小結

目前中國實行較為成功之融資案例，多半仍集中於「國有企業、知名的高新科技企業」間，民間微型企業取得資金仍稍有困難，而承作業務之銀行也大抵是「國有銀行」。

第七節 專家訪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家

壹、單位簡介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是國務院主管專利工作和統籌協調涉外智慧財產權事宜的直屬機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原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局（簡稱中國專利局）。1980年經國務院批准成立。199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中國專利局更名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成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主管專利工作和統籌協調涉外智慧財產權事宜。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局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下屬事業單位。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將對專利申請的受理、審查、複審、授權以及對無效宣告請求的審查業務委託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局承擔。

貳、專家背景

目前擔任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副部長、協調司副司長，發明專利審查員資歷12年及法律制定和管理資歷6年。

參、訪談大綱

大陸質押的貸款總額，現在已經接近兩百億，但是其中真正不需要其他財產擔保的比率非常低，需要其他變相的實物或其他有形財產擔保的佔絕大多數，就全國而言信貸談的是幾萬億，至少三萬億的這個量級，才一百多億的質押，可以說幾乎就是相當於沒有（百分之0.33），這就說明專利融資這個工作還沒有真正開展起來，相對於大陸專利1497萬件（統計至2015年10月）這個總數量來講，全國一年有近千項專利權的質押成功辦理或建立質權，其比例（約為千分之0.066）是非常小的。原因就是金融機構對專利權價值的認識，還有價值評估以及風險的承擔等方面，並不認可，還有很多疑慮。

對於近年來推出利用募集對沖式基金，或以政府信保等基金做為降低風險的擔保，這些新建立的制度作用還是有限的，過於依賴國家宏觀政策的調整，這樣的功效無法長久，資本市場的機制力量仍然不可忽視，大陸政府目前也意識到這一點。

另外，針對企業透過融資方式，於質押過程中專利被無效或撤銷的問題，因為專利無效需要一個法律程序，需要時間來確定，所以一旦金融機構知悉專利有可能無效，會要求企業用別的財產來做擔保補償，而不會等到真正無效的時候，才去跟企業追討擔保補償。

肆、小結

大陸質押的貸款總額，雖已經接近兩百億，但是其中真正不需要其他財產擔保的比率非常低，需要其他變相的實物或其他有形財產擔保的佔絕大多數，而相對就全國而言，專利融資占比仍然相當的低（百分之0.33），這說明大陸專利融資這個工作還沒有真正開展起來。現階段金融機構對專利價值評估以及風險的承擔等方面，還有很多疑慮。

對於近年來推出利用募集對沖式基金，或以政府信保等基金做為降低風險的擔保，這些新建立的制度作用還是有限的，過於依賴國家宏觀政策的調整，這樣的功效無法長久，資本市場的機制力量仍然不可忽視，大陸政府目前也意識到這一點。

第八節 專家訪談-北京務實智慧財產權發展中心專家

壹、單位簡介

北京務實智慧財產權發展中心是由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民辦非營利機構。北京務實智慧財產權發展中心的建立旨在為從事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外觀設計、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設計等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的人士提供一個學術研究和資訊交流的平臺。發揮各方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的學術研究專長，接受各級政府、組織、行業協會和企業的專項委託，開展智慧財產權實務研究工作，發佈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資訊。通過高品質的、獨立的研究和資訊發佈，推動全社會對智慧財產權法的認識和理解，促進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事業的發展，對社會的經濟發展與繁榮做出貢獻。北京務實智慧財產權發展中心除擁有專門的研究人員外，還聘請了一批長期從事智慧財產權工作、有豐富智慧財產權工作經驗的官員、學者、律師、代理人及企業管理人員，利用業餘時間開展研究工作，發表研究成果，共用相關資訊。

貳、專家背景

目前擔任北京務實智慧財產權發展中心主任，原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智慧財產權庭副庭長、高級法官，是大陸最早從事智慧財產權審判的法官之一，主審和參與審理過一大批有重大影響的智慧財產權案件。2003年被英國《智慧財產權管理》雜誌評為當今世界50位最有影響的智慧財產權人士之一。2012年5月27日當選為中國智慧財產權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副秘書長，在智慧財產權界享有較高聲望。

參、訪談大綱

大陸在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才逐漸開始真的對知識產權開始重視，這個時候政府總想做點什麼，大陸的政府跟台灣政府是不一樣的，他會想盡各種手段創新、創新、創新，關於質押這件事也是最近大概有個七、八年的樣子吧！中國政府就是在到處找創新點的過程當中，覺得知識產權質押是個值得推動創新點，既然說專

利權是有權有利的東西，為什麼不能變成利以及怎麼變成利，這就是政府在整個推動過程當中的一種思路，因此是政府在後面推動，而不是市場推動，這是需要澄清的，不管質押發展到怎樣，現在都不是市場在往前推，而是政府在往前推。

大陸 2008 年以後專利法修改，全力推行專利質押貸款，其原來的用意就是不要有其他的擔保品，而用知識產權做低順位質押，但現在最大的難度，就是整個知識產權的權利本身到底價值在哪裡，怎麼來看到底值不值，因為知識產權是一個無形的財產，無形財產和有形財產比較是有他的特點，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這個困難政府也知道、企業也知道、代理人也知道、銀行也知道。大陸有幾件成功案例，但是那幾件成功案例，背後一定是有政府在擔保的，這是事實。

專利的背後是技術，關於技術這種東西做轉讓也好、做投資也好、做質押也好，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市場對技術的認知，而市場對技術認知的關鍵是人對人的認知，一個社會如果要質押要發展起來，最重要就是要有公信力的機構或人，對這些技術本身認知與認可，若對技術的價值評估沒有公信力，那麼其他的都是空談，他(有公信力的機構來鑑價)是一個基礎工作，必須要有人去落實，我覺得關鍵是這個環節。

肆、小結

大陸 2008 年以後專利法修改，全力推行專利質押貸款，這件事主要由政府在後面推動，而不是市場推動。專利融資最大的難度，就是整個知識產權的鑑價，和有形資產的差異很大，風險也很高，銀行最大擔心就是在此。大陸在專利的品質和落實上，目前仍然和理想有很大的落差，即使有幾件成功案例，但是那幾件成功案例，背後一定是有政府在擔保的，這是事實。

此外，技術的價值要有公信力，政府必須要引導建立有公信力的機構來執行鑑價工作，這是一個基礎工作，關鍵環節，必須要有人去落實，真正的專利融資才有可能。

第九節 單位參訪-北京中技所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集團）

壹、單位簡介

北京中技所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集團）旗下公司分別為：北京中技知識產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技知識產權評估有限公司、北京知識產權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中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大陸首家五位一體的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體系，提供了系統性解決方案，致力於解決中小為科技型企業的融資難題。

該體系由核心層和聯盟層構成，核心層的實施主體包括：以“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為基礎方法論的智慧財產權評估公司、註冊資本五億元的融資擔保公司、二十億元的股權投資基金、商業保理公司、中關村互聯網金融服務中心、眾信金融以及智慧財產權交易平臺、股權交易平臺。聯盟層由眾多銀行、信託、小貸、保理、P2P和投資機構組成緊密合作的戰略聯盟。核心層價值在於幫助聯盟層看懂智慧財產權價值、看清科技企業股權價值，建立風險分擔機制，通過核心層和聯盟層互動，為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更快、更多、更便宜、更安全、更豐富的金融支持，助力企業更好地運用智慧財產權實現企業價值。

除了集團內的公司之外，該集團亦有多元的合作夥伴及豐富的資源，其合作夥伴包括：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金陵華軟投資集團、中國技術交易所、北京翠微集團、九牧王股份。

貳、服務模式

該集團以創新的服務模式運行，由海澱區區屬企業中經濟體量最大的企業——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聯合中國大陸唯一國家級知識產權交易機構——中國技術交易所，創新性地構建了“評—投—保—貸—易”一體化的科技企業融資綜合服務體系。

- 評：指專業化無行資產評估加上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
- 保：指5億元融資擔保公司，撬動銀行授信50億元
- 貸：以銀行為核心，以小貸、保理、P2P、信託、融資租賃為補充

- 投：20億元股權投資基金，搭建債股結合的投資聯盟
- 易：以北京產權交易所、中國技術交易所、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投資機構、協會等，形成迅捷留動的產權交易通道。

參、融資流程

企業先提交融資需求申請 → 提出後針對企業提出的知識產權進行評估 → 而後集團內各公司聯合評估、調研 → 投評會進入，進行風險控制評估及確定融資方案 → 最後由銀行放款或基金直接投執資金。

這樣的融資模式，使得融資速度更為快速，且提高放款速度，降低融資利率。

肆、融資主要對象

目前主要對象為擁有知識產權的科技型中小微企業；有融資需求，額度在2000萬元人民幣以下；企業成立時間已一年以上；公司淨利潤為正成長之公司。

伍、融資成功案例

（1）大數據信息安全公司

企業成立於2014年，是國內率先做出基於用戶行為分析的大數據信息安全公司。其產品可以對所有的IT數據進行檢索，能夠監控人對業務數據的訪問行為與業務應用交互數據。近三年營業收入增長穩健。

該公司業務創新優勢。企業產品屬創新需求業務領域，擁有自主的知識產權且具有一定的領先性。既有傳統的面向客戶的軟件銷售，又有按照增量數據收取服務費的模式，未來來將會有B2B2C的按照終端使用者計費的互聯網營利模式。企業處於發展轉型期，市場拓展發展力期。且正在與投資機構接觸，並已達成投資意向。

其債權融資金額希望達500萬元人民幣。貸款資金主要用於人員擴招。經綜合考慮公司業務、財務情況，以及未來發展潛力，融資方案如下：中技擔保為標的企業向銀行申請500萬元人民幣貸款提供擔保，中技基金為該筆融資向擔保公司提供。企業向擔保公司提供如下質押物進行反擔保：股权质押：

質押標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名下所持股權；知識產權質押：質押標地企業名下專利三項。⁴¹

（2）高新技術企業公司

2014年6月審批通過了一筆金額為1000萬元人民幣的保理融資業務，融資方為一家典型的立足於材料和信息應用技術前沿開發，著眼於把最新科學理論、新材料和高新技術引入並應用於信息和製造產業領域的貿、技、工一體化的綜合性高新技術企業。其主要致力於碳納米材料生產、電子超硬材料納米微加工技術及其光機電一體化加工設備的開發，推廣納米材料、電子超硬材料和電池材料及技術在智能信息終端製造、電線電纜、精密儀器、醫藥設備、印刷、紡織、航空航天及體育等社會各領域的應用系列產品。

該公司2014年總資產人民幣7947萬元，銷售收入人民幣9159萬元，淨利為人民幣2380萬元，經營業績逐年增長，但屬於比較典型的重技術、輕資產的高成長性科技型製造業企業，因其資產主要為流動資產，生產經營場所均為租賃，基本沒有可以提供抵押擔保的不動產，因此銀行貸款較少，但企業生產基地準備開工建設，同時準備籌建相關產業基金，短期內資金缺口較大。

在對該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等多方面進行了細致的盡職調查，開展了全面的風險審查後，設定了行之有效的擔保措施，嚴格內控制度，防範操作風險，在把握風險的前提下，通過專利質押、簽定優先認繳出資權協議等措施，為該企業量身定制了一整套適合企業自身特點的融資擔保方案，最終為其提供了人民幣1000萬元的保理融資，為企業解決了燃眉之急，獲得了高度好評⁴²。

⁴¹ 中技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集團，成功案例，
http://www.zjipfs.com/zjipr/sub_index.html?bannerNum=4&subindex=0

⁴² 中技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集團，成功案例，
http://www.zjipfs.com/zjipr/sub_index.html?bannerNum=4&subindex=0

第十節 台灣「專利質押與融資的案例分析」研討會

壹、緣起

本論文研究期間，適逢台科大智財學院於竹科舉辦研討會，會中邀請大陸地區專家來台分享有關「專利質押與融資」的實務與案例，故研究團隊派員出席該會議並蒐集相關資料。

貳、活動資訊

- 一、研討會名稱：智慧財產創新推廣模式－專利質押與融資的案例分析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 三、時間：104年09月10日(四) 14:00~16:30
- 四、主辦單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學院
- 五、議程：

時間	講題	講者	經歷
14:00~14:40	專利鑑價與融資的現實面基礎	蔡朝安	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14:40~15:10	專利權質押貸款的法律實務	姚勤	律師；武漢光谷知識產權研究所執行院長兼總經理
15:30~16:00	專利權質押融資實務交流	陳漢君	北京廣智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浙江區域負責人
16:00~16:30	綜合討論	琳瑞珠 陳丁章 黃小芬 蔡朝安 姚勤 陳漢君	台科大智慧財產學院院長 律師 普華國際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參、研討內容簡要概述

- 一、專利鑑價與融資的現實面基礎(蔡朝安)
 -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商標、版權、營業秘密、技術Know how、人力資本，這

些涵蓋面中以專利最有邊界，也就是最接近有形資產的屬性，但即使如此，專利鑑價仍然存在許多的困難。

- 無形資產欠缺佔有的外觀，不容易辨識，並且欠缺公開市場的可比較性，所以很難鑑價。對專利而言，更由於欠缺產權資訊(亦即資訊不透明，資訊不對稱)，在還沒有進入訴訟之前，專利的法律價值難以被確認，所以專利鑑價的困難度很高。
- 專利與價值創造之間，仍存在有相當大的落差(Gap)，專利是一種法律權利，他是一種排他權，展現的是需求方被擋住進入市場的程度，而不是正面創造價值，專利是防禦性的概念。所以說，即使是好的專利，仍無法準確預測能產出多少價值。
- 無形資產有價值減損的特性，例如專利被無效，專利代表的技術落後市場，專利過去的交易(買賣、授權)資訊難以被揭露，這些都會減損專利的價值。
- 有公信力的鑑價，必須要能夠標準化，但專利的價值變數很多，包括專利由誰來擁有，他的價值也不一樣，這使得專利鑑價標準化有一定的難度。
- 銀行的基本屬性就是透過放款賺取微薄利息，所以「低風險、保本」是最大考量，這與創投透過高風險承擔賺取股權大利潤屬性不同，相對而言銀行是較保守的。
- 新創公司欠缺歷史資訊，欠缺成功案例，也沒有持續性，很難預測，所以新創公司的專利本身就很難評估其價值。

二、專利權質押貸款的法律實務(姚勤)

- 專利是經濟學的壟斷，專利質押是技術轉化為資本的方法。
- 經濟要持續發展，中小企業必須予以協助，由於中小企業處於發展期的屬性，融資需求更顯迫切，大陸中小企業的貸款只佔全國貸款量的30%，偏低，這個問題及需要解決。
- 有兩種專利質押模式，普通質押貸款模式(政府不介入)，政府介入模式(分為事前介入/事後介入)，普通貸款模式以北京為代表，政府介入模式以上海浦東、

武漢為代表。

- 在武漢模式中，採多方介入模式，地方政府會推薦優質中小企業給銀行，做好前期風險控制，而企業如果按期還款，也就是企業如果履行信用，政府會予以貼息補助，這些都是武漢模式的特色。
- 上海浦東模式最大特色，是透過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讓政府直接參與成為擔保方，企業如果沒有按期還款，促進中心會先還款，全額還給銀行，並成為有債權的代位還款人，這使得政府承擔所有的貸款風險。
- 降低貸款風險有幾種方式：反擔保模式、補充擔保模式、專利執行保險。
 - 反擔保模式：反擔保是指為債務人擔保的第三人，為了保證其追償權的實現，要求債務人提供的擔保。也就是說，當第三人行使追償權時，有可能因債務人無力償還而使追償權落空，為了保證追償權的實現，第三人在為債務人作擔保時，可以要求債務人為其提供擔保，這種債務人反過來又為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叫反擔保。
 - 補充擔保模式：補充擔保也叫第二擔保，指的是約定於前一擔保不能擔保全部債權時由第二擔保的擔保人代前一擔保人承擔的擔保責任。補充擔保是對主債權的擔保，不是對第一擔保的擔保。補充擔保的擔保人，只是在前一擔保的擔保人不能承擔擔保責任或者不能承擔全部擔保責任時，才對主債權負擔保責任的。
 - 專利執行保險：專利保險是指投保人以授權專利為標的向保險公司投保，在保險期間，保險公司按照合同約定向投保人為專利維權而支出的調查費用進行賠償。在實際生活中，專利權人面臨專利侵權，要維護自己的權利，存在兩方面的擔心：一是在獲得賠償前能否支付巨額的訴訟費用，一是在支付巨額訴訟費用後仍可能敗訴。一些專利權人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和個人，由於難以承擔這種風險(訴訟之費用，律師費、和解費、出庭費、專家作證費等)就只好放棄通過訴訟方式維護自己的專利權甚至直接放棄自己的專利權，這有損於專利權法律制度的權威性和嚴

肅性,而引入專利保險機制,就可以分擔上述專利人的風險,更好的維護其合法權利。

- 大陸的專利質量仍然待加強,只有10%的專利會進入訴訟範疇。其中據統計因專利權質押而引發的訴訟案件約40多起。

三、專利權質押融資實務交流(陳漢君)

- 有限的資源,透過政府及法律介入來優先分配給能創造價值的企業,這是大陸政府的邏輯思維,也是專利融資的政策想法,所以關於專利融資,大陸政府的思維是這是一定要做的「正義」,其次才是風險和效率,由於政府抗風險的能力優於銀行,所以在多方共建平台的基礎上,政府一定要介入。大陸在法規上,透過擔保法、物權法、專利質押登記辦法等的修訂,落實政策思維。大陸事先以試點的方式,選擇重點都市來實施,希望啟帶動的作用
- 大陸中小企業的範圍過於廣泛,4億產值以下為中型企業,2000萬產值以下為小型企業。
- 專利鑑價本身就很難,雖說只要是核心技術就可以賺錢並創造價值,但技術在中小企業而言是需要持續灌注的,因為中小企業本身就處於持續發展階段
- 銀行最關注的還是專利的變現能力,所以智慧財產的貨幣化是關鍵基礎,這方面聽說台灣也在同步推動
- 大陸現階段對於第一筆專利融資有補貼,但第二筆之後就沒規定。
- 銀行事前/事中的風險控制:銀行在貸款前會評估企業產值是否屬實,評估企業負責人的信用、產品、經營團隊、市場等多面向,地方政府也會推薦優質的企業給銀行,這些都有助於事前風險降低。銀行在貸款中也會對大筆擔額資金的使用進行監控,降低可能風險。或者銀行在合約中律定股權融資,以投資的角度切入。

四、綜合討論

- 台灣要推動專利融資,目前仍存在很大的距離,因為台灣的銀行很怕被認定為「超貸」,這是有刑責的。在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未修法前,專利融資在台灣現

階段不可行

- 由於台灣銀行法目前規定「以詐術獲取貸款」有刑事責任，銀行對於涉嫌超貸及圖利廠商皆採謹慎保守態度因應，故在未修法前，專利做為主要融資擔保品在台灣現階段不可行。
- 銀行為了怕超貸或圖利廠商，所以心態上很為難，目前對於專利議題，是以「副擔保」來處理，但在法律上，副擔保就是「無擔保」，也就是說專利只是放著好看的，沒有實質意義。
- 雖然沒有專利融資，但台灣還是有「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雙軌並行來協助中小企業
 - 台灣對於中小企業的協助，現階段可分為「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兩種形式，目前尚未有單純以專利做為主要融資的案例
 - 研發補助以技術處SBIR及工業局CITD為代表，鼓勵中小企業進行技術研發。
 - 研發貸款是透過「信保基金」來幫助需要資金的廠商，這是一種政府主導、銀行配合辦理的政策性貸款。但銀行在承做此類貸款的時候，實務上仍以「財報」來評估，而不是以專利來評估。
- 除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外，台灣另以文創產業之政策性貸款來試行探索
- 用專利質押貸給中小企業，先天上就是矛盾的，因為專利會因擁有者而有不同的價值，同一個專利被大企業擁有和被中小企業擁有其創造價值的能力顯然不同，所以說中小企業的專利是最差的擔保標的，對大公司而言，拿訂單來貸款就好了，沒有必要使用專利來進行融資貸款。
- 台灣的專利在智財法院有70%被無效掉，這個比例顯示台灣專利的無效風險性很高，銀行當然會更保守來看待專利融資。
- 授權型的專利，因為有權利金的保障，所以在鑑價方面比較容易。
- 無形資產融資的假設前提是：無形資產沒有反映在財報，所以希望納入擔保來取得貸款。但在實務上，若中小企業的產品尚未量產，那麼專利的價值很難用

常見的方式來鑑價，困難度很高；若是產品已經進入量產，那麼專利就比較容易鑑價，但專利的價值在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在財報上，這與假設前提是相違背的，這時只要使用財報來貸款就可以了，不需要用到專利。加上專利的減損風險實在太高，所以如果沒有政府介入擔保(如信保基金)，銀行承作的意願很低。

- 台灣的銀行業承作類似業務時，基本上看的是信保基金。但實務上，即使連信保基金也不願意單純用專利來進行擔保，財報仍是大家共通的選項。
- 為了避免專利被無效，降低風險，通常合約都載明附加擔保或提前還款。
- 由於新創企業風險大、利潤大的特性，所以新創企業在開創期會找天使投資人取得資金，在成長期會找創投，在成熟期會找私募基金來投資，這些都是以投資的角度來解決新創企業的融資問題。

肆、小結

- 專利融資的困難仍是：鑑價難，風險高。
- 由於新創企業風險大、利潤大的特性，所以新創企業在開創期會找天使投資人取得資金，相對而言，銀行的基本屬性就是透過放款賺取微薄利息，所以「低風險、保本」是最大考量，這與創投透過高風險承擔賺取股權大利潤屬性不同，相對而言銀行是較保守的，再加上新創公司欠缺歷史資訊，欠缺成功案例，所以新創公司的專利很難評估其價值，這些都不利於銀行介入。
- 台灣的銀行業承作類似業務時，基本上看的是信保基金。但實務上，即使連信保基金也不願意單純用專利來進行擔保，財報仍是大家共通的選項。
- 台灣要推動專利融資，目前仍存在很大的距離，因為台灣的銀行很怕被認定為「超貸」，這是有刑責的。在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未修法前，專利融資在台灣現階段不可行，雖然專利融資沒有大力推動，但台灣還是有「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雙軌並行來協助中小企業。
- 除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外，台灣另以文創產業之政策性貸款來試行探索。

第十一節 台灣案例分析－文創產業優惠貸款

壹、前言

如前節所述，台灣要推動專利融資，目前仍存在很大的距離，雖然專利融資沒有大力推動，但台灣還是有「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雙軌並行來協助中小企業，此外，台灣也以文創產業之政策性貸款來試行探索。本章節將針對台灣近年來積極推動的文創產業優惠貸款為基礎進行案例分析與探討，同時從中歸納出與專利資產作為主要質押(融資)擔保品的可能性與解決方案，以利後續之研究。

貳、沿革發展

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政府特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於99年2月3日公布施行，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正式邁入了法制化推動的階段。

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九條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為此，文化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九條，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第五點規定，特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以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為建構完善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達成「多元資金挹注」之策略目標，【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已於99年12月23日正式公佈並生效。⁴³

參、運作模式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之資金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資金來源，由行政

⁴³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窗口

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協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專款支應或由承辦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支應。貸款對象為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其貸款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有形資產：

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營業場所（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機器設備、場地佈景、電腦軟硬體設備（包含辦理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

（二）無形資產：

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

（三）營運週轉金：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時必要之營運資金。

（四）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

（五）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為政策貸款，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後，才能獲得推薦，並交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來擔保。貸款之擔保條件依各承辦銀行之核貸作業辦理；申請人之擔保品如有不足，承辦金融機構得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移請該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案件應按規定計收保證手續費，並由申請人負擔。在風險計提或文創產業公司無法還款時，政策將可保有從寬解釋空間，並會請信保基金給予相關文創產業支持。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之審查程序如圖4-4所示，其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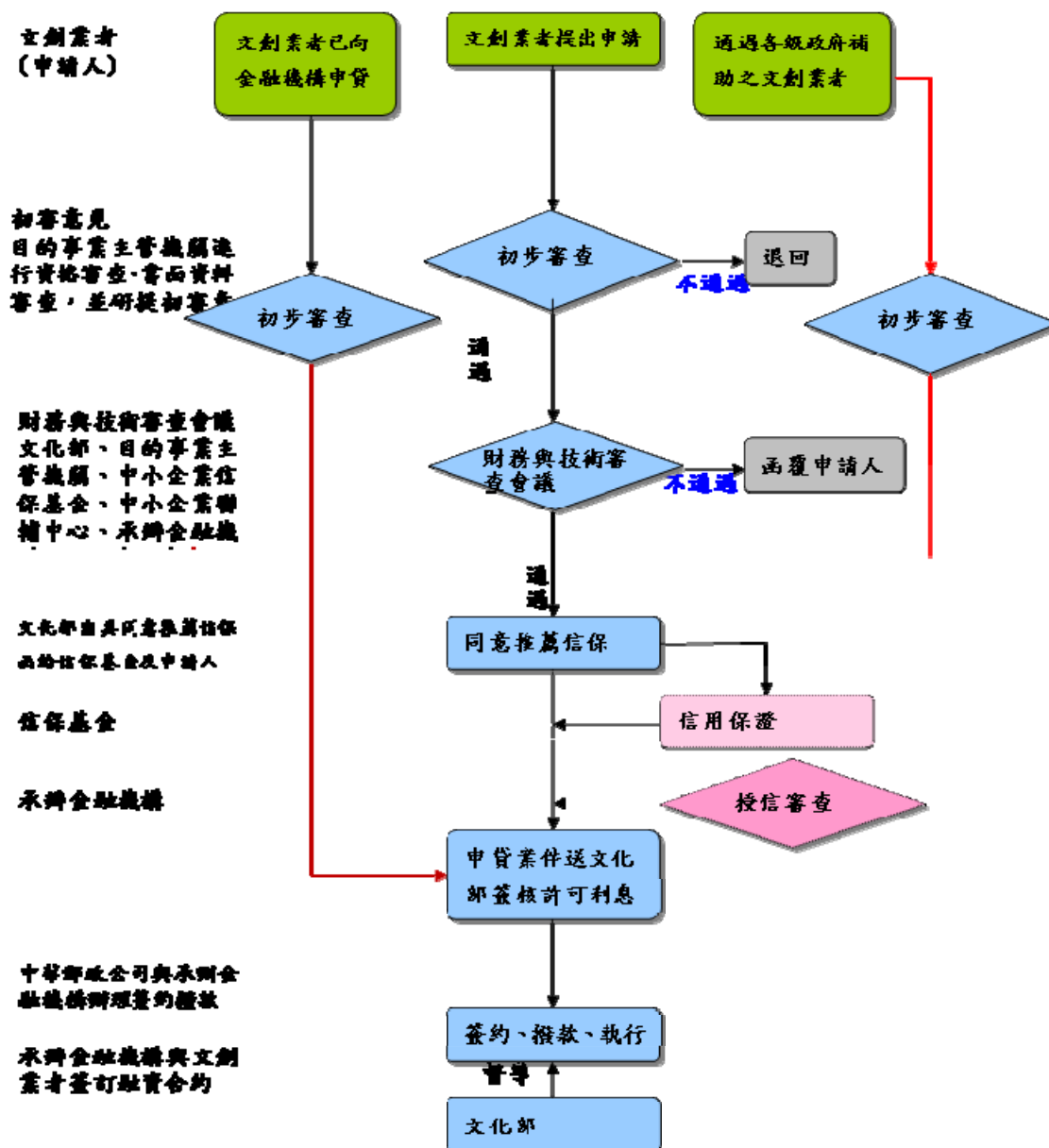


圖 4-4 審查程序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申請注意事項

(一) 文化部受理申請：

由文化部受理申請，並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同時副知承辦金融機構。

(二) 初審：

文化部所受理申請之文件，將會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申請公司產業範疇資格與書面資料，並研提初審意見，初審通過者，即通知召開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三）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

由文化部邀集本法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金融機構、中小企業聯
輔中心、信保基金及相關專家學者等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進行審查。

（四）第三類及第四類申請人：

視為已通過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之審查。

（五）第三類與經財務與技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第一類、第二類案件：

由文化部發函推薦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後續貸款由申請人自行向金融機構洽
辦。

（六）申請案件若經審查會通過，但未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者：

文化部得邀集承辦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申請人召開協調會議共同協商處
理。

上述內容係為國內現行之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之重點說明整理，旨在於研
究政府對文創產業所提供資金融通措施之相關法令政策。從現行貸款要點中可發現，
從現行貸款要點並未直接針對智慧財產權擔保、設質、出質方式等內容明定執行條
例，但在審查過程(五)中規定，第三類申請人，即獲政府機關補助後一年內向本部提
出申請，並通過本優惠貸款申請產業類別範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核貸額度
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為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
億元；申請人通過審查後，獲文化部推薦核准函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
下簡稱信保基金），無第十點利息補貼之適用。可由文化部發函推薦信保基金信用保
證，後續貸款由申請人自行向金融機構洽辦。

關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製發之【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
資源手冊】⁴⁴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業務申請須知】⁴⁵之申請資格中
明定，申請企業應具備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下列適用對象之一者：

⁴⁴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資源手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⁴⁵ 直接信用保證業務申請須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2.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送保之非中小企業。

※目前可由上述2所列之非中小企業送保之保證項目為「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下列相關單位推薦者：

(1)制定產業政策與配合推動產業發展之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所成立之相關推動單位，或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科技園區之管理機關。

(2)學校、學術機構或政府等相關單位轄下之創新育成中心。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轉介者。

3.曾獲得政府主辦之創新、研發、經營、行銷等相關獎項者。

4.曾通過政府機關推動研究發展或產品創新之計劃或優惠貸款者。

5.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經資產鑑價機構所提出評價報告者。

6.本基金送保戶並經本基金認定已積極從事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或轉型之企業。

7.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之中小企業。

8.曾以直接保證方式取得貸款之企業。

9.申請供應鏈融資保證之企業。

其中對於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經資產鑑價機構所提出評價報告者，亦可透過信保基金取得貸款，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惟短期週轉資金不受此限。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本金指授信金額乘保證成數。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在鑑價或評估方面：信保基金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將就企業所提計劃作整體性評估，除評估除書面資料審查外，另亦視案情需要實地訪察申請企業，若申請企業之鑑價或技術、市場評估涉專門性，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並提出評估報告。審核期間，若有鑑價或技術、市場評估需要，經申貸企業同意得委由信保基金

以外專業機構協助辦理並提出評估報告，評估費用由申貸企業負擔。

肆、 具體成效

文創貸款之執行成效，自民國100年1月至民國104年7月底，累計共247件通過優惠貸款審查，獲文化部推薦至信保基金協助擔保，其中230件獲銀行核貸。從民國100年至今，每年審核通過的案件有持續成長的趨勢，平均每件核貸金額，已提升至1千萬元以上。上述核貸之案例主要仍以政策信用貸款為主。

伍、 國外文創融資經驗探討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國外案例而言，文化產業主要採取多元化的混合資助方式，將政府資源與社會資金、產業資金相互整合，政府資源則主要用於公益性文化領域。文化產業融資的主要途徑之一是銀行貸款，除了政府擔保之外，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業務在歐美也較為多見。

在美國，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是商業銀行支援中小型文化創意企業融資的一項基本業務。借款企業將其所有的電腦軟體、專利權、註冊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作為擔保，銀行在評估其價值後決定貸款額度。貸款期間，擔保品權利證書寄存在信託銀行或律師處保管，避免被盜用或重復質押。歐美國家的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合同條款詳細，規範嚴謹，大大降低了貸款風險，如被許可人必須將該出質智慧財產權的許可收益（專利許可實施費、版權許可使用費等）直接轉到銀行或貸款方指定的帳戶上，由銀行或貸款公司先保留約20%的許可收益，再把剩下的資金轉到出質人的帳戶，80%許可收益的回歸，也可以充足企業的流動資金，使其獲得更好的發展。與傳統借貸業務相比，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更加重視作為出質標的物智慧財產權的擔保價值，通過評估和審查來控制相應的風險。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只承認那些已產出經濟效益並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智慧財產權作為質押標的物，在重視對借款人信用審查的同時，強調對出質智慧財產權本身的評估和篩選。

此外，關於「文化銀行」概念在海外已很常見。日本就專門組建了推動文創產業投資的銀行。前“日本開發銀行”、“北海道東北開發金庫”“地區振興整備公團”

和“環境事業團”所開設的融資業務被合併重組為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銀行對文創產業增加研究設備、企業研發與新技術的引進等經濟活動給予長期低息貸款，並成立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申請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時，可向該機構申請債務保證，從而順利從金融機構融資或發行公司債。據了解，該機構成立初期的保證金額就達到841億日元，資金規模達1.1萬億日元。

日本有文化銀行的設立，美國則有投資文創產業的私募基金。通過與基金的合作，美國文化產業獲得了發展所需的大量資金，金融創新也為美國文化產業的發展注入了活力。2004年，華爾街的私募基金採用電影投資基金模式進入電影投資業，另外，還有很多文化項目通過股權融資、夾層融資、優先級債務貸款和發AAA級債券的方式吸引投資。美國好萊塢聚集了最具代表性的電影投資基金。20世紀70年代，好萊塢資金主要來源於個人，從1995年開始，組合投資理念被引入電影領域，資金主要來源於保險基金，通常會分散投入到20至25部電影中，既可規避風險，又可保證一定比例的回報。好萊塢的電影私募股權投資管理者往往具有相當豐富的電影從業經驗，同時又具有一定背景，不同於投資單個電影的遊資，他們會對整個過程進行監督，以避免資金濫用。2004年開始，投資電影的基金規模日益龐大，美林、高盛等投資銀行開始以第三方的身份介入電影投資。據了解，目前美國的六大電影公司，每個公司背後都有基金支援，其電影製作費中50%來自電影基金，平均達到25億美元至40億美元。如耗資5億美元的大製作影片《阿凡達》，就是通過私募基金吸引投資的，兩家電影基金公司承擔了該片60%的投資。

因此，如何效法世界各國對文創產業融資管道的多方面建構，包括政府撥款、準政府組織資助、基金會資助、財團投資、私募基金、境外基金與文化銀行等，透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完善的融資體制為文化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強大的支援和保障，這將是政府與民間須共同研議的重要課題。

第十二節 台灣案例分析－專利權融資貸款

壹、前言

以下針對台灣希望透過文創的機制，延伸到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專利融資，進行研究探討

貳、沿革發展

台灣中小企業得以其專利權間接向銀行融資方式的管道，目前試行的方式是透過「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獲得信用保證⁴⁶。該基金是由台灣政府、財團法人及銀行所共同發起設立。該基金之事業主管機關原為財政部，為期信用保證制度與產業輔導機制能配合產業發展之需要，改由經濟部為執掌機關。該基金之設置目的於章程第一條開宗明義揭櫫，係透過信用保證之提供，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協助其健全發展。

參、運作模式

信用保證基金所保證之對象有中小企業、創業個人及其他經該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准之對象。以本論文所要討論之中小企業為例，須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此外，尚須符合正常連續經營（至少一年），信用穩定正常，另根據產業別之不同而有資本或員工僱用人數等之規定。⁴⁷

關於中小企業辦理專利權融資，信保基金的保證措施是配合政府所推廣之智慧財產權融資政策，以企業自有之專利權辦理，其方式有二，一是企業得委請往來之銀行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另一則是，企業以「直接保證」之方式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檢附其所開發之技術或以取得專利權之產品，或經資產鑑價機構的評價報告等，經信保基金核可者，得以該基金會所發之承諾書向與信保基金有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⁴⁶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見問答，<http://www.smeg.org.tw/general/service/faq.htm>

⁴⁷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http://www.smeg.org.tw/bank/service/eligible_client.htm

另依據今年3月經濟部官員表示，先前金管會大力推動「金融挺文創」，已建立不錯的文創鑑價機制，經濟部盼延伸到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未來將修法鼓勵評價機構與業者籌組自律公協會組織，提升無形資產評價能力，協助企業取得銀行融資。⁴⁸

肆、問題與瓶頸

儘管「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之施行，已將擔保標的物擴及至債權、智慧財產權，在文化創意發展法中第23條及第24條亦分別針對孤兒著作及設質規定引進法源⁴⁹。然而，台灣的智慧財產權質押發展，似乎遇到瓶頸而出現停滯的情況。2011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智慧財產擔保融資辦法」，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資金融通機制卻突然宣告停辦。目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雖可接受以企業智慧財產為基礎的信用保證；然而，一般企業若欲透過智慧財產來進行銀行融資或取得信用保證時，須花費一筆經費，委託外部鑑價機構進行鑑價，對資金情況先天不足的中小企業而言，鑑價費用無疑是另一道有形的資金籌措障礙。再者，國內金融機構缺乏智慧財產權鑑價能力以及缺乏智慧財產權擔保標的物處分的能力，且銀行對於民間機構所做的鑑價報告仍舊抱持存疑的態度，在實務運作上中小企業仍難以利用智慧財產進行融資，只能藉由有形資產設質或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信用擔保來融通資金。

魏聰哲、杜英儀在【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問題與策略模式之分析】一文中提到，我國智慧財產融資服務機制的問題，其主要原因實是源自於以市場交易為基礎的機制設計失當所致。⁵⁰

首先，我國長期存在「智慧財產權融資」就是「智財擔保貸款」的迷思，於是將智慧財產權融資設計引導至交易放款的思維模式，導致整體機制設計走向強調智慧財產權的鑑價、質權設定、風險分擔，以及智慧財產權交易之退場機制。但經過十年的發展，智慧財產權的鑑價機制迄今仍未獲得具公信力的支撐，而「台灣智財交易市

⁴⁸ 林安妮，揪金管會強化無形資產評價，經濟日報，2015/03/02

⁴⁹ 盧文祥，遺落在著作權法外的權與錢~對文創法孤兒著作及著作權設質之觀察~，司法新聲，第99期，頁13

⁵⁰ 魏聰哲、杜英儀（民102.12），中小企業智財融資問題與策略模式之分析，中小企業發展季刊，30，頁1-26

場」(TWTM)的市場交易規模小，流動效率不足，顯示智慧財產權交易放款的基本條件不足。

其次，國內智慧財產權融資機制呈現權責分離的設計，是造成價格訊號崩壞的主要原因。承擔違約風險的銀行與信保基金，本身缺乏專業的智慧財產評估能力，故必須仰賴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評價機構負責智慧財產權之價值評估，而負責評估的鑑價機構由於不需承擔融資風險，往往使得評估結果過於樂觀、偏離實際狀況，甚至引發智慧財產權評價機構的道德危機問題，而難以建立的公信力。其結果之影響無法取信於銀行與信保基金，以致價格訊號不明確，這使得評估機構與金融機構（銀行與信保基金）之間失去信賴與合作的基礎，此舉造成銀行在承辦智慧財產權融資時，除了引介信保基金的保證之外，還需要申貸企業提供足以證明其信用之其他的擔保品，智慧財產權只淪為符合專案融資的形式要件，而無法成為融資主要擔保品。

第三，整體機制把銀行當作當舖的消極設計，忽略了銀行營利的需求誘因。從銀行5P的授信原則中可發現，對企業融資的審查，其所關注的是能否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的互惠關係，故側重於企業的整體營運能力與未來潛力，進而從中判斷企業的還款能力以及長期獲取利息收益的機會。然而目前的智慧財產權融資機制設計，只考慮到銀行的風險分擔，卻未考量其獲利的需求，雖然信保基金可分擔呆帳風險，但也是在銀行努力求償後，才能獲得信保基金的代償。一旦進入求償的程序，銀行表示智慧財產權融資的債權回收，曠日費時且耗費成本，這些無形成本往往政府所被忽略，因此，銀行認為智慧財產權擔保融資至今仍是「高風險、低收益」的業務，幾乎無利可圖，以致銀行承辦意願低落；除非比照國外模式搭配高報酬的收益模式（如以債換股），才有機會吸引銀行提高融資意願，不過這部份目前仍受銀行法的限制。

正如同上述內容所提到的問題情況，因此台灣的文化創意優惠貸款並未直接將智慧財產權納入主要擔保標的考量，審核標的仍以申貸企業所提出之申請書、營運規劃書、財務報告等文件資料為主，若單純以電腦軟體、註冊商標、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作為主要擔保品者，其核貸成功率並不高，且能申請之貸款金額也有一定程度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知識經濟是世界未來經濟發展的趨勢，各國無不將知識經濟發展列為重要經濟政策，以求能持續增進國家財富與產業競爭力，而不至於被時代淘汰。在知識經濟趨勢下，無形資產活絡與應用日益重要。另一方面，知識經濟時代下，創新的主體不再僅限於過往財大氣粗的大型企業，以兩岸為例，兩岸經濟發展結構中居於要角的反而是中小企業，因中小企業的結構較具彈性，對於風險承受度高，利於創新，然而創新型中小企業中，有形資產並非該企業資產之重要部份，其核心資產多為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如何透過智慧財產權進行融資，以解決創新型中小企業的資金問題，是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

兩岸在專利權融資方面，近年來積極思考如何推動，其中大陸政府更是以「中央政策引導，地方積極配合，多方介入模式」的方式來大力推動，而台灣則考量法規及實務面尚有諸多風險及疑慮，仍處於探索及試驗階段，尚未大幅度的實施。本研究透過大陸施行專利權融資的案例分析，加上研究團隊在大陸地區實際拜訪有關單位及訪談當地學者專家意見，輔以台灣現況探討，希望整理出具參考價值的研究成果，以利台灣未來推動專利權融資的重要參考。

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了解以專利權作為主要融資擔保品面臨之議題
- 了解大陸在專利融資方面的推動現況
- 了解台灣在專利融資方面的現況
- 提出專利融資應有的定位與認識
- 提出台灣未來推動專利融資的建議

呼應前述之研究目的，得出如下之成果與建議：

壹、專利權作為主要融資擔保品面臨之議題

- 專利融資主要困難點為鑑價困難及風險性高。
- 專利鑑價不能只看專利本身，應考慮更多因素：企業獲利能力、產品和專利的相關性、是否有其他擔保(固定資產、第三方擔保…)
- 單純以專利作為標的的鑑價很困難：技術專業性太高、無效風險一直存在，例如中國90%之專利似有無效風險
- 專利風險包括：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
- 國內傳統銀行以利差為主要獲利來源之營運特性使智慧財產權融資高風險之融資形式不易為銀行所接受。
- 銀行本身缺乏智慧財產權鑑價能力和管理能力，此為銀行承做智慧財產權融資首要解決之務。
- 銀行傾向以政府保證的方式來進行智慧財產權融資，以降低本身所承擔風險。

貳、大陸專利融資推動現況

關於大陸專利權融資的，本研究透過案例蒐集與專家訪談，有如下之結論

- 大陸政府自2008年頒布一系列的獎勵政策，專利權質押貸款才進入快速發展期，按中國大陸官方統計，2014年專利質押融資規模已達489億人民幣。然而，相對全國貸款總額而言，專利融資占比仍然相當的低(小於百分之1)，這說明大陸專利融資這個工作還沒有真正開展起來。
- 依據專家實地訪談了解，目前中國實行較為成功之融資案例，泰半仍集中於「國有企業、知名的高新科技企業」間，民間微型企業取得資金仍稍有困難，而承作業務之銀行也大抵是「國有銀行」。且其中真正不需要其他財產擔保的比率非常低，需要其他變相的實物或其他有形財產擔保的佔絕大多數，由此推論，過於依賴國家宏觀政策的調整，這樣的功效無法長久，資本市場的機制力量仍然不可忽視，大陸政府目前也意識到這一點。

- 大陸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運作模式，主要以上海浦東、北京、武漢三種模式為代表。
- 上海浦東模式是“銀行+政府基金擔保+專利權反擔保”的間接質押模式；這是政府主導型的專利質押融資：政府起到擔保和分擔風險的作用，降低擔保的成本，但是「政府」承擔相當大的風險。這種作法一旦產生壞帳則主要由政府買單，政府將承擔較大風險。所以從長遠來看，這種做法並不可取，也不具備推廣價值。
- 北京模式是“銀行+企業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質押”的直接質押融資模式；這是自由型的專利質押融資：政府以抬出政策引導為主，避免過多的行政干預，主體由市場進行，基本實現市場化操作，由「銀行」承擔主要風險。由於銀行風險變高，所以北京模式的施行結果就是：貸款門檻高、小企業難以受益。亦即貸款對象有一定的局限性，貸款客戶群主要集中在處於成長期、有一定規模和還款能力的中型企業，基本上將小型和微型企業排除在外。另外，為了降低風險，貸款額度也都有一定的限制(一般是1,000萬元，最高不超過3,000萬)。
- 武漢模式則是在借鑒北京和上海浦東兩種模式的基礎上推出的“銀行+科技擔保公司+專利權反擔保”混合模式。這是一種政府服務型的專利質押融資：以政府推動為主，引入專業擔保機構，減輕政府的負擔，一定程度上降低銀行的風險，但企業相應地增加「融資成本」，融資速度也受到影響。武漢模式在推動實務中並不順暢，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是當地銀行認為直接質押貸款風險過大，難以控制和操作，不願意嘗試；二是目前武漢資產評估機構服務水平與武漢市專利權質押融資工作的要求還存在一定的差距；三是武漢城市經濟發展水平有限，客觀上難以支撐中小企業專利權質押融資工作大規模開展。
- 為了做好前期風險控管，三種模式對於企業條件、專利條件、貸款期限、貸款額度都有一定的限制，其中貸款額度約限制在1000萬人民幣以下，貸款期限約限制在3年以下，所以專利融資仍屬於短期融資。
- 中小企業體質及條件先天不良，風險極高，企圖透過專利融資手段來協助，其

成功比例必然過低，除非政府大力介入承擔風險，但由大陸經驗發現，其成效仍相當有限(上海案例、武漢案例)，若要政府不介入承擔風險的狀況下進行專利融資，其實績的優質中大型企業較為可行(大陸北京案例也說明了這一點)。企圖透過專利融資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邏輯先天上就是互斥的，這是完全錯誤的期待。

參、台灣專利融資現況

- 台灣要推動專利融資，目前仍存在很大的距離，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法規(雖然智慧財產權融資擔保有其基本法源可茲適用，但相關配套法規欠缺)。例如台灣銀行法目前規定「以詐術獲取貸款」有刑事責任，所以台灣的銀行很怕被認定為「超貸」，銀行對於涉嫌超貸及圖利廠商皆採謹慎保守態度因應，在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未修法前，專利融資在台灣現階段很難推動，幾乎不可行。在實務上，銀行為了怕超貸或圖利廠商，所以心態上很為難，對於專利融資議題，目前是以「副擔保」來處理，但在法律上，副擔保就是「無擔保」，也就是說專利只是擺著，並沒有實質意義。
- 以目前整體的環境而言，台灣智慧財產權融資在智慧財產權觀念上、鑑價機制、管理能力、交易市場和法令規範等方面有著許多實行上的困難有待解決。
- 雖然專利融資沒有大力推動，但台灣還是有「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雙軌並行來協助中小企業。研發補助以技術處SBIR及工業局CITD為代表，鼓勵中小企業進行技術研發。研發貸款是透過「信保基金」來幫助需要資金的廠商，這是一種政府主導、銀行配合辦理的政策性貸款。但銀行在承做此類貸款的時候，實務上仍以「財報」來評估，而不是以專利來評估。
- 除研發補助與研發貸款外，台灣另以文創產業之政策性貸款來試行探索。文創貸款之執行成效，自民國100年1月至民國104年7月底，累計共247件通過優惠貸款審查，獲文化部推薦至信保基金協助擔保，其中230件獲銀行核貸。從民國100年至今，每年審核通過的案件有持續成長的趨勢，平均每件核貸金額，

已提升至1千萬元以上。上述核貸之案例主要仍以政策信用貸款為主。

第二節 建議

壹、專利融資應有的定位與認識

關於專利融資，應有如下的定位及認識：

- 在歐美，由於政府法律的干預較少，銀行的彈性較大，無形資產融資是商業銀行業務的一環，但銀行並不是單純以專利作為融資的依據，銀行在鑑價時也不會只有評估專利，而是評估整體營運能力，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以文化創意企業融資為例，在美國進行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時，借款企業將其所有的電腦軟體、專利權、註冊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作為擔保，銀行在整體評估其價值後決定貸款額度。所以，對於無形資產融資，不能過度簡化為只用專利權當作「唯一」融資擔保，實務上銀行在評估時仍會「整體」考量(例如市場、公司產品、負責人信用、經營團隊、財報...)。
- 專利融資的屬性是短期融資，屬於解決燃眉之急手段，救急不救窮(大陸專利融資期限小於3年)，大陸經驗顯示，最終能獲得貸款的企業都屬於精挑細選的「優質中型企業」，所以這種融資方式難以照顧到風險高的創新型小企業，由於創新型小企業高風險的屬性，抱持著投資角度且願意承擔「高風險、高利潤」的天使投資才是融資的首選，因為投資者(天使基金)與保本者(銀行)有著先天態度上的差異。再從企業不同成長周期融資方式不同來看，創業期的融資策略是以自我融資為主、成長期是以向銀行融資為主要的資金來源，成熟期的融資管道則是金融市場。所以專利融資的對象應鎖定在處於「成長期」的企業，所進行的「短期」融資
- 銀行認為智慧財產權擔保融資至今仍是「高風險、低收益」的業務，幾乎無利可圖，以致銀行承辦意願低落；除非比照國外模式搭配高報酬的收益模式(如以債換股)，才有機會吸引銀行提高融資意願，也就是銀行在合約中律定股權

融資，以投資的角度切入。不過這部份台灣目前仍受銀行法的限制，大陸在這方面已摸索出若干經驗，值得台灣借鏡。

貳、台灣未來推動專利融資建議

- 知識經濟下，無形資產仍然深具價值，無形資產融資仍然是未來重要趨勢，但無形資產融資不等於專利融資，政府仍應重視並思考如何因應，不可完全忽視其重要性，大陸政府勇於嘗試創新的精神，仍值得台灣學習。
- 在政策工具的定位上，專利融資可用來協助優質「中大型」企業(短期融資)，研發補助可用來協助新創型「中小企業」應付燒錢的研發，定位正確才不會有錯誤期待。
- 政府要推動專利融資，法規(銀行法)鬆綁、完整法律配套是首要工作。此外，由於銀行最關注的還是專利的變現能力，所以「智慧財產的貨幣化」是關鍵基礎，建議優先推動「智慧財產交易平台」、「具公信力的鑑價機構/制度」。
- 知識產權融資的重要性已是今日無人能否認的議題，但要建構一個好的融資環境並非一觸可及，大陸經驗所摸索出來的三種融資模式，以及降低風險的各種配套措施，包括多方介入、股權質押、專利保險、反擔保、第一順位償債等運作機制，建議未來在推動時參考。
- 台灣未來在推動時，建議採用「聚焦策略」，也就是為了扶植特定產業(如：生技產業、文創產業)，聚焦式推動，初期政府可用保證基金的形式來分散資金供給者的風險，並做好風險掌控，例如貸放金額/貸款期限都應予限制，在鑑價方面，初期可透過國外的鑑價機制和交易市場來進行。
- 優質專利是專利融資的大前提，目前台灣專利在訴訟時的無效比率(70%)偏高，代表台灣專利的品質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如何強化台灣的專利品質(法律品質、技術品質)，包括台灣申請的國外專利品質，應列為長期努力的目標。

參考文獻

➤ 英文文獻

1. Willett, A. H. (1901).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isk and insurance (No. 38). New York: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 Mowbray, Alban H. (1930). Insurance, 1st ed., McGraw-Hill, [62] Willett, Allan H.,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isk and Insurance, Columbia U.
3. Mehr, R. I., & Cammack, E. (1972).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RD Irwin.
4. Mehr & Hedges (1973). "Risk Management in the Business Enterprise" Irwin, 1963. -- Penguin Readings : "Health Economics", London
5. Jaffee, D. M., & Russell, T. (1976). Imperfect information, uncertainty, and credit rationing.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51-666.
6. D. Bickelhaupt, (1983). General Insurance, 478, Irwin Pub. Co. 11th ed..
7.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Vol. 17). Sage.
8. Belkaoui, A. R. (1992), Accounting Theory, London: Academic press.
9. Riahi-Belkaoui, A., & Pavlik, E. L. (1992). *Accounting for corporate reputation*. Praeger Pub Text.
10. Mortensen, J., Eustace, C., & Lannoo, K. (1997). Intangibles in the European economy. In CEPS workshop on intangibles in the European economy. Brussels.
11. PUSCHAUER, L., & ECCLES, R. (1997). Managing Upside Risk. DerivativesStrategy. com, Nov.
12. Cushing, A. H., Samet, J. M., Lambert, W. E., Skipper, B. J., Hunt, W. C., Young, S. A., & McLaren, L. C. (1998). Breastfeeding reduces risk of respiratory illness in infants.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47(9), 863-870.
13. Canibano, Leandro. Manuel Garcia—Ayuso and Paloma Sanchez (2000), "Accounting for Intangibles—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Vol. 19, pp.102-130.
14. Canibano, L., & Mora, A. (2000). Evaluating the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of de facto accounting harmonization: a study of European global players.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9(3), 349-369.
15. Smith, Gordon V. and Russell L. Parr (2000), Val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angible Asset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6. Contractor, Farok J. (2001), Valu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in Global Operations, Westport: Quorum Books.
17. Hurwitz, Jason, Stephen Lines, Bill Montgomery and Jeffrey Schmidt (2002), "The Linkage Between Management Practices, Intangible Performance and Stock Return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Capital, Vol.3 (1), pp.51-61.
18. Daniell, H. (2002). Molecular strategies for gene containment in transgenic crops. Nature biotechnology, 20(6), 581-586.

➤ 中文文獻、書籍、法規

1. 簡安泰(1977) 「消費者信用評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

文

2. 羅際棠(1996). 銀行授信與經營，三民書局
3. 陳柏蒼(1998). 當前銀行授信品質問題之探討，53-64.
4. 彭淮南(1999). 亞洲金融危機與因應措施
5. 鄭丁旺(2001). 無形資產，中級會計學
6. 王澤鑑(2002). 民法概要，三民書局，頁 39
7. 鄧家駒(2002). 風險管理，華泰書局，第 17 頁
8. 游金華(2002). 銀行徵信機制對授信品質影響之研究—以台灣銀行個案分行為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
9. 宋明哲(2003). 風險管理，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臺灣)
10. 吳及揚(2004). 企業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策略之研究
11. 周延鵬(2006). 虎與狐的智慧力—智慧資源規劃九把金鑰，天下文化，2006年3月，頁 67。
12. 林信和(2007). 認識智慧財產權講義
13. 黃仁德(2009). 資產擔保與金融機構授信，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14. 陳秋雅(2011). 探討以無形資產辦理銀行融資之可行性—以銀行角度，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15. 王偉霖(2013). 論智慧財產權證券化的法律問題—以證券化法、擔保設定及破產問題為核心，科技法學評論，科法新論，10 卷 1 期，頁 1 (2013)
16. 林玉珮(2013). 銀行授信重點說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營機構產業中心
17. 鄭燦堂(2014). 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6 版)，五南出版社，2014/10/01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IAS38
19.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
20. 中華民國專利法
21. 中華民國商標法
22. 中華民國著作權法
23. 中華民國營業秘密法
24. 中華民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25. 中華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26. 中華民國民法
27. 中華民國銀行法
28. 中華民國信託法
29. 中華民國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30. 文化部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1.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申請注意事項
32.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TIPS）
33. 2015 中小企業白皮書，頁 221，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34.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資源手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5. 直接信用保證業務申請須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38.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4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4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
43. 銀行授信法規輯要 - 台灣金融研訓院

➤ **中文期刊、報章雜誌**

1. 謝銘洋(2002). 智慧財產權第一講：智慧財產權之概念與意義，月旦法學雜誌試刊號，2002 年 10 月，頁 110。
2. 趙文衡(2002). APEC 微型企業議題-兼論台灣微型企業之發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5 卷第 12 期，91 年 12 月，23-27
3. 林宜男、李禮仲(2003). 中小企業無形資產融資擔保法規之專案研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3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專案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4. 盧文祥(2005). 遺落在著作權法外的權與錢，對文創法孤兒著作及著作權設質之觀察，司法新聲，第 99 期，頁 13
5. 藍順德(2008). 財務報導之價值衡量－以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為例，證券櫃檯，97 年 8 月號，37-40
6. 李雪(2009). 「我們看好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前景-專訪北京銀行」，中國知識產權雜誌，2009 年 2 月，第 28 期。6 日 C8。

7. 徐蓉蓉(2009). 「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冷板凳”熱起來」, 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導報, 2009年7月6日 C8。
8. 宋偉、胡海洋(2009). 「知識產權質押貸款風險分散機制研究」, 「知識產權」, 2009年第4期, 第73頁。
9. 李文江(2010). 構建專利權質押貸款的風險防範體系, 金融理論與實踐, 2010年第7期, 第70頁。
10. 楊家彥, 微型及個人事業發展趨勢及課題研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報, 102年10月31日
11. 魏聰哲、杜英儀 (民 102.12), 中小企業智財融資問題與策略模式之分析, 中小企業發展季刊, 30, 頁 1-26
12. 劉璐、郭靜、卜冠文、宋沅昱、郭啓妍 (民 103), 國內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典型模式比較與存在問題分析, 現代商業, 35, 132
13. 朱新蓉, 李虹含, 楊英杰(2013), 通貨膨脹背景下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策略新思考—美国和日本的经验借鉴, 科技进步与对策, 第30卷第13期, 2013年7月
14. 葉雲龍, 推動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 行政院第3457次院會會議簡報, 104年7月16日
15. 方厚政, 「上海市企業專利質押貸款發展現狀的實證分析」, 上海金融學院學報, 2015年第2期
16. 林安妮, 揪金管會強化無形資產評價, 經濟日報, 2015/03/02
17.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015/07/06
18. 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計畫說明簡報, 2015.06

➤ **參考網站**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常見問答 <http://www.smeg.org.tw/general/service/faq.htm>
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http://www.smeg.org.tw/bank/service/eligible_client.htm
3. 中華民國文化部網站
<http://www.moc.gov.tw/>
4. 台灣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04369&ctNode=7633&mp=1>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實施全國專利技術展示交易平台計畫的通

知》（國知發管字〔2006〕14號）

http://www.sipo.gov.cn/ztl/ywzt/zldhsdgc/zljszsjyzyx/201504/t20150429_1110590.html

6.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tvca.org.tw/>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310/t20131023_841144.html

8. 北京大學圖書館

<http://www.lib.pku.edu.cn/portal/>

9. 劉姍，「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在探索中成長」，「知識產權報」

<http://tipos.sta426.com/index.php?ctl=usagetip&id=76>

10.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3年中國知識產權發展狀況新聞發布會在京舉行」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4472/200216.html>

11. 上海飛凱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報告，2015 年 3 月 18 日

http://vip.stock.finance.sina.com.cn/corp/view/vCB_AllBulletinDetail.php?id=1657392

12. 北京市四項專利質押獲得百萬貸款，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cpo.cn.net/zcll/dtbd/gndt/t20030915_19300.htm

13. 上海融資租賃經紀有限公司

<http://leasinge.net/rongzi/News/20115/2011510105021.html>

14. 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力助中小企業渡節能減排難關，2013 年 07 月 09 日，來源：北

極星節能環保網 http://www.gesep.com/news/show_2_343506.html。

15. 中技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集團，成功案例

http://www.zjipfs.com/zjipr/sub_index.html?bannerNum=4&subindex=0

16. 天秤座法律網，法律小百科

<http://www.justlaw.com.tw/News01.php?id=4055>

17. 中華百科全書典藏版，民國 72 年，王玉成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asp?id=1671

18. 維基百科

<http://www.moc.gov.tw/>

19. MBAlib 智庫百科

<http://wiki.mbalib.com/wiki/%E9%A6%96%E9%A1%B5>

20.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附件一：訪談記錄-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家

問題一：

專利質押在經過這幾年的推動之後，我們看到數據上有很多實績，依您目前看到的現象，它有沒有達到一些具體的成果，還是說有些數字是被過度量化的？此外，是否衍生一些問題需要被解決？

● 專家答覆：

大陸質押的貸款總額，現在已經接近兩百億，但是其中真正不需要其他財產擔保的比率非常低，需要其他變相的實物或其他有形財產擔保的佔絕大多數，有成功的個案，像雲南白藥靠專利本身的含金量和真實價值的評估貸到款，雲南白藥的質押融資額就非常之高，但是大部分應該說跟傳統的擔保相比，就是增加一個專利權的質押做為裝飾或修飾而已，所以這方面我們也不是很滿意，因為就全國而言信貸談的是幾萬億，至少三萬億的這個量級，才一百多億的質押，可以說幾乎就是相當於沒有，所以儘管裡頭本身就有泡沫，才只到了這樣的數量級，就說明這樣工作還沒有真正開展起來，但以數量來講全國一年會有近千項專利權的質押成功辦理或建立質權，但談的還是很小，原因就是對專利權價值的認識，還有價值評估以及風險的承擔等方面，金融機構是有疑慮且不認可的，或著大一點的原因銀行資本它的信貸的青睞者還是資本市場，你看對實業都很惜貸，更何況創業階段的專利，這是金融機構整個逐利的表現，而不是我們中國的質押制度不完善，或著說專利權本身不值錢，不是這樣的原因。

現在想去搞實業或高新產業的人或投資者寥寥無幾，那你跟他談質押和專利權有什麼用，他都不想搞實業，自然就不會去關心創新和質押，現在的關鍵就是對實業的扶持政策還不夠，這次大陸的股災一個起落就是多少萬億，這就是整個社會資源的傾向性，不利於實業發展。

問題二：

中技所及其新成立金融集團，因為中技所是交易平台，而其新成立的金融集團即為解決您剛剛所說的問題，九月份要進入次級市場利用募集對沖式基金，或以政府信

保等基金做為降低風險的擔保，對於北京新建立的制度可以解決您剛說的問題嗎？

● **專家答覆：**

對於真實想拿專利權質押貸款的企業來說，毫無疑問這些措施是有作用的，但是這些措施只是吸引已經真實有動機的企業，對於根本都還沒有關注實業或著關注創新的企業來說，這些改動是起不了任何作用的，就譬如你在一個孤島上的服務機構，你把服務做得非常好，來的客人是可以享受到這些服務，但對於根本就沒有上這個島的人，他對你服務的改進是不關心也不關注的，因次作用是有限的，還是要靠國家宏觀政策的調整，確實現在大陸政府也意識到這一點了，現在就像兩條腿走路資本市場也不能放棄，同時在有限的可能性下，讓資金能真正的反補到實業中，只有大量的資金投入到實業中，實業處於競爭的需要，他才會有創新，他才會有利用專利技術，來啟動實業創業過程的需求，自然而然的量大了，就觸動質押的整個手續和機構本身制度的完善，當然這一塊我們也有一些問題，但僅就操作規程方面，像你剛說的中技所的改進，都是因為原來的制度本身有些瑕疵。

問題三：

是否已有實業透過融資方式，於質押過程中專利被無效或撤銷，其對質押的影響及相關單位如何處理？

● **專家答覆：**

這兩件事(質押與無效)是分開的，對專利的無效不一定跟質押相關，質權設立之後是專利權人和金融機構的事，那麼金融機構是否很在意專利權是否有效，取決於金融機構對風險承擔水平和能力，確實我聽說過已經設立質權的專利權被無效的情況，無效需要一個法律程序，一旦金融機構知悉專利有可能無效，其會要求企業用別的財產來做擔保補償，而不會等到真正無效的時候，才去跟企業追討擔保補償，大部分的情況發生在企業以專利權質押以後，企業出現經營不善，譬如在江蘇有個很著名的光伏(光電)企業，因為整個國際競爭環境需求變化，導致企業於擴張時現金流斷，資金鏈斷斷之後就破產，於破產清算的時候，發現該企業還有一百多項發明專利，其中有

若干項是向銀行質押貸款的，在此情況下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最高院曾經做過批復就是在已經設立質權的專利權銀行授償權是優先於其他債權人，所以呢這個銀行會首先把他這個專利拿去拍賣但是如果真的拍不出真金白銀來，不足以抵銷這個債務呢會拿它的其他的破產財產優先授償，那麼企業涉及其他債務的債務人利益受到一些損失，目前是這麼操作也這麼規定的，最高院司法解釋(2009年最高院頒布關於專利侵權糾紛審理若干問題的司法解釋)確定。

PS. 本研究團隊去查這個解釋(2009年最高院頒布關於專利侵權糾紛審理若干問題的司法解釋)，並沒有這一個解釋。2001及2013年的解釋地13條第三款提到「人民法院對出質的專利權可以採取財產保全措施，質權人的優先受償權不受保全措施的影響；專利權人與被許可人已經簽訂的獨佔實施許可合同，不影響人民法院對該專利權進行財產保全。」！

問題四：

大陸一直再推創新，查相關資料時發現北京其實也有貼息的政策，課程上您有提到高校教育大部分還是支持學生盡量取得高分方式，然取高分跟創新其實是背道相馳，不知道您的看法，未來專利權與融資會不會有可能還是有機會活絡起來？

● 專家答覆：

可能我說的讓你有點誤解，鼓勵學生好好學習取得好成績，和鼓勵創新能力其實不矛盾，在美國也有考試，取得高分的家長也很高興，他只不過是學校的一個導向，和社會對人的看法並不汲於分數本身，大家都覺得我羽毛球打的很好，但大家絕對不會鼓勵兒女都跟我學打羽毛球，認可一個考生她很會學習，學習能力很強不見得會導致學生沒有創造力，學生沒有創造力不是因為對高分學生表揚而引起的，而是因為整個大學的教育制度本身，它放棄了很多培養能力的教育，而是變成單純的這種灌輸，然後脫離社會需求和實踐，要求學生對學術權威的服從，對於狹隘考取高分的單純追求，而不是培養學生的全面能力，這是整個大學教育模式的架構，造成目前這個實務，

而不是說單純由於有人考高分或鼓勵高分引起，現在這個趨勢使大陸高校普遍存在把教育產業化，產業化最簡單的就是把學生當作一個產品，學生進來學校，學校提供學生課程，課程結束學生離開學校，之後學生把錢給學校，產業化的模式即學校掙到錢了，學生走人了，產品就完了，校不會有社會責任，把學生培養成真正能夠為社會造福、有很好的情商(EQ)與智商(IQ)，且有社會責任感的人，學校不做這些投資，問題在這僅僅對教育的加強是好的無可指責的。

問題五：

有關質押的問題，剛提到不管是在中國還是台灣都面臨困難，在談論質押的時候，最終還是會講到鑑價(評估)這個問題，關於鑑價在中國目前是什麼方向或有沒有什麼做法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

● 專家答覆：

大陸是有專門的機構來進行評估，財政部負責管轄批准設立的資產評估事務所或類似的機構可以申請資自，現在大陸應該有不超過 70 家這樣的機構，可以對包括專利在內的無形資產來進行評估，其評估的方法基本來源於歐美傳統的評估方式與會計方式，這些年為了使得專利的評估符合大陸的國情，我們有很多專利的種類以及外觀設計，它並不體現在審查嚴格性上很多可能是登記制，所以會增加一些參數，這個評估參數標準的建立，是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去年(2014)年初出過一個關於專利權評估的指導意見，其中對應當採用何種方式、引入那些指標及評估如何檢驗等等，有這麼一個指導性的意見。

附件二：訪談記錄-北京務實智慧財產權發展中心專家

問題一：

2008年以後專利法修改，也推行專利質押貸款，有些省份或地方政府有單純的專利質押，知識產權的質押是基於一個低順位的質押，其原來的用意就是不要有其他的擔保品，而用知識產權做低順位質押，原則是希望在沒有擔保的情況下，因為很多中小企業有技術卻處於資金不足，所以在這情況下我想當初的出發點應該是如此，在很多案例我們看到可能有負擔一些物或股權的擔保，但也有單純的專利質押進行一次、兩次、三次融資的過程，剛開始是政府計畫性在推動，目前銀行方面對知識產權質押實務上以及未來會如何發展，哪麼老師怎麼看待後來的發展？

● 專家答覆：

大陸在知識產權是這三十年吧！大陸在剛開始推動知識產權時，確實政府高層有一批人想堆動這件事，在這種情況下，大陸政府開始建立專利商標制度，從立法的本意來講是想把經濟提升起來，在90年代，那時候兩岸關係很緊張，那麼後來我們對知識產權的問題逐漸開始有了認識，因為美國對我們施壓，等我們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才逐漸開始真的對知識產權開始重視，這個時候政府總想做點什麼，大陸的政府跟台灣政府是不一樣的，他會想盡各種手段創新、創新、創新，關於質押這件事也是最近大概有個七、八年的樣子吧！中國政府就是在到處找創新點的過程當中，覺得知識產權質押是個值得推動創新點，既然說專利權是有權有利的東西，為什麼不能變成利以及怎麼變成利，這就是政府在整個推動過程當中的一種思路，因此是政府在後面推動，而不是市場推動，這是需要澄清的，不管質押發展到怎樣，現在都不是市場在往前推，而是政府在往前推，所以關於質押我看到一些地方政府的文件，我覺得現在最大的難度，就是整個知識產權的權利本身到底價值在哪裡，怎麼來看到底值不值，因為知識產權是一個無形的財產，無形財產和有形財產比較是有他的特點，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這是知識產權的特點帶來的，銀行我也接觸過一些，也接觸過一些投資公司，因為我們國內現在從科技部那個系統也主張推知識產權質

押，既然中小企業沒有足夠資金進行發展，那麼拿企業的權利去質押貸款，企業貸到足夠的資金就可以發展，然銀行最大的問題在於對知識產權的專業人員，大陸有些銀行有專員，因為專員都是學法律專業的，他們是如何觀察評估市場、他們又是如何觀察評估每一個專利，那些專員敢不敢把企業的專利當作擔保，或著依據合同就貸款給企業，我想他們的老闆非常擔心，特別是市場經濟化的趨勢下，所以說白了銀行現在最大擔心就是在此，而現在整個中國知識產權保護了三十年，本來就是按照一般大眾對知識產權的認知，按照哪個企業專利多、哪個行業專利多、哪個國家專利多，專利數量多寡象徵一種創新的能力，象徵企業或行業創新的能力，但這個象徵恰巧在中國是失靈的，中國專利數量多跟創新與利益都掛不上鉤，台灣或多或少還能掛點鉤，像是你們的新竹工業園區等，還在進行知識產權的轉化，大陸連知識產權的轉化都無法實現，大陸專利現在是這樣，譬如我要做杯子，就把杯子申請一個專利，然後我就告訴你，這個杯子被我轉化了，這個杯子的專利可能就是一個已有的杯子，但是在轉化，我們以前在轉化，譬如說外觀設計，今天政府說我們專利還差三千個，沒有完成任務那怎麼辦，派幾個人去把市場上的燈都拍照，就申請三千個專利，可能一個晚上就完成了，然後就拿到專利權也不審查嘛，企業就拿政府給的補貼，因為也不用企業出錢申請專利，實際都是政府出錢，再找幾個事務所去申請專利，所以給的補貼本來是申請一個應該一千塊，現在給企業三百塊就行，反正照相一照就完成了，專利申請大概都是這樣的，政府也知道、企業也知道、代理人也知道、銀行也知道，在這個情況下企業從中挑有兩很好的，然後銀行說你拿專利做貸款的擔保，你看銀行敢嘛！這是大前提，我們在這種環境下來講大陸的擔保，你就會發現他在很多情況下是不一樣的，所以這時候你要討論，我個人覺得你說好話當然也可以，政府肯定告訴你很不錯，我們政府有幾件成功案例，但是我個人覺得那有幾件成功案例，一定是那銀行老闆很提心吊膽的，背後一定是政府在擔保的，你們知道我們前陣子股市也包括最近，我們股市很糟糕，前一陣子政府為了救市，政府就把金融機構都叫來說你們馬上投錢，你們國有企業投錢，把市場恢復一點，那老闆很緊張，我現在五千萬投進去了，問題是沒了，我拿了錢投資，我要趕快還錢，我要怎麼辦，所以這種情況在大陸這種沒有純

粹走向市場經濟，不是純粹的市場經濟，也不是純粹的法制環境之下，他這種情況就很危險，現在你想想他跟那個完全是一個道理，所以這裡面我個人覺得值得研究的是對這種無形資產，他要是不管質押也好，包括一般的轉化與轉讓都一樣，所以我買一個技術，你有一個技術，這技術我買還是不買，那邊有一個杯子與一盤菜，我看哪個菜不好吃，我就不要了，這些是可以看到的，技術你是看不到的，特別是看不到市場，也看不清他的價格及看不清他的市場，這時候買東西你怎麼買，你最關注什麼呢！

問題二：

既然政府現在想做應該不會在短時間有任何變動，可能在摸索中尋求解決方案，我一直覺得他是一個摸著石頭過河的概念，譬如他現在已經開始跟歐洲、日本或著一些地方已經開始對接，如果對接到一半這單位就突然撤銷或不起作用了，這種情況下比較會對國家形象造成受損？

● 專家答覆：

在大陸我覺得這種臆測都沒有意義，因為隨時可變。我個人不這麼看，不是摸不摸石頭，其實很清楚石頭在哪，技術這種東西做轉讓也好、做投資也好、做質押也好，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市場對技術的認知，而市場對技術認知的關鍵是人對人的認知，一個社會如果要質押要發展起來，最重要就是要有公信力的機構或人，對這些技術本身認知與認可，人有沒有、社會有沒有，也就是說銀行有錢，你要有技術，現在他要對你的技術進行投資的話，他不懂技術，那他能不能找到懂的人，而這個懂的人有沒有公信力，能不能讓人確認，這個我個人覺得很重要，其實這個事情本身，我覺得做為政府不管是台灣還是中國，這不是政府行為，但是政府可以引導他去做，但做這件事就像我們在修一個城市的下水道一樣，他是一個基礎工作，但必須要有人去落實，我覺得大陸知識產權質押轉讓的瓶頸就在這，誰去做這種對技術本身的評估，讓銀行或創投能夠敢於投錢，並說這東西是好的，因為有形資產你能看到，你現在有一個技術，並說這是一個未來很好的技術，沒有人懂啊！誰來讓他懂，我覺得關鍵是這個環節。

附件三：北京、上海、武漢模式之專利質押融資操作流程

專利質押融資的流程一般包括：評估專利價值、簽署融資合同和專利質押合同、辦理專利質押登記手續、收到融資款項、清償融資金額和辦理專利質押解除登記手續。以北京模式、上海浦東模式、武漢模式為例，分別介紹專利質押融資流程。

(1) 北京模式專利質押融資流程。

北京模式專利質押融資主要通過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的“展業通”業務完成，具體的質押融資流程主要包括：

① **申請階段**。首先企業要完成專利權權利登記，在申請階段，企業向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申請專利質押貸款。

② **審查評估階段**。銀行審查階段分兩步進行，一是銀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申請專利質押貸款的企業是否滿足申請條件；二是銀行進行貸前初步調查、企業狀況調查、專利權調查及專利價值評估，根據企業狀況、專利權法律意見書及專利權價值評估形成授信報告。

③ **授信審批及貸款發放階段**。首先，根據授信報告，如果審批通過，則由分行審查審批，企業與銀行簽署借款合同及專利權質押合同；企業辦理專利權質押登記手續後，銀行向企業發放貸款。

(2) 上海浦東專利質押融資流程。

上海浦東模式的專利質押融資流程主要參與者包括上海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以下簡稱“生產力中心”）、新區科技基金管理辦公室、新區科委、銀行和企業。具體包括以下步驟：

① **申請階段**。申請企業向生產力中心提交申請資料以及生產力中心受理接收申請企業提交的申請資料。

② **評估階段**。首先，由上海浦東知識產權中心等單位對企業提供質押的專利進行評估，並提交評估意見。其次，生產力中心從資料、現場、銀行、客戶、政府等方面審查企業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具備還款能力，並結合評估單位出具的評估意見出具

經所在部門負責人審核的審查意見。

③ **擔保階段**。擔保階段包括擔保方案製定和審批，先由生產力中心擬定擔保方案，經科技基金管理辦公室復核後，報新區科委審批；然後，生產力中心根據科委審批的決定作出擔保確認，向銀行出具擔保確認文件，但擔保的額度不超過質押的專利權評估價值的80%；最後，對銀行審查通過的貸款企業，生產力中心與銀行、企業簽訂擔保合同，同時與企業和業主簽訂專利權質押和業主信用反擔保合同。

④ **合同登記及貸款發放階段**。首先，上海浦東知識產權中心為企業向生產力中心提供質押的專利權辦理質押合同登記或合同鑑證。其中，企業不得轉讓經過質押登記或鑑證的專利權。其次，銀行與企業辦理貸款手續，企業按要求使用資金。最後，生產力中心將獲得貸款的企業擔保資料按要求報浦東新區科技發展基金管理辦公室備案。

(3) 武漢專利質押融資流程

武漢模式結合了北京模式和上海浦東模式的特點，引進專業的擔保公司作為擔保主體，在進行專利質押融資時，擔保公司也是參與的主體之一。具體的質押融資流程如下：

① **申請階段**。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交專利質押融資貸款申請資料以及貸款人受理借款。

② **擔保階段**。貸款人在受理借款人專利權質押貸款申請時，還可尋求其他形式的擔保作補充，包括：

(a) 貸款人可要求借款企業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其個人資產為該項貸款提供補充擔保，當出現貸款風險，處置質押專利權不足以彌補貸款人損失時，借款企業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相應擔保責任。

(b) 貸款人可尋求專業擔保機構提供補充擔保支持。鼓勵和支持武漢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等擔保機構為專利權質押貸款業務提供擔保服務。對於擔保機構擔保的專利權質押貸款，當出現貸款風險，處置質押專利權後仍有損失的，貸款人應與擔保機構協商合理確定最後損失的分擔比例。

③ **審查階段**。銀行對專利質押融資貸款進行審查，一般考察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資信狀況，注意審查專利權的有效性及其市場價值等。

④ **合同簽訂及貸款發放階段**。首先，經審查擬批准質押貸款的，貸款人必須與借款人簽訂書面的借款合同及專利權質押合同，明確借貸雙方、質押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其次，專利權質押合同簽訂後，借款人（或出質人）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專利權質押登記手續，並將借款合同、專利權質押合同、專利權質押合同登記情況等報送武漢市知識產權局備案。最後，貸款人應當按照專利權質押合同及借款合同約定及時辦理髮放質押貸款手續，向出質人發放貸款，並妥善保管出質人移轉的專利權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綜合上述三種模式的專利質押貸款流程可以發現，三種模式各有利弊，參與主體也有所差別。企業在進行相應模式下的專利質押貸款申請時，應當結合模式的相應特點，對企業自身的專利數量、質量、核心競爭力、經營狀況、未來發展需求進行分析，對企業的專利進行有效管理，從而在提交專利質押貸款申請時建立有利的地位，爭取獲得最大程度的貸款支持。此外，政府部門的貼息、補償等措施也是企業可以藉助和利用的方式。